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VT INDUSTRIAL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建鸿路 32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9,650,000 股，且发行股票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8,600,000 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9 月 22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每股发行价格	15.09 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7 年 9 月 20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应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并请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锡亮及其一致行动人钱光红、无锡博翱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 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 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若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 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 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 同时本人/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直至本人/本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二）其他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

3、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若本人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三）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其他股东承诺：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减持意向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锡亮及其一致行动人钱光红、无锡博翱承诺：

1、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的 20%，在锁定期届满 24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的 40%。

2、若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威唐工业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承诺：

1、在本公司/企业所持威唐工业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适当减持威唐工业之股份，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威唐工业的股权分布等因素而定。

2、若本公司/企业拟减持威唐工业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订了《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即“启动条件”），公司自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按下述内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且实施后，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在公司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上述期间，

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每股净资产亦将作相应调整）。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发生启动条件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中，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前述增持义务后顺位于公司的股票回购义务，即在发生启动条件时，应首先由公司根据本预案规定履行股票回购义务；在公司未能履行其回购义务或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完毕以后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条件尚未消失的情况下由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规定履行增持义务。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①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股权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 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的 50%，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

③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回购股票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④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完毕以后，若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尚未消失，则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上市公司公告回购股票实施情况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措施，并于 6 个月内实施完毕增持计划。

⑤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股价再次达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不再重复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再次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程序。

（4）信息披露

义务方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将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二）关于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价稳定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在《股价稳定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股价稳定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股价稳定预案》项下的各

项义务和责任。对于本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督促其签署《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股价稳定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股价稳定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股价稳定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股价稳定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独立董事承诺：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股价稳定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股价稳定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四、关于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重大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锡亮承诺

本人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重大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诺：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监督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本次发行的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本次发行的会计师承诺：

因天职国际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师承诺：

沃克森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78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因沃克森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784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威唐工业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威唐工业利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威唐工业利益。
-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威唐工业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威唐工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拟公布的威唐工业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威唐工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承诺切实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威唐工业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威唐工业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及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承诺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盈利且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股利分配形式、优先顺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每年进行利润分配，尤其是进行现金分红。

在具备现金分配条件时，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具备每股净资产摊薄的真实合理因素；公司需要实现公司未来投资计划以及应对外部融资环境。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4、公司现阶段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应考虑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5、公司实行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时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后可提出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尤其是调整公司现金分配政策, 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配政策的调整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及程序

(1) 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 负责制定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配政策、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 应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审议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调整公司现金分配政策相关事项, 并且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该等决议后, 应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时应经参与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 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程序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尤其是关于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所涉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 并重视监事会的意见, 根据章程的规定制定分配方案; 董事会应在专项研究论证的基础上, 负责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 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董事会审议与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配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相关事项, 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并且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该等决议后, 应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7、未按规定实施股利分配或股利政策调整的安排

公司当年盈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分红政策及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分红回报，公司承诺将积极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划规定的分红政策，并在后续发展中不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

七、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更好的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锡亮及其一致行动人钱光红、无锡博翱，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威唐工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其作为对威唐工业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威唐工业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自出具日起，承诺函及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其不再成为对威唐工业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为止；

5、本企业/本人和/或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其将赔偿威唐工业及威唐工业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为了更好的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锡亮及其一致行动人钱光红、无锡博翱、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本人/本企业承诺在作为威唐工业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威唐工业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威唐工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威唐工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针对发行人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以自有资金补充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充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12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3) 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津贴。

(二) 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将接受或履行以下约束措施：

若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自违约之日后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威唐工业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履行承诺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将接受或履行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所持威唐工业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如适用）；

2、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威唐工业增加其薪酬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威唐工业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发行人所处的汽车冲压模具和冲压件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发行人自主创新能力较强、销售体系较健全、生产组织效率较高、原材料供应充足。发行人在汽车冲压模具及冲压件领域具有竞争优势，具备坚实的客户群基础，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5408 号《审阅报告》。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9,851.44 万元，上年同期数为 17,238.78 万元，变动幅度为 15.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23.25 万元，上年同期数为 3,462.71 万元，变动幅度为 24.8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63.03 万元，上年同期数为 3,188.76 万元，变动幅度为 27.42%。

2017 年 1-9 月预计营业收入 29,299.66~32,555.18 万元，上年同期数 25,050.84 万元，变动幅度为 16.96%~29.96%；2017 年 1-9 月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157.36~6,841.51 万元，上年同期数为 4,566.87 万元，变动幅度为 34.83%~49.81%；2017 年 1-9 月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883.65~6,537.39 万元，上年同期数为 4,293.54 万元，变动幅度为 37.03%~52.26%。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审计报告截至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中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经营业绩无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稳定，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发行人特别醒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汽车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模具和冲压件，其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汽车领域。公司生产经营与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发展趋势密切相关。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大市场环境的周期性波动，都会对汽车消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作为全球范围内汽车冲压模具供应商，其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配件供应商。这些下游客户经营状况稳定，市场业绩良好，但如果客户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下滑的不利影响，将可能给发行人带来订单减少、销售困难、回款缓慢等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受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对国外市场依存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外销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71.89%、76.32%、73.76%及 79.37%。发行人目前正积极开拓国内市场，但在未来一段时间对国外市场将依然存在较高的依存度。

由于国际贸易局势的变化难以预测，随着全球化竞争逐渐激烈，不排除部分国家和地区为了保护本地区的经济态势，而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打压我国相关产业。虽然目前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对冲压模具及冲压件产品不存在明显的贸易壁垒，但如未来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出口国经济形势恶化，可能会直接影响到发行人在这些市场的业务，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销售收入分别为 11,670.14 万元、17,877.36 万元、23,122.96 万元及 6,609.92 万元，外销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71.89%、76.32%、73.76%及 79.37%，是发行人销售业务中重要的组成部分。由于发行人模具业务在签订销售合同到最终实现销售存在较长的生产周期，且外销业务的合同定价以外币定价，汇率的波动对发行人存在较大影响，直接影响发行人单笔模具业务的毛利水平。如汇率存在大幅波动，则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将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面临较高的成长性风险。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系基于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发展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进行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发行人的历史成长性和现有发展情况作出的判断。

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其行业发展前景、行业地位、业务模式、自主创新能力、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及市场前景、营销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出现波动，从而使发行人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目 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4
二、减持意向承诺	6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6
四、关于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9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1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及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承诺	11
七、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4
八、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15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16
十、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16
十一、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17
目 录.....	20
第一节 释义.....	25
一、普通术语	25
二、专业术语	26
第二节 概 览.....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9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2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2
二、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33
三、股价稳定预案	33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6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37
六、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8
一、市场风险.....	38
二、经营风险.....	39
三、财务风险.....	40
四、税收风险.....	41
五、技术风险.....	42
六、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43
七、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45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与组织结构情况	46
五、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情况	50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3
七、发行人股本相关情况	63
八、发行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67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67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6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7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6
三、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111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20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130
六、发行人许可经营情况	135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135
八、发行人境外开展业务情况	139
九、未来发展与规划	13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4
一、关于发行人独立性	144
二、同业竞争	146
三、关联交易	14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5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5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6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6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及福利待遇等情况 ..	16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16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7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所签定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17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7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71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3
十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78
十二、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79
十三、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79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85
十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189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1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91
二、审计意见	201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
四、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01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	202
六、主要税收政策情况	226
七、分部信息	229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29
九、主要财务指标	230
十、盈利预测	233
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3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233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284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318
十五、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323
十六、股利分配情况	329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6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36
二、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33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38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48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34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0
一、重大合同	350
二、对外担保	354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54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5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56
三、律师声明	357
四、审计机构声明	358
五、评估机构声明	359
六、验资机构声明	360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61
第十三节 附件	362
一、备查文件	362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36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威唐工业	指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指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威唐有限	指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威唐科技	指	无锡威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威唐制品	指	无锡威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威唐沃伦	指	威唐沃伦汽车冲压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威唐力捷	指	威唐力捷智能工业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芜湖威唐	指	芜湖威唐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德国威唐	指	VT Automotive GmbH
鸿山分公司	指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鸿山分公司
新锦分公司	指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锦分公司
无锡博翱	指	无锡博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国弘	指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长江国弘	指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风投	指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国资办	指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苏州清研	指	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经众新	指	无锡国经众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经投资	指	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经精益	指	无锡国经精益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睿德投资	指	无锡威唐睿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沃伦	指	Warren Holdings Asia Limited
加拿大沃伦	指	Warren Industries Ltd.
香港力捷	指	Linear Transfer Automation (HK) Limited
加拿大力捷	指	Linear Transfer Automation Inc
天汽模	指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成飞集成	指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祥鑫科技	指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中泰	指	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合力模具	指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沃克森、发行人评估师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模具工业协会	指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二、专业术语

模具	指	可以在外力作用下使坯料成为有特定形状和尺寸的制件的工具
检具	指	为方便检查批量生产的冲压件尺寸和型面精度而设计制作的专用检查工具
冲压模具	指	在冷冲压加工中，将材料（金属或非金属）加工成零件（或半成品）的一种特殊工艺装备
塑料模具	指	塑料加工工业中和塑料成型机配套，赋予塑料制品以完整构型和精确尺寸的工具
铸造模具	指	在铸造过程中，为了获得零件的结构形状，预先用其他容易成型的材料做成零件结构形状的模具
锻造模具	指	在金属锻造中所使用的模具
单工序模	指	在压力机的一次行程中，只完成一道冲压工序的模具
复合模	指	只有一个工位，在压力机的一次行程中，在同一工位上同时完成两道或两道以上冲压工序的模具
级进模	指	也称连续模，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工位，在压力机的一次行程中，在不同的工位上逐次完成两道或两道以上冲压工序的模具
多工位模	指	是依靠送料装置或人工将板料一次送进，实现几次冲压工序在一台压力机上自动冲压的模具。其中，工件在工位之间的传送是依靠机械手（夹钳）从一个工位移送到另一个工位
冲压	指	在加压设备和工（模）具作用下，使金属板料发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一定几何尺寸、形状的冲压件的加工方法
冲压件	指	通过冲压机床和模具使金属板材发生塑性变形或分离而获得的、满足形状和尺寸要求的工件

标准件	指	标准件是指结构、尺寸、画法、标记等各个方面已经完全标准化,并由专业厂商生产的常用的零(部)件,如导柱、导套、耐磨块、销钉、斜契、冲头、凹模等
CNC	指	用数字程序控制的带有计算机指令的可实现全自动换刀、变速、按指定行走轨迹的机械加工设备
CAD	指	英文 Computer Aided Design 的缩写,计算机辅助设计,指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CAE	指	英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 的缩写,工程设计中的计算工程,是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复杂工程和产品结构强度、刚度、动力响应、热传导、三维多体接触、弹塑性等力学性能的分析计算以及结构性能的优化设计等问题的一种近似数值分析方法
CAM	指	英文 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 的缩写,计算机辅助制造,核心是计算机数值控制,是将计算机应用于制造生产过程的过程或系统
CAPP	指	英文 Computer Aided Process Planning 的缩写,计算机辅助生产工艺系统,借助于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和支撑环境,利用计算机进行数值计算、逻辑判断和推理等的功能来制定零件机械加工工艺过程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VT Industri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58,950,000 元

法定代表人：张锡亮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7 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建鸿路 32 号

邮政编码：214145

联系电话：0510-68561147

传真：0510-68561147

互联网址：www.vt-ind.com

电子邮箱：boardsecretary@vt-ind.com

经营范围：精密模具、五金冲压件、金属零配件、电子产品零配件、金属制品、钣金件、通用机械设备、工业机器人、电气机械及器材、夹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是专业从事汽车冲压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全球范围内的汽车行业整车厂及零部件制造商提供汽车冲压模具领

域的定制化服务。同时，发行人以自身设计开发的冲压模具为基础，向客户提供汽车冲压件产品。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一直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作为发展的持续动力。发行人现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无锡市复杂精密冲压模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被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评为“模具出口重点企业”。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314.00万元、23,569.45万元、31,676.28万元及8,455.48万元，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较快速的增长，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其复合增长率为39.34%。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公司净利润同样保持了较快的增长，2014年度至2016年度复合增长率为34.0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锡亮，其直接持有发行人29.83%的股份，且通过其控制的无锡博翱控制发行人16.49%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46.32%的股份，简历如下：

张锡亮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8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7年至2001年，任职于新加坡模具私人有限公司；2001年至2003年，任职于美国史丹利公司亚太采购中心；2003年至2004年，任职于加拿大麦格纳集团英提尔亚太采购中心；2004年至2005年，任职于美国李尔亚太区总部；2007年至2008年，任上海威唐模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57,605,234.93	232,283,548.19	156,065,854.06	106,428,942.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230,440.46	166,764,125.59	145,270,592.02	121,055,957.61
资产总计	421,835,675.39	399,047,673.78	301,336,446.08	227,484,900.51

流动负债合计	129,373,068.69	124,183,482.30	110,778,840.80	114,088,828.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89,896.98	9,876,770.89	8,841,921.96	3,163,856.54
负债合计	141,662,965.67	134,060,253.19	119,620,762.76	117,252,685.05
股东权益合计	280,172,709.72	264,987,420.59	181,715,683.32	110,232,215.4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4,554,773.57	316,762,759.33	235,694,528.97	163,140,043.63
营业利润	14,572,896.79	60,961,400.93	43,026,883.94	36,081,219.64
利润总额	17,142,215.73	64,635,335.84	42,200,627.82	37,372,382.71
净利润	14,759,264.05	54,552,517.61	35,562,359.63	30,356,729.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77,774.55	54,438,412.87	36,360,056.67	31,250,10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53,938.39	51,593,418.89	37,684,597.53	30,397,850.2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3,504.34	56,974,968.84	23,118,489.05	39,728,33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520.80	-42,768,217.83	-34,023,494.50	-55,448,29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484.25	28,445,935.37	28,371,848.39	21,691,261.9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1,006.84	5,184,684.15	1,853,688.18	-354,129.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4,492.45	47,837,370.53	19,320,531.12	5,617,169.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036,399.45	84,501,907.00	36,664,536.47	17,344,005.35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 务 指 标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99	1.87	1.41	0.93
速动比率（倍）	1.17	1.17	0.75	0.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58%	33.60%	39.70%	51.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29%	30.89%	38.41%	53.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9	7.38	8.34	11.69
存货周转率（次/年）	0.50	2.42	2.25	1.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0%	24.86%	27.19%	34.85%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4.73%	23.56%	28.18%	33.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22	0.9279	0.6545	1.495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元/股）	0.2045	0.8794	0.6784	1.45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元/股）	0.06	0.97	0.42	0.78

注：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股改。本招股说明书中，在计算报告期的每股数据时，将股改前上述期间/时点的股数按照股改后股本数与股改前注册资本金额的比率进行换算，以确保报告期内各项每股指标的更具备可比性。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精密汽车冲压模具升级扩建项目	23,165.11	21,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58.48	3,179.29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1,000.00
	合 计	33,723.59	25,179.29

以上项目按照轻重缓急投入使用，如果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上述项目建设需要以自有资金或借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多于上述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965 万股，公司在册股东不参与本次公开发售。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数合计不超过 1,96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四) 每股发行价格：15.09 元/股

(五) 发行市盈率：22.99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75 元（按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77 元（按实际募集金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八) 市净率：2.23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九)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

(十)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 股票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三) 募集资金总额：29,651.85 万元

(十四) 募集资金净额：25,179.29 万元

(十五) 发行费用概算（以下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项目	金额（不含税）
----	---------

保荐及承销费	2,937.27 万元
审计费	856.57 万元
律师费	286.79 万元
评估费	60.0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11.32 万元
发行手续费	20.61 万元
总计	4,472.56 万元

二、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发行人在册股东不参与本次公开发售。

三、股价稳定预案

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特制订《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预案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启动条件”），本公司自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按本预案下述内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在发行人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每股净资产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预案内容

发生启动条件时，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1、发行人回购发行人股票；
- 2、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

其中，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前述增持义务后顺位于发行人的股票回购义务，即在发生启动条件时，应首先由发行人

根据本预案规定履行股票回购义务；在发行人未能履行其回购义务或发行人回购股票实施完毕以后，发行人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条件尚未消失的情况下，由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规定履行增持义务。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

（1）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的 50%，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回购股票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4) 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完毕以后，若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尚未消失，则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上市公司公告回购股票实施情况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措施，并于 6 个月内实施完毕增持计划。

(5)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股价再次达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不再重复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再次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程序。

（三）信息披露

义务方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将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四）相关承诺

发行人关于执行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函：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价稳定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在《股价稳定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股价稳定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股价稳定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执行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函：本人将严格按照《股价稳定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股价稳定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股价稳定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股价稳定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独立董事关于执行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函：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股价稳定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股价稳定预案》项下的各

项义务和责任。

对于本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督促其签署《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锡亮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建鸿路 32 号
联系电话	0510-68561147
传真	0510-68561147
联系人	张一峰
网址	www.vt-ind.com
电子邮箱	boardsecretary@vt-ind.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	021-68226801
传真	021-68226800
保荐代表人	李维嘉、王可
项目协办人	郝婷婷
项目组成员	杨铭、张晨曦
3、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孔伟、陈原
4、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党小安、黄晓曲

5、资产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6
联系电话	010-52800787
传真	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黄运荣、姜海成

6、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控股、持股或其他利益关系。

六、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7 年 9 月 21 日
网上路演日期	2017 年 9 月 21 日
申购日期	2017 年 9 月 22 日
缴款日期	2017 年 9 月 26 日
股票上市日期	股票发行结束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汽车行业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模具和冲压件，其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汽车领域。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发展趋势密切相关。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大市场环境的周期性波动，都会对汽车消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作为全球范围内汽车冲压模具供应商，其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配件供应商。这些下游客户经营状况稳定，市场业绩良好，但如果客户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下滑的不利影响，将可能给发行人带来订单减少、销售困难、回款缓慢等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受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国内汽车冲压模具行业多数为中小型企业，行业集中度较低，其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端领域，而中高端汽车冲压模具生产制造企业相对较少，目前发行人仍然能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但是随着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产业集群从欧美等发达国家更进一步向中国转移，将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汽车冲压模具行业，导致行业竞争加剧。

发行人作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如不能抢占市场先机，及时完成生产线扩张和技术更新，完善产品类型，增强自身在高端产品竞争力，则可能无法在竞争激烈的局面中保持有利的市场地位。

二、经营风险

（一）对国外市场依存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外销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71.89%、76.32%、73.76%及 79.37%。发行人目前正积极开拓国内市场，但在未来一段时间对国外市场将依然存在较高的依存度。

由于国际贸易局势的变化难以预测，随着全球化竞争逐渐激烈，不排除部分国家和地区为了保护本地区的经济态势，而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打压我国相关产业。虽然目前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对冲压模具及冲压件产品不存在明显的贸易壁垒，但如未来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出口国经济形势恶化，可能会直接影响到发行人在这些市场的业务，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目前主要销售至北美及欧洲地区的知名汽车零配件厂商，且上述零配件厂商大多为跨国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向发行人采购汽车冲压模具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79%、62.63%、66.62%和 72.36%，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如果上述客户出现经营困难或者更换供应商将导致对发行人的订单需求下降，导致发行人面临业绩下滑等经营风险。

（三）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原材料为模具钢材及标准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占同期采购金额比例依次为 58.48%、50.90%、65.15%及 63.18%，供应商较为集中。发行人选择供应商进行统一采购有利于提升自身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但若与发行人合作的原材料供应商因自身经营、产品技术等原因，不能向发行人持续提供合格产品导致发行人需要更换供应商，则会给发行人在短期内带来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模具钢材及标准件、钢卷、铝卷等，上述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发行人模具业务中的材料成本报告期内占模具业务成本比例分别达到 46.55%、40.57%、38.15%及 33.94%。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及经营成果有较大的影响。

报告期内，模具钢作为采购量较大的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模具钢的采购平均价格分别较上年变动了-5.06%、-8.05%、5.92%及-0.56%。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且发行人不能通过合理安排采购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并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将对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五）租赁厂房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鸿山分公司和新锦分公司存在厂房租赁的情况。发行人租赁无锡真木精晔机械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鸿福路 16 号的厂房，租赁面积 7,474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租赁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无锡市新区新锦路 26 号的厂房，租赁面积 1,350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止。虽然发行人与上述房屋出租方签订了较长期限的租赁合同，但如果出租方提前终止合同，将导致发行人停工、搬迁，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存在波动，依次为 46.94%、40.55%、41.13%及 44.07%。其中，发行人核心业务产品汽车冲压模具的毛利率依次为 47.92%、45.31%、48.28%及 50.82%。近年来，从事模具行业企业不断增多，竞争日趋激烈。随着人力等各项成本的上升、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带来销售价格的调整，发行人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波动且不稳定的风险。

（二）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销售收入分别为 11,670.14 万元、17,877.36 万元、23,122.96 万元及 6,609.92 万元，外销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71.89%、76.32%、73.76%及 79.37%，是发行人销售业务中重要的组成部分。由于发行人模具业务在签订销售合同到最终实现销售存在较长的生产周期，且外销业务的合同定价以外币定价，汇率的波动对发行人存在较大影响，直接影响发行人单笔模具业务的毛利水平。如汇率存在大幅波动，则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将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税收风险

（一）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能再次取得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1010”），有效期三年。发行人自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起享受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于 2016 年度结束后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时因自身原因不再符合认定条件，发行人将不能再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并可能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汽车冲压模具及冲压件产品销售以出口为主，并按税法相关规定享受一定的出口退税优惠。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按照品类不同，其退税率主要为 5%、13.00%、15.00%和 17.00%四档。如果未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如大幅度降低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等，将会增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从而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综合毛利水平，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水平将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技术风险

（一）技术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随着下游汽车行业竞争的加剧，汽车更新换代的速度越来越快，从而对下游汽车冲压模具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适应下游行业最终产品的创新。发行人主要客户多集中于欧美地区，发行人所采用的模具设计理念、技术标准以及制造流程等都高于国内平均水平。经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通过实践和总结不断改善产品的工艺和技巧，在不断提高产品的精度、复杂程度及质量的同时也降低了产品的开发周期和生产效率。但若发行人技术创新能力不足，不能有效的满足客户需求，将导致发行人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汽车冲压模具行业快速发展，但多数企业仍然存在设计理念滞后、管理水平低下、模具制作人员水平难以满足客户对精度需求等现象。发行人在近年来的经营管理中自主培养了一支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的国内外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并获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

然而，随着汽车冲压模具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国内同行业对此类人才需求日益增强。如果发行人未来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制度方面不够完善，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可能面临流失的风险，并可能给发行人在设计、生产、管理、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带来不利影响。

（三）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如果发行人因为产品质量不能达到客户的要求，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向客户偿付赔偿款甚至被该客户剔除供应商名录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业务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六、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面临较高的成长性风险。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系基于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发展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进行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发行人的历史成长性和现有发展情况作出的判断。

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其行业发展前景、行业地位、业务模式、自主创新能力、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及市场前景、营销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出现波动，从而使发行人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七、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一）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约 1,800 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运营到效益完全显现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市场环境、生产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新增投入的收益未能达到预期，发行人将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体系，满足市场需求，缓解目前产能不足。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仔细调研和审慎的可行性论证，考虑到汽车冲压模具市场的发展前景以及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张，认为项目的实施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但是，如果未来募投项目产品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市场开拓、营销手段未能达到预期目标等情形，公司可能会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产，再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发行人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发行人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VT Industri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5,89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锡亮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7 日

住所：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建鸿路 32 号

邮政编码：214145

电话：0510-68561147

传真：0510-68561147

互联网网址：www.vt-ind.com

电子信箱：boardsecretary@vt-ind.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法务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张一峰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发行人系由威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威唐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由张锡亮、张海、钱光红以货币方式出资。经过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威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锡亮	737.2357	31.66%
钱光红	532.2366	22.86%
无锡博翱	407.5104	17.50%
上海国弘	218.1412	9.37%
无锡风投	151.9285	6.52%
苏州清研	147.3926	6.33%
张海	111.0080	4.77%
国经众新	23.2874	1.00%
合计	2,328.7404	100.00%

2015 年 11 月 12 日，威唐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威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43,817,045.78 元，扣除专项储备后 140,793,369.58 元，折股 55,550,000 股。股份公司名称为：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张锡亮、钱光红、无锡博翱、上海国弘、无锡风投、苏州清研、张海、国经众新按原出资比例持有公司股份。

2015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673924654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55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锡亮。

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之附件《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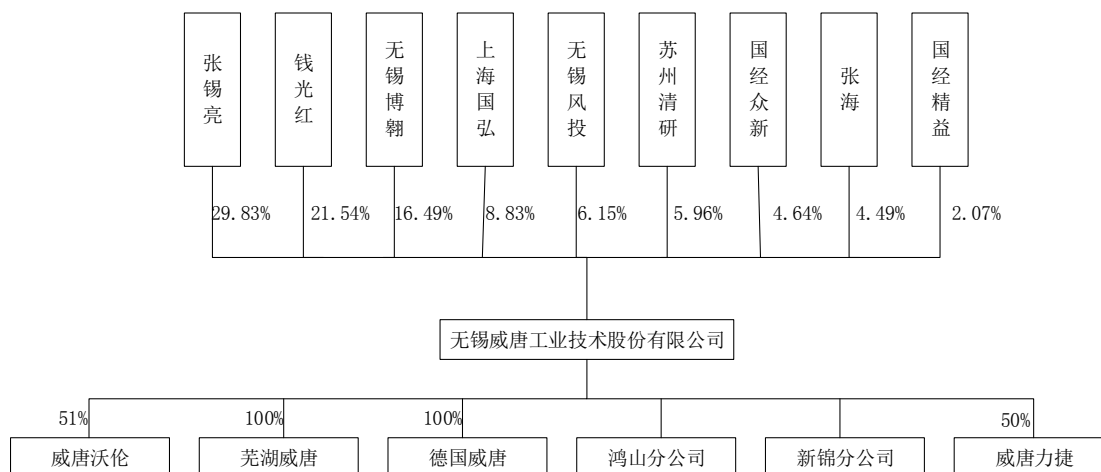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与组织结构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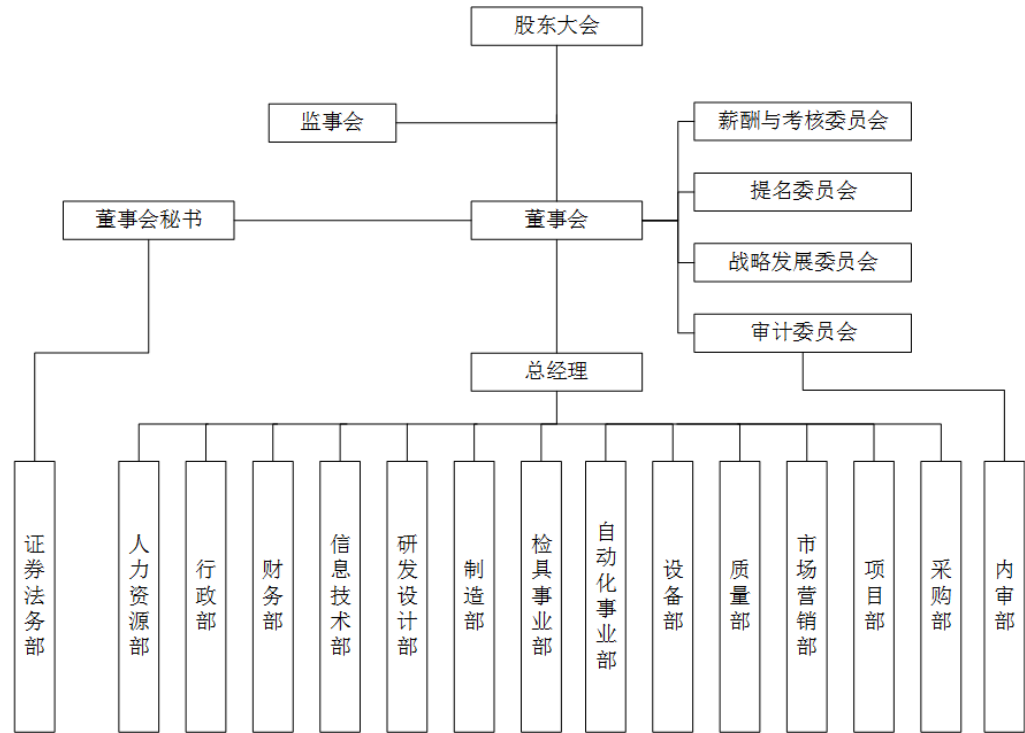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锡亮	17,586,092	29.83%
钱光红	12,696,024	21.54%
无锡博翱	9,720,793	16.49%
上海国弘	5,203,561	8.83%
无锡风投（SS）	3,624,117	6.15%
苏州清研	3,515,917	5.96%
国经众新	2,734,634	4.64%
张海	2,647,996	4.49%
国经精益	1,220,866	2.07%
合计	58,950,000	100.00%

（二）公司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2、各部门职能

（1）证券法务部

负责证券市场的政策研究、资本市场分析、证券信息收集等工作；负责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公司各种形式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对拟投资企业或项目进行前期的调查、分析，并在投资获准后协助实施；负责公司合规事宜的办理及审核。

（2）人力资源部

负责建立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负责制定并执行公司人力资源发展战略规划，统筹各部门的人力资源结构优化，管理公司人力成本；负责公司员工的招聘、绩效考核、培训、薪酬福利、组织机构设置、定编定员、人力资源数据统计；统筹办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等。

（3）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和后勤工作，协助其他部门做好访客的接待工作；负责维护公

司的公共关系；定期对员工开展企业文化宣传，组织员工开展文娱活动。

（4）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及时编制报表、财务报告和预算报告；按照国家税收政策，积极筹划、缴纳各项税金；建设、维护企业财务融资平台，为公司发展提供必要支持。

（5）信息技术部

负责建立信息化网络并运用信息化方式来不断改善现有的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率；负责公司计算机软件、硬件和网络的维护；负责 IT 设备的维护维修等。

（6）研发设计部

负责公司模具产品的技术创新；负责公司产品设计和技术标准的制定；建立与完善公司产品研发体系，以技术手段提升制造加工品质水准，不断改善加工标准。

（7）制造部

负责汽车冲压模具及冲压件业务的生产；主导或参与订单评审、工艺评审和改模检讨等各项公司品质管理活动；绘制各类加工图纸，制作物料清单；组织评估和提升制造产能，推行精益生产，不断提升制造系统的生产效益。

（8）检具事业部

负责检具产品的研究、设计、制造，主要配套于公司模具业务。

（9）自动化事业部

负责研发、设计、制造、集成、销售自动化焊接和装配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

（10）设备部

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定期检查及维修工作；参与生产设备采购的评审工作；建立并完善生产设备的使用操作手册等。

（11）质量部

负责公司模具、检具及冲压件产品各工序的质量检测工作，与制造部紧密配合，保证公司产品质量；负责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推动实施；负责公司原辅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质量检验与质量监控，对各车间的各道生产工序与各生产过程进行质量监控。

（12）市场营销部

负责市场开发与销售，分析和预测；制定营销战略，细化销售措施，完成销售和市场开发任务；实现产销平衡；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及时开发新客户；负责销售合同的签订。

（13）项目部

负责承接公司项目，根据客户订单协调公司资源以统筹安排生产任务；负责与各事业部就客户需求和意见进行沟通并落实；负责公司的合同跟踪、管理以及货款回收。

（14）采购部

负责编制并执行采购计划；负责供应商开发、评估、选择工作；负责材料采购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定期发布；负责应付款项的付款计划与跟踪；参与产品报价工作。

（15）内审部

负责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审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实用性；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进行内部审计；负责对公司所属子公司的各项经济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五、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合营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芜湖威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芜湖威唐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锡亮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龙江路 28 号
经营范围	汽车模具技术研发、精密模具、五金冲压件、金属零配件、电子产品零配件的加工、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汽车冲压模具的加工、生产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70,632,780.10	63,690,485.85
净资产	18,378,537.21	17,601,961.27
净利润	644,627.71	1,043,135.83

2、德国威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VT Automotive GmbH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	50 万欧元
实收资本	50 万欧元
负责人	张锡亮
住所	德国维尔兹堡
经营范围	为国内经营主体位于欧洲地区的客户提供售前咨询、售后服务等。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为发行人提供汽车冲压模具售前及售后咨询服务

(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862,379.34	2,055,259.99
净资产	1,518,079.41	1,342,459.15
净利润	162,898.22	-1,499,724.84

3、威唐沃伦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威唐沃伦汽车冲压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635 万美元
实收资本	635 万美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张锡亮
住所	无锡新区鸿山街道建鸿路 32 号
经营范围	汽车冲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有 51%的股权，WARREN HOLDINGS ASIA LIMITED 持有 49%的股权
主营业务	汽车冲压件的生产、加工

(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48,881,749.23	51,612,495.73
净资产	36,717,957.14	35,735,325.50
净利润	982,631.64	232,866.81

(二) 合营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威唐力捷智能工业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 万美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张锡亮
住所	无锡新吴区鸿山街道鸿福路 16 号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批发，自动化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有 50%的股权，香港力捷持有 50%的股权
主营业务	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7,605,031.94	9,567,630.36
净资产	5,797,365.30	5,981,815.42
净利润	-184,450.12	-711,062.58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锡亮，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29.83%的股份，且通过其控制的无锡博翱控制发行人 16.49%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46.32%的股份。张锡亮先生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一致行动安排

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经营理念，2015 年 5 月 10 日，张锡亮、钱光红及无锡博翱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张锡亮、钱光红和无锡博翱作为公司股东行

使股东表决权前，张锡亮和钱光红若后续担任公司董事或其委派的董事在行使董事表决权前，需就相关内容进行协商并就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若各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钱光红及无锡博翱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层面意见均应以张锡亮意见为准，与张锡亮意见保持一致，《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该一致行动安排下，张锡亮保持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张锡亮、钱光红、无锡博翱、上海国弘、无锡风投、苏州清研以及国经众新和国经精益（合并计算）。

1、张锡亮

张锡亮先生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钱光红

钱光红先生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3、无锡博翱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博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1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威唐睿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锡亮）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清源路 18 号 530 大厦 B 区 101-1 号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博翱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无锡威唐睿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5.21	普通合伙人
2	薛向东	35,157.68	18.31	有限合伙人
3	张宏伟	35,000.00	18.23	有限合伙人
4	王林	20,232.57	10.54	有限合伙人
5	张志兵	18,087.83	9.42	有限合伙人
6	桂贤国	12,337.02	6.43	有限合伙人
7	金龙	10,254.50	5.34	有限合伙人
8	钟燕书	10,245.60	5.34	有限合伙人
9	朱启敬	8,594.40	4.48	有限合伙人
10	胡承兴	6,904.38	3.60	有限合伙人
11	尹相莉	6,836.70	3.56	有限合伙人
12	肖鸿	4,271.12	2.22	有限合伙人
13	张一峰	3,700.77	1.93	有限合伙人
14	张锡亮	3,291.57	1.71	有限合伙人
15	戈涛	3,010.89	1.57	有限合伙人
16	苏峥嵘	1,111.11	0.58	有限合伙人
17	朱华秀	1,097.19	0.57	有限合伙人
18	花爱娟	977.78	0.51	有限合伙人
19	韦治俊	888.89	0.4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2,000.00	100.00	-

（3）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无锡博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睿德投资，其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锡亮	6,700	67.00
2	钱光红	3,300	33.00
合计		10,000	100.00

无锡博翱的实际控制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张锡亮。

（4）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锡博翱为公司核心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5）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91,944.53	192,010.62
净资产	191,871.36	191,937.45
净利润	-66.09	582,608.43

4、上海国弘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恒丰路600号（1-5）幢2101-29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国弘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伟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	34.62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泰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360.00	33.38	有限合伙人
4	黄杏芳	2,080.00	4.00	有限合伙人
5	阳光华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3.85	有限合伙人
6	常州海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3.85	有限合伙人
7	陈铭魁	1,0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8	刘维林	1,0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9	吴卫明	1,0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10	江苏悦达善达紫荆沿海股权投资母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1,0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12	嘉兴建元善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13	严富源	1,0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14	上海盛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15	钟培军	500.00	0.96	有限合伙人
16	陈馨	500.00	0.96	有限合伙人
17	李春义	480.00	0.92	有限合伙人
18	王惠敏	300.00	0.58	有限合伙人

19	李斌	260.00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2,000.00	100.00	-

(3) 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上海国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春义	580.00	58.00
2	上海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	13.00
3	岑淼	100.00	10.00
4	汤琪	50.00	5.00
5	丁冀平	50.00	5.00
6	梅江华	30.00	3.00
7	刘向民	20.00	2.00
8	梅卉	20.00	2.00
9	徐煜华	10.00	1.00
10	吴卓瑾	5.00	0.50
11	黎明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海国弘的实际控制人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李春义。

(4)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海国弘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5、无锡风投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8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志东
住所	无锡市湘江路2-3-120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风投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2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	12.50
4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	12.50
合计		10,000.00	100.00

其中，无锡风投控股股东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金融工作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16,714.10	100.00
合计		116,714.10	100.00

综上，无锡风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金融工作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58 号），无锡风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国有股，应加注“SS（State-owned Shareholder）”标示。

（3）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锡风投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6、苏州清研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清研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邵明）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 300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

	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清研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苏州清研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9411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29.4118	有限合伙人
3	湖北恒隆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4.7059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8.8235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8.8235	有限合伙人
6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8.8235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市吴江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5.8824	有限合伙人
8	苏州华业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5.8824	有限合伙人
9	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5.8824	有限合伙人
10	嘉兴浙华紫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5.8824	有限合伙人
11	西安兰德新能源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941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4,000.00	100.00	-

（3）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苏州清研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清研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深圳市清创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70.00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弘毅汽车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紫荆投资有限公司	80.00	8.0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腾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通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苏州清研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清创投资有限公司，其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邵明	275.00	55.00
2	陈安	225.00	45.00
合计		500.00	100.00

综上，认定苏州清研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邵明。

(4)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苏州清研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7、国经众新、国经精益

(1) 基本情况

①国经众新

企业名称	无锡国经众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万里扬）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震泽路 18 号无锡软件园射手座 B 栋 2312 室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国经精益

企业名称	无锡国经精益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万里扬）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震泽路 18 号无锡软件园射手座 B 栋 2353 室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

①国经众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经众新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18	普通合伙人
2	孙新卫	2,000.00	47.06	有限合伙人
3	张阳青	500.00	11.76	有限合伙人
4	施晓旻	300.00	7.06	有限合伙人
5	陈静	300.00	7.06	有限合伙人
6	张松	200.00	4.71	有限合伙人
7	裴建东	200.00	4.71	有限合伙人
8	李建峰	200.00	4.71	有限合伙人
9	王新强	200.00	4.71	有限合伙人

10	蒋中明	100.00	2.35	有限合伙人
11	张敏智	100.00	2.35	有限合伙人
12	万俊	100.00	2.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50.00	100.00	-

②国经精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经精益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	1.06	普通合伙人
2	沈于蓝	1,020.00	89.95	有限合伙人
3	张俊	102.00	8.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34.00	100.00	-

（3）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国经众新和国经精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里扬	600.00	60.00
2	孙新卫	250.00	25.00
3	范豪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国经众新和国经精益的实际控制人为普通合伙人的控股股东万里扬。

国经众新与国经精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其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4）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国经众新和国经精益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或单位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锡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张锡亮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睿德投资和无锡博翱，具体情况如下：

1、睿德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威唐睿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张锡亮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清源路 18 号 530 大厦 B 区 101-2 号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咨询；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睿德投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3）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锡亮	6,700	67.00
2	钱光红	3,300	33.00
合计		10,000	100.00

（4）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78,918.52	79,077.04
净资产	78,918.52	79,077.04
净利润	-158.52	26,637.31

2、无锡博翱

详情参见本章节中“（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锡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58,950,000 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19,650,000 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 78,600,000 股的比例为 25%。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58号），无锡风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国有股。

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5]39号）的有关规定，取消了原由财政部审核并出具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批复文件，改为在财政部官网公示。财政部官网“资产管理司”频道“国有资本管理”专题栏目中下载的《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或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公示情况表》（2016018）显示的公示结果为“公示无异议”，无锡风投所持发行人国有股豁免划转至社保基金。

假定本次公开发行 19,650,000 股，则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锡亮	17,586,092	29.83	17,586,092	22.37
2	钱光红	12,696,024	21.54	12,696,024	16.15
3	无锡博翱	9,720,793	16.49	9,720,793	12.37
4	上海国弘	5,203,561	8.83	5,203,561	6.62
5	无锡风投（SS）	3,624,117	6.15	3,624,117	4.61
6	苏州清研	3,515,917	5.96	3,515,917	4.47
7	国经众新	2,734,634	4.64	2,734,634	3.48
8	张海	2,647,996	4.49	2,647,996	3.37
9	国经精益	1,220,866	2.07	1,220,866	1.55
10	社会公众股东	-	-	19,650,000	25.00
合计		58,950,000	100.00	78,600,000	100.00

注：“SS”是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其为国有股东。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 9 名股东，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锡亮	17,586,092	29.83
2	钱光红	12,696,024	21.54
3	无锡博翱	9,720,793	16.49
4	上海国弘	5,203,561	8.83
5	无锡风投（SS）	3,624,117	6.15
6	苏州清研	3,515,917	5.96
7	国经众新	2,734,634	4.64
8	张海	2,647,996	4.49
9	国经精益	1,220,866	2.07
	合计	58,95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和发行人的子公司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单位	职务
1	张锡亮	17,586,092	29.83	威唐工业	董事长、总经理
				芜湖威唐	执行董事、总经理
				威唐沃伦	董事长
				德国威唐	董事
				威唐力捷	董事长
2	钱光红	12,696,024	21.54	威唐工业	董事、副经理
				芜湖威唐	监事
				威唐沃伦	董事
3	张海	2,647,996	4.49	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	

（四）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中存在国有股份，国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无锡风投（SS）	3,624,117	6.15	国有股份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张锡亮	17,586,092	29.83	一致行动人
2	钱光红	12,696,024	21.54	
3	无锡博翱	9,720,793	16.49	
4	国经精益	1,220,866	2.07	受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
5	国经众新	2,734,634	4.64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共与外部投资者签署过三份协议含有对赌性质，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签订含有对赌性质的协议

2015年3月，上海国弘、苏州清研与发行人股东张锡亮、钱光红等共同签署《无锡威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张锡亮、钱光红承诺，在投资完成后的三年内，实现公司2014年经审计税后扣非净利润不低于4,100万元人民币；2015年和2016年经审计税后扣非净利润在前一年业绩承诺的基础上实现不低于20%的增长。如2014-2016年期间，公司经审计后扣非净利

润低于上述业绩预期，上海国弘、苏州清研有权向张锡亮、钱光红和拟成立的员工持股公司要求补偿。

2、第二次签订含有对赌性质的协议

2015年5月，上海国弘、苏州清研、无锡风投与发行人股东张锡亮、钱光红等共同签署《无锡威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该协议约定，该轮增资中，无锡风投享有与上海国弘、苏州清研在2015年3月签署的《无锡威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中的同等权益。

3、第三次签订含有对赌性质的协议

2016年1月，国经众新、国经精益与张锡亮、钱光红等各方股东共同签署《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及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如果2018年12月31日前，发行人股票未在中国境内证券市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经众新、国经精益有权要求张锡亮、钱光红、无锡博翱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股份）。

4、对赌协议已解除且未实际履行

前述三份含有对赌性质的协议均于2016年5月终止，并未实际履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5月，发行人与前述投资者签订《终止协议》。根据该《终止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上海国弘、苏州清研与发行人股东张锡亮、钱光红等于2015年3月共同签署的《无锡威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上海国弘、苏州清研、无锡风投与发行人股东张锡亮、钱光红等于2015年5月共同签署的《无锡威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及国经众新、国经精益、张锡亮、钱光红等各方股东于2016年1月共同签署的《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及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三份协议以下合称为“原协议”）于《终止协议》签署之日终止，原协议项下除保密条款外的其他条款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

上海国弘、苏州清研、无锡风投、国经众新、国经精益从未对张锡亮、钱光红或无锡博翱中的任一方就原协议的承诺事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申诉。上海国

弘、苏州清研、无锡风投、国经众新、国经精益承诺豁免对张锡亮、钱光红和无锡博翱于原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并放弃就签署原协议对张锡亮、钱光红或无锡博翱提出任何性质的权利主张或申诉。

自此，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业绩承诺或对赌性质的特殊安排。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张锡亮与财务投资人签署过含有对赌性质的协议，但该等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并未实际履行，且相关财务投资人已承诺豁免张锡亮的全部义务，放弃相关主张和申诉。《终止协议》生效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业绩承诺或对赌性质的特殊安排。

八、发行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和发行人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详细情况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治理”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发行人其他部分核心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博翱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详情参见本章节“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727	696	624	467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511	70.29%
销售人员	6	0.83%
技术人员	112	15.41%
后勤人员	25	3.44%
管理及财务人员	73	10.04%
总计	727	100.00%

（三）生产人员及其平均薪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当期计入生产成本的员工薪酬金额，人数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第一季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生产人员数量	595	527	444	356
生产人员薪酬总额	1,646.61	5,604.37	4,188.22	2,977.55
人均薪酬	2.77	10.63	9.43	8.36

注：以上人员数量为当期各月平均人数。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入生产成本的员工薪酬依次为 2,977.55 万元、4,188.22 万元、5,604.37 万元以及 1,646.61 万元，一直保持上涨趋势。为满足发行人整体业务规模的增长，报告期内生产人员的员工数量持续增长。此外，发行人每年都会根据经营业绩、员工表现等综合因素对员工平均工资进行调整，使得发行人平均薪酬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员工人数与平均薪酬的同时增长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计入生产成本的人工薪酬不断增加。

发行人所处的汽车冲压模具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从产品承接到模具设计、生产、组装、调试等生产流程，均需要大量具有专业技术的人员参与其中，且该等专业技术人员的平均薪酬较高。其中，冲压件业务不存在产品设计人员，发行人设计人员的薪酬全部计入模具产品的生产成本。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从事设计的人员数量及薪酬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第一季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设计人员数量	60	45	47	52
设计人员薪酬	143.80	538.76	495.21	505.09
人均薪酬	2.40	11.97	10.54	9.71

注：以上人员数量为当期各月平均人数。

上述设计人员薪酬全部计入了生产成本。

（四）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曾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但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况，详细说明如下：

为增强发行人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创始人股东张锡亮、钱光红、张海经过协商，一致同意共同出让一定比例的股权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自 2009 年起，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均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文件，约定上述员工作为被激励对象以确定的价格自张锡亮、钱光红、张海三位股东处受让一定比例的股权。

上述股权激励的转让过程中，转让人和受让人并非一一对应关系，而是由三位创始人股东出让一定比例股权，参与激励的员工将转股款按照各自受让的比例分期缴纳，创始人股东根据各自出让比例获取相应金额的款项。历次股权转让并未进行工商变更，而是由创始人股东代为持有，委托代持比例也非一一对应。

1、2010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0 年 1 月 1 日创始人股东以人民币 20.00 万元/1.00%（每 1.00 元出资转让价格约为 6.67 元）出资的价格向王林、钟燕书、朱启敬、桂贤国、戈涛、金龙、尹相莉七名员工转让其持有的威唐制品合计 12.00%的股权，其中张海转让 7.00%的股权，张锡亮转让 3.00%的股权，钱光红转让 2.00%的股权。

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04.62 万元，即每 1.00 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为 1.02 元，低于本次股权激励的转

让价格。

2、2011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2011 年 10 月 10 日，创始人股东以人民币 29.00 万元/1.00%出资(每 1.00 元出资转让价格约 9.67 元)的价格向胡承兴、肖鸿每人转让 0.50%的出资，即张海、张锡亮、钱光红分别转让 0.33%的出资。

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05.76 万元，即每 1.00 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为 1.02 元，低于本次股权激励的转让价格。

3、2012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2012 年 1 月 1 日，创始人股东以人民币 56.80 万元/1%（每 1.00 元出资转让价格约 18.93 元）出资的价格向薛向东转让 5.00%的出资，向张志兵转让 1.00%的出资，其中张海转让 1.67%，钱光红转让 1.67%的出资，张锡亮转让 2.67%的出资。

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15.27 万元，即每 1.00 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为 1.05 元，低于本次股权激励的转让价格。

除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演变过程均为创始人股东或投资机构之间的相互转让或对发行人的增资，不存在可能产生股份支付的情况。

由于发行人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及以前并不存在投资机构股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参考发行人前一年度期末净资产作为判定上述股权激励是否形成股份支付的标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激励事项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五）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 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交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司已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为员工办理和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自 2008 年 5 月开始办理社会保险，自 2008 年 7 月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芜湖威唐、威唐沃伦、德国威唐也相继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727	696	624	467
社会保险	已缴	674	667	567	433
	未缴	53	29	57	34
	未缴占比（%）	7.29%	4.17%	9.13%	7.28%
公积金	已缴	689	662	50	34
	未缴	38	34	574	433
	未缴占比（%）	5.23%	4.89%	91.99%	92.72%

（1）社会保险未缴纳原因

2014 年末社保应缴人数和实缴人数差异 34 人，其中：19 人为新进员工未及时缴纳，4 人为外籍员工，公司为其购买了商业保险，3 人为劳务派遣人员，由劳务派遣公司缴纳，另有 2 人在外地自行缴纳，1 人为退休返聘，5 人资料不完备无法缴纳。

2015 年末社保应缴人数和未缴人数差异 57 人，其中：7 人为新进员工未及时缴纳，2 人为外籍员工，公司为其购买了商业保险，39 人为劳务派遣人员，由劳务派遣公司缴纳，另有 2 人在外地通过代理公司缴纳，2 人为退休返聘，4 人资料不完备无法缴纳，1 人已办理新农保因此拒绝缴纳。

2016 年末社保应缴人数和未缴人数差异 29 人，其中：15 人为新进员工未及时缴纳，3 人为外籍员工公司，为其购买了商业保险，7 人为劳务派遣人员，由劳务派遣公司缴纳，另有 2 人为退休返聘，2 人资料不完备无法缴纳。

2017 年一季度末社保应缴人数和未缴人数差异 53 人，其中：37 人为新进员工未及时缴纳，3 人为外籍员工，公司为其购买了商业保险，6 人为劳务派遣人员，由劳务派遣公司缴纳，另有 1 人在外地通过代理公司缴纳，1 人为退休返聘，5 人资料不完备无法缴纳。

（2）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2014 年末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和实缴人数差异 433 人，其中 4 人为外籍员工无法缴纳，1 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3 人为劳务派遣人员、由劳务派遣公司缴纳，425 人因农村户口及个人原因不愿办理缴纳。

2015 年末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和未缴人数差异 574 人，其中 2 人为新进员工未及时缴纳，2 人为退休返聘、2 人为外籍员工无法缴纳，39 人为劳务派遣人员、由劳务派遣公司缴纳，2 人资料不完备无法缴纳，2 人系德国子公司员工无需缴纳，525 人因农村户口及个人原因不愿办理缴纳。

2016 年末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和未缴人数差异 34 人，其中 16 人为新进员工未及时缴纳，2 人为退休返聘、6 人为外籍员工无需缴纳，7 人为劳务派遣人员、由劳务派遣公司缴纳，1 人资料不完备无法缴纳，2 人系德国子公司员工无需缴纳。

2017 年一季度末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和未缴人数差异 38 人，其中 15 人为新进员工未及时缴纳，1 人为退休返聘、7 人为外籍员工无需缴纳，6 人为劳务派遣人员、由劳务派遣公司缴纳，另有 1 人公司在外地通过代理公司缴纳、6 人资料不完备无法缴纳，2 人系德国子公司员工无需缴纳。

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制造企业，一线生产工人居多，该部分员工流

动性相对较强，较为重视当期现金收入，对参与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不愿承担住房公积金中的个人应缴纳部分。截至 2016 年末，经过公司多次与相关员工沟通，除特殊无法缴纳人员外，公司已经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 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威唐工业、威唐沃伦自设立起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严格执行《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劳动用工制度，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执行的险种、缴费比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芜湖市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芜湖威唐自其设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严格执行《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劳动用工制度，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执行的险种、缴费比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威唐工业自 2008 年 7 月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至今，目前缴存人数为 374 人，缴存状况正常；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受到过该中心处罚。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芜湖威唐按时正常缴存，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情况，期间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威唐沃伦自 2014 年 4 月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至今，目前缴存人数为 58 人，缴存状况正常；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受到过该中心处罚。

3. 未缴纳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地区的法定缴纳比例及未缴纳人数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企业承担部分）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社保欠缴金额	0.71	6.73	9.26	18.30
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	0.09	29.91	67.42	48.60
合计	0.80	36.64	76.68	66.89
发行人利润总额	1,714.22	6,463.53	4,220.06	3,737.24
欠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05%	0.57%	1.82%	1.79%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欠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合计分别为 66.89 万元、76.68 万元、36.64 万元及 0.80 万元，分别占当年利润总额的 1.79%、1.82%、0.57%及 0.05%，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为避免发行人因此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

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因其设立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期间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外来务工险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招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实际控制人全额补偿。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二）减持意向承诺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减持意向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关于稳定发行人股价预案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四）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关于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及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承诺”。

（七）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八）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锡亮承诺：若威唐工业（包括其前身）因其设立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期间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基本养老保险、医疗

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外来务工险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招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本人全额补偿。

（九）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关于上述承诺主体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十）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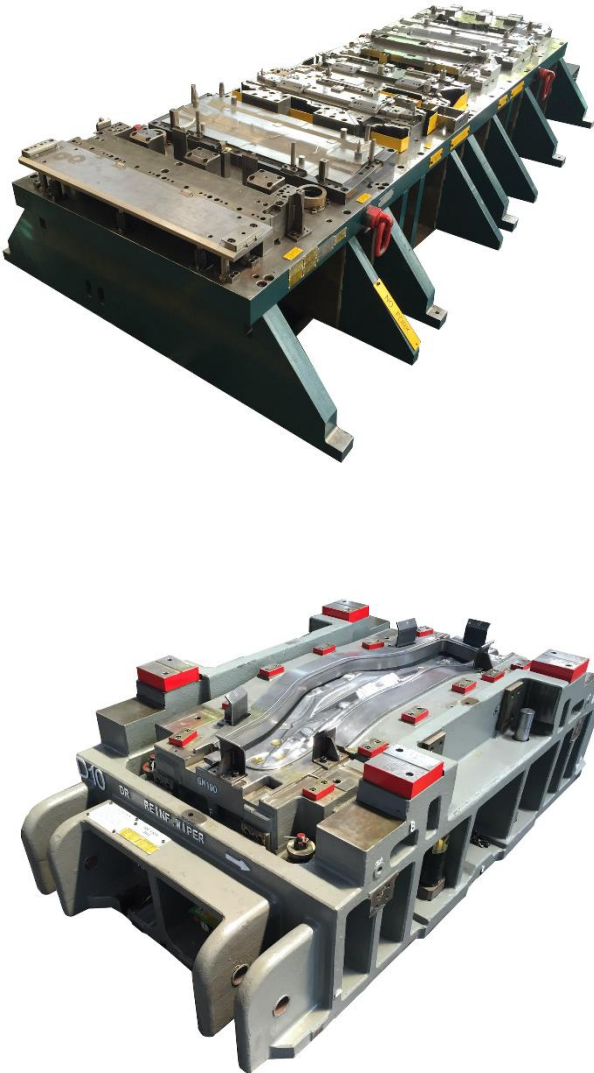
发行人是专业从事汽车冲压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全球范围内的汽车行业整车厂及零部件制造商提供汽车冲压模具领域的定制化服务。同时，发行人以自身设计开发的冲压模具为基础，向客户提供汽车冲压件产品。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一直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作为发展的持续动力。发行人现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无锡市复杂精密冲压模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被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评为“模具出口重点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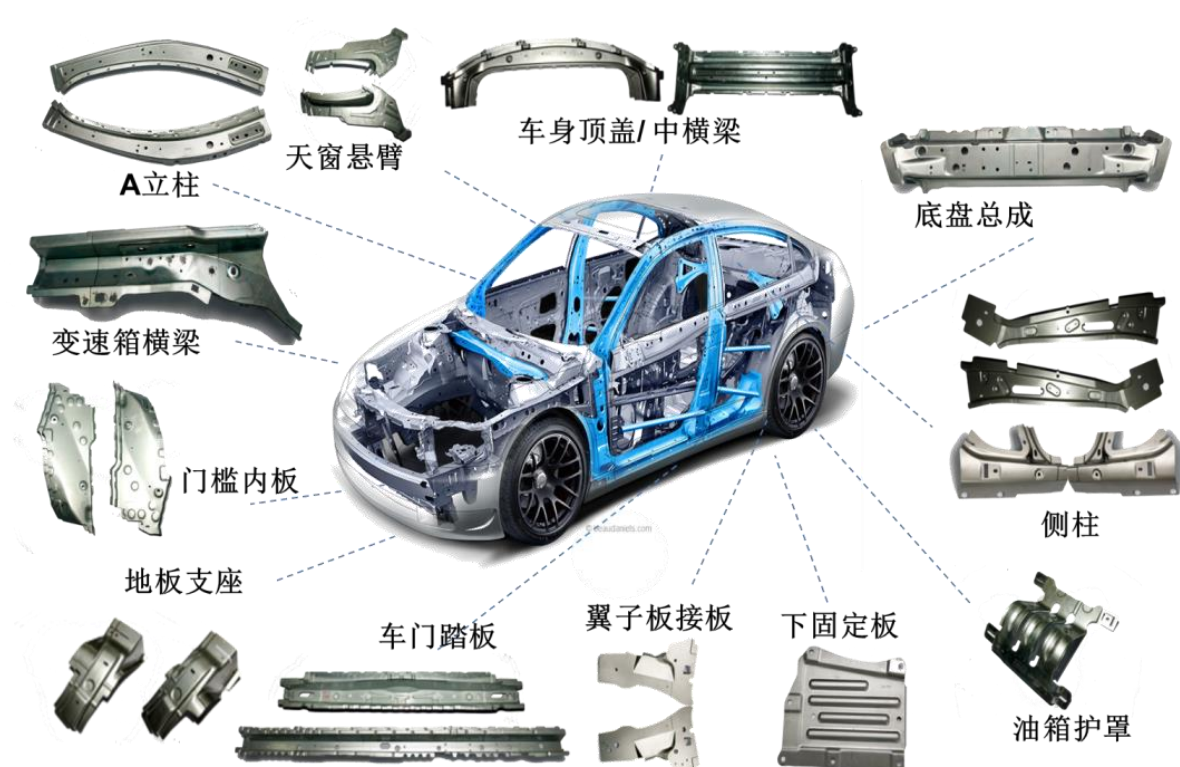
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发行人获得行业内众多国际知名企业的认可，其中汽车冲压模具产品直接客户包括：麦格纳集团、博泽集团、李尔公司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使用发行人研发、设计的模具所制造的冲压件，最终配套应用于保时捷、特斯拉、奔驰、宝马、奥迪、捷豹路虎、大众、通用、福特、克莱斯勒、本田等全球知名汽车集团旗下的众多车型。

2、主要产品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模具及冲压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产品名称	主要应用领域	产品图片
1	汽车冲压模具	主要用于汽车白车身、车门系统、座椅系统、排气系统等零部件的生产	
2	汽车冲压件	主要为各类汽车零部件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应用如下图所示：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冲压模具	6,599.55	79.24%	24,996.61	79.74%	19,951.64	85.18%	14,909.62	91.84%
冲压件	1,728.65	20.76%	6,350.53	20.26%	3,471.16	14.82%	1,324.33	8.16%
合计	8,328.20	100.00%	31,347.14	100.00%	23,422.80	100.00%	16,233.9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汽车冲压模具均占有较大比例，是发行人最核心的业务及主要收入来源；汽车冲压件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市场，收入占比相对较小，是发行人在冲压模具业务的基础上，向产业链下游的延伸。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模具和冲压件，根据行业的特点及下游客户需求，发行人采用向客户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目前客户主要为世界著名汽车厂商的一级或二级供应商。

公司根据营销能力、销售成本、市场状况及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制定定价策略。销售经理了解目标客户的产品需求后，研发设计部负责对技术工艺及所需材料、部件进行规划，采购部提供关键材料、部件的成本价格，再由销售经理综合考虑产品生产成本、原料成本、运输成本以及市场行情等进行产品价格估算，确定基准报价。在基准报价的基础上，公司与客户进一步协商后确认最终产品价格。在订单获取后，由项目部经理对该订单的生产、交付全程跟踪负责。公司在北美、欧洲建立了售后服务中心，负责产品交付后使用过程中的沟通和协调工作。

公司汽车冲压模具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冲压件产品以国内销售为主。关于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方式，请参考“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之“（二十一）收入”之“4、具体原则”中相关表述。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模具及冲压件。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汽车冲压模具的用途、设计、规格等差异性较大，为非标准定制化产品。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严格根据交货日期组织安排生产计划。公司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客户下单、模具设计、模具生产加工、模具调试、质量检测及客户验收出货。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件产品客户较少，生产流程相对简单。客户下达订单后，生产部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规格和工艺要求将订单计划录入 ERP 系统，由系统指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产成品经检测合格后交付客户。

3、采购模式

（1）原材料采购

公司根据 ERP 系统中已生成的生产订单确定生产计划，再对所需原材料进行集中采购安排。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拥有比较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采取自主选择供应商与客户指定供应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购。在公司自主采购方式下，公司根据价格是否合理、质量服务是否优良等因素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其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首先由采购需求部门填写《物资采购请购单》（生产物料通常由设计部门提供）提出采购申请，采购人员以此决定采购量；采购人员根据物料类别选择 2-3 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收到询、报价资料后，结合报价、品质和交期等信息提交部门经理进行议价，经对比审核确认供应商后，向其下订单进行采购。

在客户指定采购方式下，供应商由客户指定，并且部分原材料的规格、材质等采购条款亦由客户与供应商商谈确定。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协议或订单中的规定进行原材料采购。

（2）外协采购

公司外协采购主要基于以下几种情况：

①对于有些需要较大投入但应用较少的生产工序，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发行人采用委托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比如目前发行人承接的部分体积较大的模具，需要通过浇铸方式制作底座等部件。浇铸工艺并不具有较高技术含量，但对场地和设备投入需要一定的要求，从生产便利性考虑，发行人将浇铸环节委托外协加工。

②有些应用较为不普遍且发行人不具备生产条件的特殊处理工序，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发行人采取委外加工方式完成，如表面处理、热处理、刻字等。

③为应对临时的产能不足，发行人将部分附加值较低的生产工序，如零件加

工及模具加工等进行委托外协加工。

4、质量控制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汽车冲压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模具，同时生产部分汽车冲压件。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配套商，对产品质量要求较为苛刻，因此，为满足客户对产品较高的质量要求，发行人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企业内部产品质量制度文件。

发行人设立了质量管理部，直接负责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并设有质量检验（QC）和质量保证（QA）专员，对生产管理各环节进行质量控制，并负责检查质量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确保公司质量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4月19日向公司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威唐工业、威唐沃伦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芜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4月10日向芜湖威唐出具《证明》，芜湖威唐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芜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关键影响因素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由公司所处汽车冲压模具及冲压件的行业特征所决定。汽车冲压模具经营企业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模具设计、生产服务。冲压模具需要特定的模具钢、标准件等原材料，冲压件需要符合客户质量要求的钢卷、铝卷等原材料。影响行业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有：

（1）下游客户的需求。

汽车冲压模具及冲压件下游需求集中在汽车行业，下游行业需求数量、质量要求、产品更新速度、材料性能改变等因素，将会对行业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产生较大影响。

（2）上游制造设备、原材料的供应及价格变化。

汽车冲压模具及冲压件需要使用特定的精密机器设备进行产品的制造，目前多数高端数控机床等设备以国外进口为主；模具主要原材料为模具钢及标准件，冲压件的原材料为钢卷、铝卷；制造设备、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变化直接影响行业的采购方式及制造工艺。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因素及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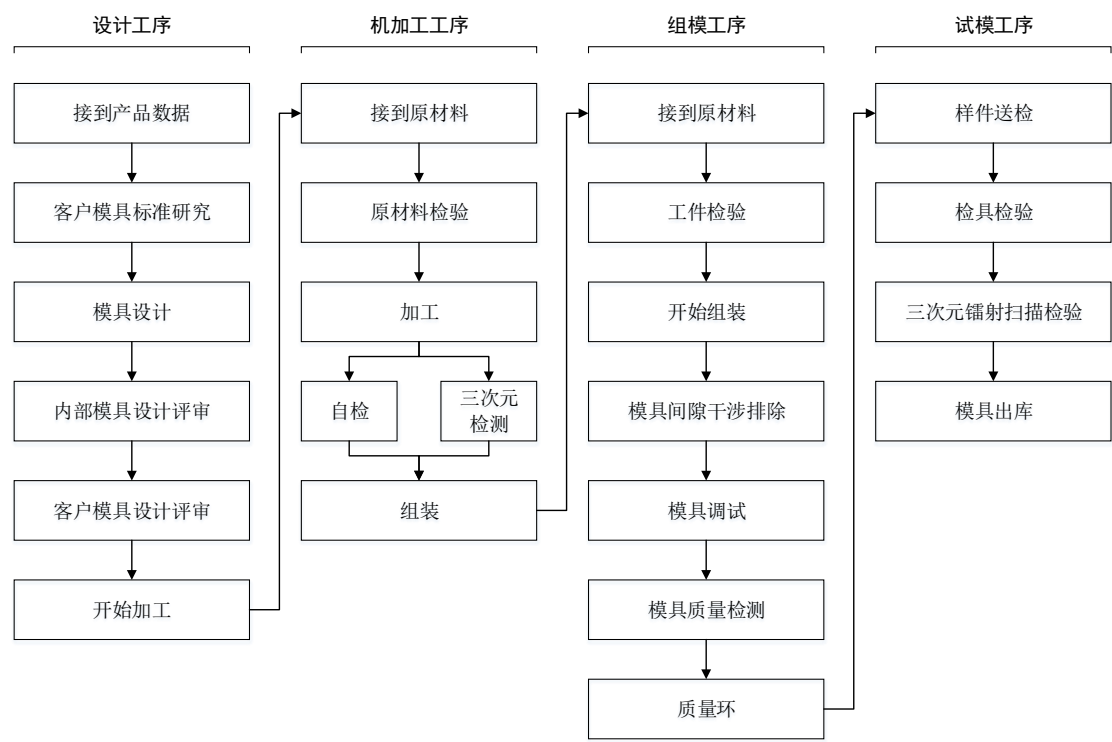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同时，以自身设计开发的冲压模具为基础，为部分客户提供汽车冲压件产品，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模具和冲压件，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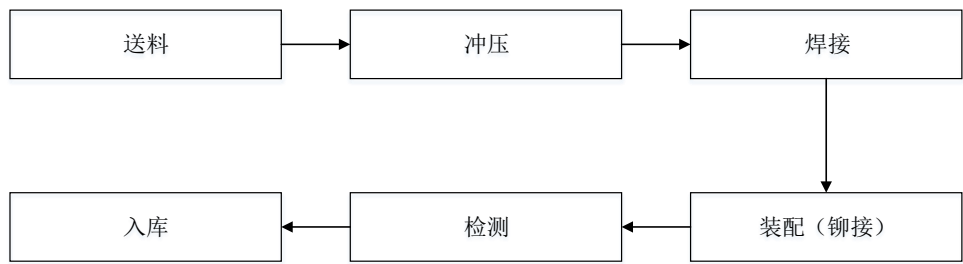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冲压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汽车冲压模具的工艺流程主要分为设计工序、机加工工序、组模工序以及试模工序，具体流程图如下：



2、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



（五）公司生产经营证书及资质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现持有的生产经营证书、资质如下：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模具及冲压件生产厂商，获得如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适用标准	出具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注册证书	威唐工业	ISO9001:2008	NQA	2017.2.13	2018.9.14

2	注册证书	威唐沃伦	ISO9001:2008	BSI	2016.6.20	2018.9.14
3	注册证书	威唐沃伦	ISO/TS16949:2009	BSI	2016.6.20	2018.9.14

ISO9001:2008、ISO/TS16949:2009 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要求有年检和续期，每年 7 月份公司及子公司会进行 ISO9001:2008、ISO/TS16949:2009 资质的年度监督审核。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目前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续期不存在障碍。

2、出口许可和证书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出口企业，已获得如下许可或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出具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威唐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2016.1.11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威唐工业	商务部	2016.5.9	长期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威唐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1.14	长期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威唐沃伦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2016.6.28	长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所载内容，该类证书和登记表有效期为长期，不存在续期的问题。

公司及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证书和资质，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主申请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或单位批准后取得，取得生产许可、资质的过程合法合规。

3、产品标准

发行人生产产品涉及的行业标准均为推荐性标准，并无强制性标准。发行人

实践操作中主要依据客户提供的标准进行生产。

发行人依据客户标准并借鉴所属行业的相关推荐性标准制定了一系列内部质量控制文件。发行人客户提供标准通常高于行业推荐性标准，发行人生产的产品能够满足行业标准水平。

作为研发推动型企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冲压技术、模具设计技术、加工技术和总成装配技术，并结合自身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机制，研发具有创新性的冲压技术、模具设计技术、加工技术、总成装配技术以及专用设备。

通过近十年的研发积淀，发行人拥有了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产品开发能力。如产生新的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发行人亦能通过自身的研发实力使自身技术和产品在较短的时间内达到行业标准的相应要求。因而，发行人不存在不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分类》（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大类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25 模具制造”。

（二）行业管理体制、行业主管部门和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发行人所属行业由政府主管部门按照产业政策进行宏观调控指导，同时由行业协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其主管部门包括发改委、工信部等。

目前，发改委及工信部承担我国模具制造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等。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承担模具制造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产业与市场研究、行业自律管理、行业内信息交流以及协助有关部门制定（修订）模具产品的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等。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是国家民政部核准登记注册、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模具行业全国性社会团体。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模具是工业生产的基础工艺装备，模具生产的发展水平是机械制造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近几年，国家为鼓励模具行业及其下游冲压行业的发展，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产业政策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年2月	提出要重点研究开发重大装备所需的关键基础件和通用部件的设计、制造和批量生产的关键技术，开发大型及特殊零部件成形及加工技术、通用部件设计制造技术和高精度检测仪器。
2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工信部	2009年5月	提出要全面提高重大装备技术水平，满足国家重大工程建设和重点产业调整振兴需要，坚持装备自主化与重点建设工程相结合，依托十大领域重点工程，振兴装备制造业。
3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	发改委、工信部	2009年9月	提出要重点支持钢铁生产企业实现轿车用板材的供应能力；支持设立专业化的模具设计制造中心，提高汽车模具设计制造能力。
4	《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2010年）》	科学技术部	2009年9月	提出要重点支持采用CAD/CAM/CAE技术开发制造的大型、复杂、精密成型模具和高速、精密、耐用冷冲模具。
5	《装备产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2010年）》	工信部	2010年5月	投资方向覆盖汽车覆盖件模具、多工位级进模具、精冲模具、大型塑料模具、精密塑料模具、塑料异型材挤出模具、压铸模具等。
6	《机械基础零部件产	工信部	2010年10月	提出要突破高档轿车覆盖件模具及多工

	业振兴实施方案》			位高精度冲压模具，汽车超强钢板热压成形模具，汽车发动机进气歧管成形模具等的发展瓶颈。
7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国务院	2010年10月	明确了要加大培育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将先进环保技术装备、智能制造装备列为重点的发展方向。
8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发改委、工信部、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1年6月	指南提出的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包括先进制造领域，关键机械基础件包括汽车覆盖件模具，多功能级进模，大型精密塑料模具，压铸模具。
9	《模具制造行业“十二五”规划》	模具工业协会	2011年10月	提出将大型及精密多工位级进模、大型精密塑料模具、压铸模具列为重点发展的领域。
10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年版）》	工信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年1月	明确将“大型及精密、高校塑料模具，铸造模具，轮胎模具，精密、高效多工位级进冲压模具及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形模具以及为C级轿车整车车身成形生产配套的覆盖件及车身模具”等列入其中。
1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发改委、商务部	2015年4月	将“精密模具（冲压模具精度高于0.02毫米、型腔模具精度高于0.05毫米）设计与制造”、“金属制品模具（铜、铝、钛、锆的管、棒、型材挤压模具）设计、制造”和“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汽车仪表板、保险杠等大型注塑模具，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设计与制造”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12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5年版）》	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	2015年8月	模具混合浇注先进制造技术和搪塑镍合金电铸模具制造技术被列入“鼓励引进的先进技术”；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被列入“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13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年10月	推广个性化定制，支持发展面向中小企业的工业设计、快速原型、模具开发和产品定制等在线服务。
14	《模具行业“十三五”规划》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2016年11月	提出重点发展大型及精密多工位级进模具，包括汽车零部件和OA设备等大型多工位级进模及高速运行的长寿命精密多工位级进模。
15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	工信部、发改	2017年4月	推进汽车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控

	展规划》（工信部联装〔2017〕53号	委、科技部		总量、优化结构、协同创新、转型升级。
--	---------------------	-------	--	--------------------

（三）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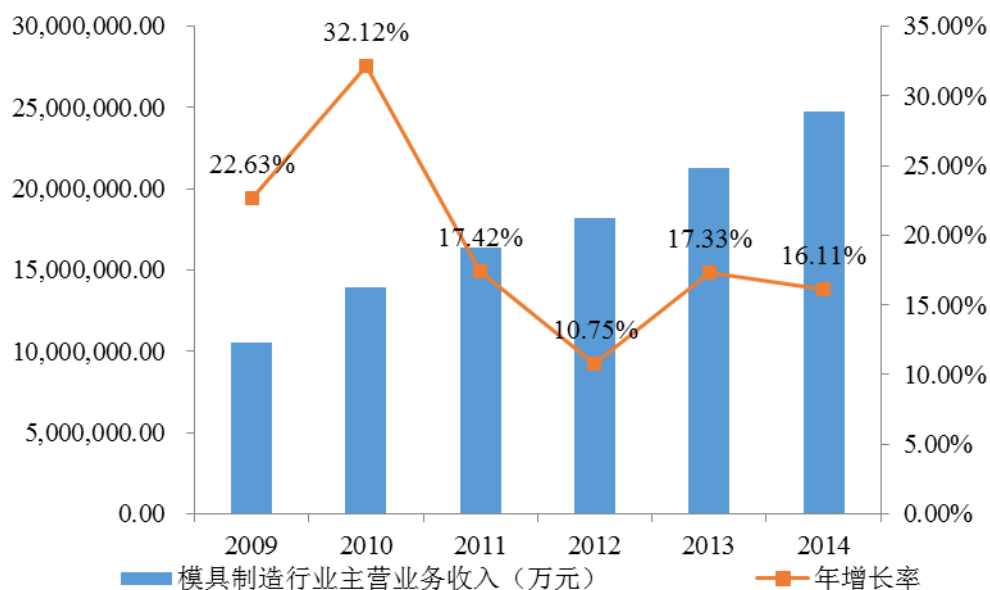
1、模具行业概况

（1）模具行业概述

模具是利用金属、非金属等材料经专用设备加工而成的基础工艺装备，主要用于高效批量生产，是工业产品中大批量生产的零部件和制件，也是制造业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被称为“工业之母”。使用模具批量生产制件具有高生产效率、高一致性、低耗材以及有较高精度和复杂程度等特性，因此被广泛的运用于汽车、电子、仪器仪表、家电、航空航天、建材、电机和通讯器材等产品的生产制造中。上述行业中约 60%~80%的零部件需要依靠模具加工成型。因此，模具制造水平不仅仅是衡量一个国家制造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之一，也是相关制造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

（2）模具行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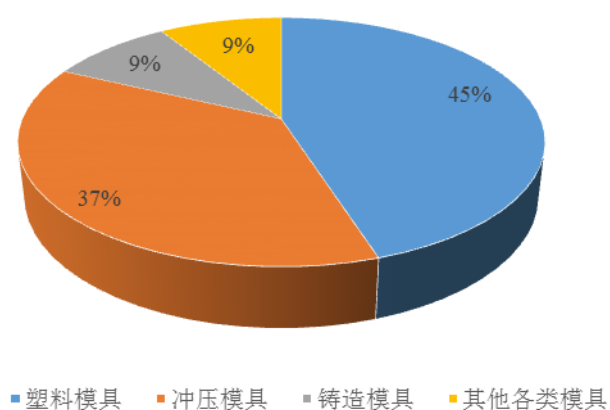
伴随着我国制造业的发展和国际制造业的转移，模具制造业作为重要的基础工业，规模也随之扩大，近年来，我国模具制造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2009 年到 2014 年期间，我国模具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复合增长率达到 11.00%，2014 年，我国模具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 2,474.19 亿元。2009 年至 2014 年期间，我国模具行业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资讯

(3) 模具行业分类

根据模具成型的加工工艺的不同性质，可以将模具主要分为冲压模具、塑料模具、铸造模具和锻造模具等类别。根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编制的《中国模具工业年鉴 2012》，2008 年-2011 年度模具销售额中塑料模具占比为 45%，冲压模具约占 37%，铸造模具约占 9%，其他各类模具共计占比约为 9%。



数据来源：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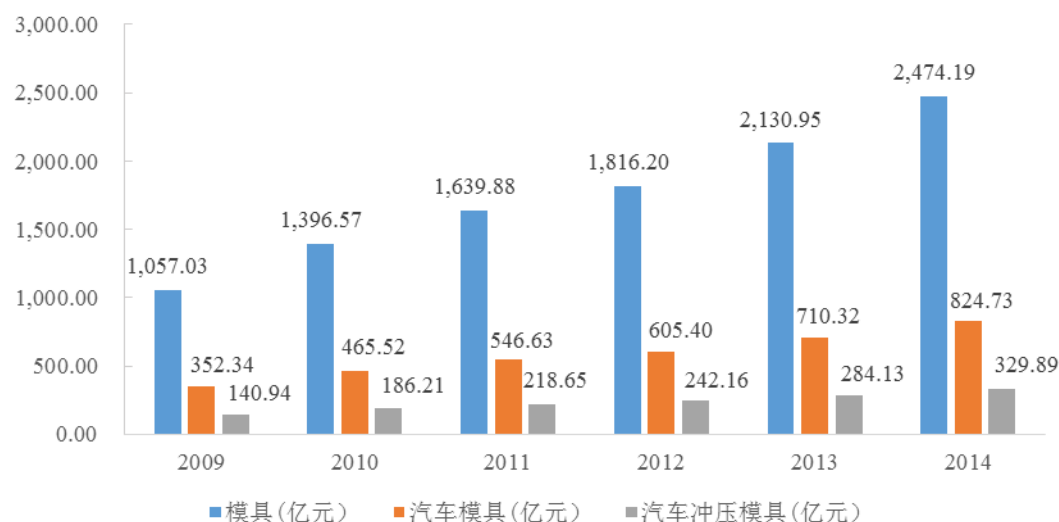
2、汽车冲压模具行业概况

（1）汽车冲压模具行业概述

冲压模具根据工艺性质，可以分为：冲裁模、弯曲模具、拉伸模具；根据工序组合程度可以分为：单工位模、复合模、级进模和传递模；根据冲压时的温度情况可以分为：冷冲压模具、热冲压模具等。在冲压模具下游应用行业中，汽车制造业模具使用量较大，在美国、德国、日本等汽车制造业发达国家，汽车模具行业产值占模具全行业产值的 40%以上，在我国有 1/3 左右的模具产品是为汽车制造业服务的。一般生产一款普通的轿车需要 1,000 至 1,500 多套冲压模具，约占整车生产所需全部模具产值的 40%左右。汽车冲压模具是汽车生产的重要工艺装备，其设计和制造时间约占汽车开发周期的 2/3，是汽车更新换代的主要制约因素之一。汽车冲压模具具有尺寸大、工作型面复杂、技术标准高等特点，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

（2）我国汽车冲压模具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近年来我国模具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主营收入增长迅速，已经从 2009 年底的 1,057.03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底的 2,474.19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22.14%。目前我国与汽车相关的模具需求约占模具总需求的 1/3，据此估算，2014 年，我国汽车模具市场规模已经达到 824.73 亿元。按照汽车冲压模具产值占汽车模具产值 40%的比例计算，2014 年我国汽车冲压模具市场规模为 329.89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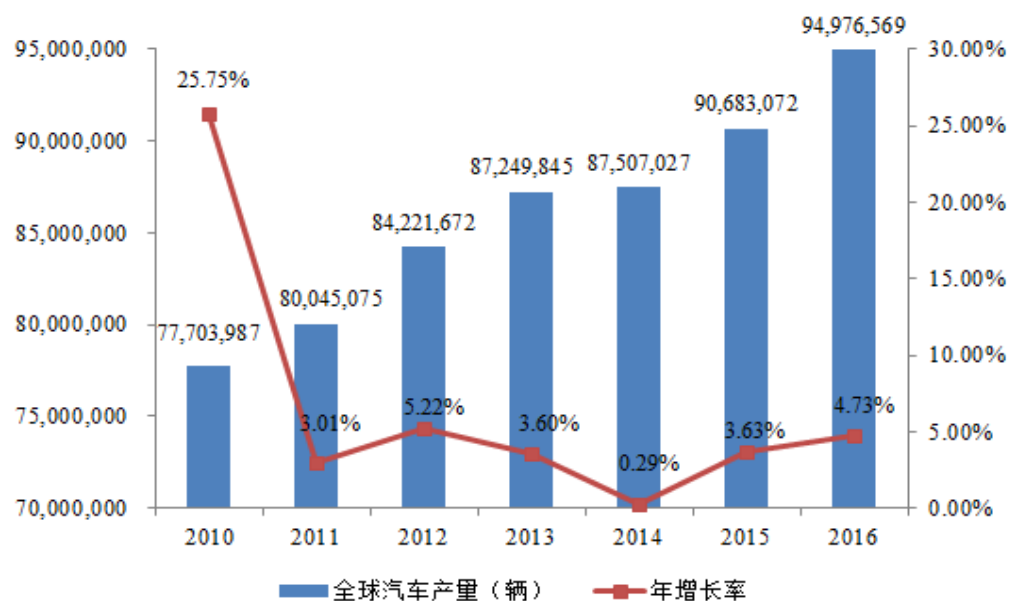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国金证券整理

3、汽车冲压模具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 全球汽车产量稳步增长为行业发展奠定基础

汽车模具是完成汽车零部件成形、实现汽车量产化的关键装备。在汽车生产中 90%以上的零部件需要依靠模具成形，制造一辆普通轿车约需 1,500 套模具，其中冲压模具约占 1,000 余套。因此，全球汽车产量保持稳步增长是汽车冲压模具行业持续快速发展的基础。根据统计，2010 年-2016 年，全球汽车产量从 7,770 万辆增长至 9,498 万辆，复合增长率为 3.4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汽车升级换代周期缩短带来新的市场机遇

随着全球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汽车生产厂商为保持原有品牌的影响力，会选择升级换代来吸引消费者，因此市场新车型投放频率越来越快，开发周期越来越短，其中全新车型开发周期已由原来的 4 年左右缩短到 1-3 年，改款车型由原来的 6-24 个月缩短至 4-15 个月。目前，汽车升级换代主要有以下类型：

- ① 车型的外型及内饰更新：变动汽车外观及舒适配置包括音响系统、天窗、车窗、座椅等不影响汽车关键性能的零部件。
- ② 核心零部件升级：改进汽车的某种或几种核心零部件的不足，提高车型的性能，如发动机种类的更换、功率的调整、变速器由手动改为自动、制动系统的改进等。
- ③ 核心部件及非关键零部件同时升级：对汽车的核心部件及非关键零部件进行一步到位的全面升级改进，如对外形和内饰改进的同时，升级制动系统和控制系统的配置。

随着汽车改款及换代频率的加快，新车型的投放将不断增加，将带动汽车模具行业的发展。

4、汽车冲压模具行业特征及发展趋势

（1）行业特征

①行业内企业数量多、规模偏小，集中度低

目前我国模具制造厂点约 30,000 家，从业人员约 100 万，产值 5,000 万以上的企业约 5,000 家，根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统计的 2014 年 82 家重点企业资料显示，该部分企业总产值约 90 亿元，2014 年模具产值超过 1 亿元的有 25 家。汽车冲压模具生产企业与一般工业产品企业相比，数量多，规模整体偏小，多为中小型企业，集中度较低。

②“非标准化、定制化”的生产经营模式

汽车冲压模具作为下游客户生产制造的基础装备，需要严格按照下游零部件厂商的规格、产品用途、工艺结构以及加工设备情况进行设计和加工而成，零部件的设计要求和形状改变都会要求相应的模具发生改变，冲压模具生产的上述特点导致汽车冲压模具行业高度“非标准化、定制化”的经营模式。

③产品交付周期较长

与普通工业产品相比，汽车冲压模具行业产品具有设计、生产、交付周期较长的特点。通常客户下达模具订单后，根据产品复杂程度不同，企业设计部门需要 1-3 个月进行工艺分析和结构设计；从材料采购到制造生产需要 3-4 个月；模具产成后，进行调试、试生产、质量检测等流程还需要 2-4 个月；发货后到客户验收根据国内国外客户不同，仍需要较长的周期。影响模具交付的主要因素有客户要求变更、客户产品计划调整、模具生产企业对该类模具设计经验、模具调试、试生产状况等。汽车冲压模具产品成本构成中，除了固定原材料等，影响

较大的为人工成本，而生产交付周期的长短会对人工成本有较大影响，其变更会直接影响产品利润率情况。

（2）行业发展趋势

①国内低端汽车冲压模具市场相对饱和，高端市场国产化进度加快

近年来，我国汽车冲压模具制造行业内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产能不断提升，但受制于设备水平及研发投入有限，产品多为低端冲压模具。目前我国低端汽车冲压模具市场供应相对饱和，竞争较为激烈，而高端市场的自给率还相对偏低，仅有 40%左右。部分国内领先的汽车冲压模具生产企业，通过引入先进生产设备和技术，加强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创新，实现了高端汽车冲压模具设计与制造的国产化。未来，随着国内大规模汽车冲压模具厂商在研发、技术升级、生产规模等方面的不断提升，该部分产品国产化进度将进一步加快。

②海外客户的采购重心逐步由国外向国内转移

汽车冲压模具行业是一个技术、资金相对密集的行业，同时也是人才、劳动力密集的行业。尽管海外汽车冲压模具市场需求巨大，但是受到人力成本居高不下的影响，其冲压模具产业呈现逐渐萎缩的态势。随着我国冲压模具产业工艺装备水平、设计水平及制造水平的不断提升，国内部分高端汽车冲压模具厂商的产品质量已经能够达到发达国家的指标；同时，我国平均劳动力成本仍然相对偏低，国产冲压模具产品性价比优势明显。综上，未来国外零部件厂商出于整体生产成本考虑，其冲压模具的采购重心将进一步由国外向国内转移，这为国内汽车冲压模具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抢占国际市场提供了重要机遇。

③同步研发能力成为衡量汽车冲压模具企业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指标

汽车领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更新换代的速度亦逐步加快，汽车制造厂商为满足市场的需求，需要不断推出新的换代车型或更新零部件产品。汽车冲压模具作为下游厂商生产、制造中的基础工具，其开发周期占整个产品开发周期的主要

部分。为了迅速抢占市场，客户对缩短模具开发周期的需求日趋增加，这对冲压模具厂商的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拥有同步研发能力的冲压模具企业能够与下游客户实现同步研发，即参与客户产品的初始开发过程，与客户共享开发数据，因而能够更准确的把握市场需求，提升用户未来的产品使用体验，在汽车冲压模具行业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

④产业链逐步向下延伸

随着汽车冲压模具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企业数量不断增多，企业之间的竞争也随之加剧。各家企业之间的竞争已经不仅停留在冲压模具产品领域的设计、生产等方面。由于汽车冲压模具是下游客户生产制造的基础装备，模具生产企业一般对汽车冲压件产品的市场需求、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有比较深入的了解。行业内，部分技术力量较强、产品水平和管理水平较高的企业，已经开始以模具为核心向下游产业链延伸，建立冲压件生产线，以自身设计开发的冲压模具为基础，向客户提供冲压件的加工、生产服务。

⑤轻量化汽车零部件产品需求持续增加将促使冲压模具制造商技术改进

全球汽车轻量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导致与之相应的零部件开发设计及加工工艺不断改进。目前，铝合金冲压件及热冲压成型技术已经成为汽车轻量化中的主流研发方向。捷豹路虎 XF、揽胜车型，特斯拉的 Model S、Model X，凯迪拉克 CT6，奥迪 A8 等，均已经采用了全铝车身。部分车型已经开始采用热冲压覆盖件，在保证同等强度下，整车重量能够大幅提升，实现较好的节能减排效果，增加车辆的操控性能。未来，整车轻量化及相关零部件加工工艺将由豪华品牌进一步推广到大众品牌，对与之相关的汽车冲压模具行业将带来新的技术要求，研发设计及技术创新能力较强的冲压模具厂商将获得新的增长点。

5、汽车冲压件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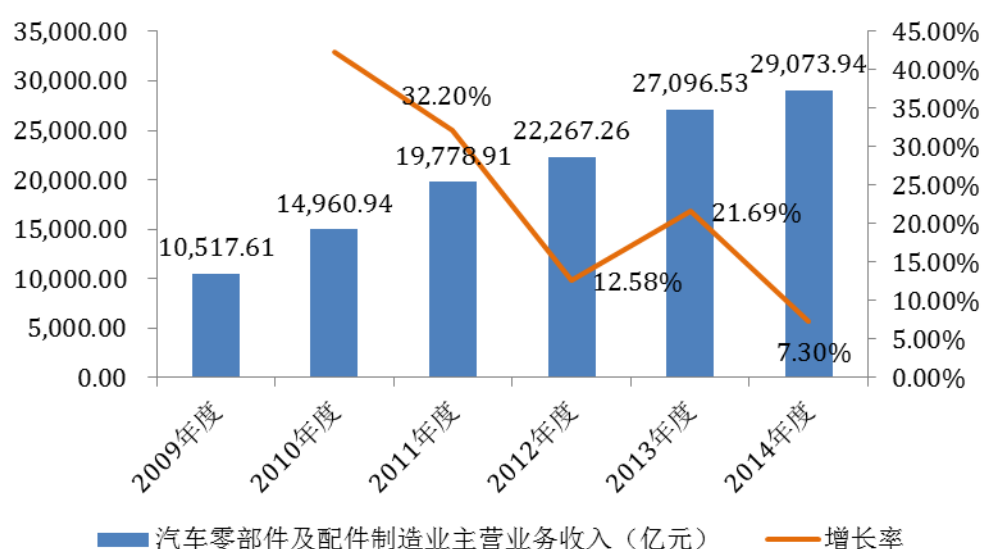
（1）行业概况

汽车零部件产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市场一体化的发展，汽车零部件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整车的零部件数量大约为 3 万个，按功能通常可分为汽车发动机系统零部件、汽车车身系统零部件、底盘系统零部件、电气电子设备和通用件等几个大类。按照材质分类，可分为金属零部件和非金属零部件，其中金属零部件占比约为 60%-70%，非金属零部件占比约 3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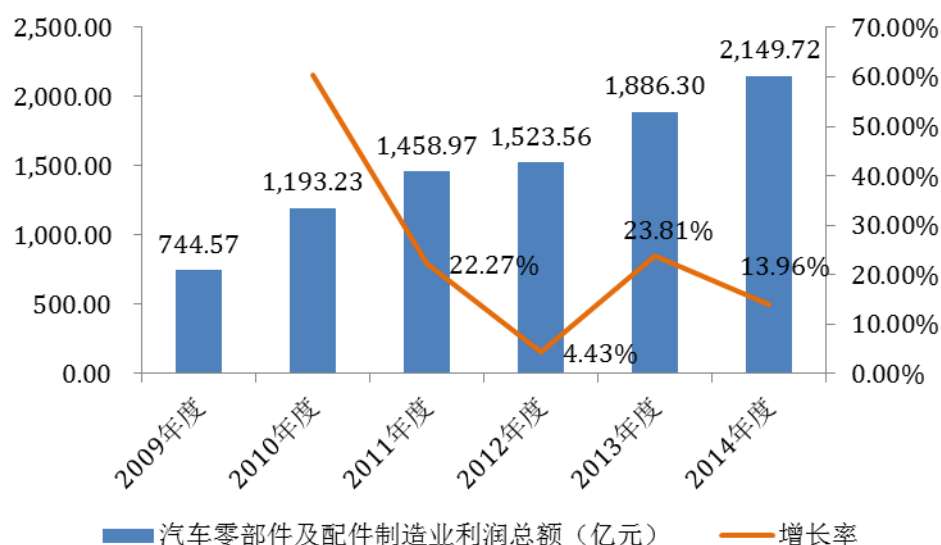
汽车冲压件，主要是指通过压力机和冲压模具对金属材料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广泛应用于汽车覆盖件、白车身系统、座椅系统、仪表系统及排气系统等部件，汽车车身的金属件几乎全部为冲压件。

（2）行业规模

2009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0,517.61 亿元，利润总额为 744.57 亿元；2014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达 29,073.94 亿元，利润总额达到 2,149.72 亿元，2009 年-2014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2.55%，利润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3.6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十三五”期间，我国汽车市场预计仍将处于稳定发展阶段，中国汽车产销量有望持续保持世界第一，而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是汽车产业发展的基础。汽车产销量稳步增长将推动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持续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持续增长将为我国汽车冲压件行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四）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

从全球范围来看，技术领先的汽车模具企业主要集中在欧美、日本等工业发达国家，例如日本的富士工业技术与宫津制作所、意大利柯马公司（COMAU）、德国阿盖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ALLGAIER）、美国 Autodie 模具集团等，在大型、精密、复杂冲压模具的设计制造技术方面有着领先的技术优势，其汽车模具制造技术水平引领着行业国际发展方向。一方面由于上述地区该行业发展较早，另一方面由于这些工业发达国家有着强大的科技研发和制造业生产能力，可以为汽车模具制造业提供发展的动力。而近年来，受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市场需求及低成本优势所推动，全球汽车模具制造业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中国作为工业制造转

移的主要地区，不断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自主创新，诞生了一批生产工艺较高的汽车模具生产企业。

目前我国汽车模具企业分布相对集中，主要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和环渤海湾地区。这些地区与国内其他地区相比，在技术、区位、人才、经济环境等方面具有绝对优势。汽车模具行业竞争充分，按服务对象，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进行分类，全行业企业大体可分为三个类别：第一类企业主要是国内大型汽车制造商附属的模具开发企业，例如一汽模、二汽模、比亚迪模具等，该类企业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大，服务对象较为单一；第二类企业是国内模具行业的骨干公司，不但是汽车制造商的模具供应商，也是零配件供应商，例如天汽模、成飞集成、威唐工业、东莞中泰、祥鑫科技等，该类企业技术水平相对较高，生产规模较大，在各自的细分领域拥有较强的竞争力；第三类企业为行业内规模较小的厂商，前期研发、生产及人员投入有限，生产规模小，该类企业产品以代加工为主，技术含量、毛利率相对偏低。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行业内主要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如下（以下信息来自公开资料）：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及主要产品	业务规模
1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510，主要产品为汽车覆盖件模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汽模总资产 42.53 亿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9.72 亿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1.49 亿元。
2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190，主要产品为汽车覆盖件模具以及锂电池、电源及其配套产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成飞集成总资产 88.34 亿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21.99 亿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1.89 亿元。
3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主要为汽车、办公用品的模具及冲压件。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祥鑫科技总资产 10.05 亿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1.58 亿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1.17 亿元。
4	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汽车冲压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用于冲压汽车白车身、底盘、座椅等金属零部件的冲压模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莞中泰总资产 9.54 亿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达 6.37 亿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0.45 亿元。

3、进入行业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汽车冲压模具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汽车冲压模具具有形状复杂，精度、质量要求高等特点，有一定的技术壁垒。反映汽车模具技术水平高低的主要指标是模具的精度和可靠度。随着近几年我国汽车冲压模具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和进步，行业内对模具精度和可靠度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同时，生产过程中涉及 CAE 设计、三维实体设计、无图化生产、高速高精度加工、数字化检测和信息化管理等多项工艺，对技术要求较高。而汽车冲压模具行业的技术提升均需要长时间的积累，故造成了该行业的技术壁垒。

（2）资金壁垒

汽车冲压模具行业的设备投入对企业的产品开发能力、订单承接能力和产能均有重大影响。一般而言，企业所制造的模具越复杂、越精密，所需的设备投入也就越大。另一方面，汽车模具行业是典型的非标准产品设计与制造行业，每套模具均根据整车厂订单需求，针对某一特定车型的特定零件设计生产，产品差异化特征明显，这决定了行业中“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从承接订单到最终的产品验收通常需要 6 到 24 个月时间，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因此，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资金壁垒。

（3）客户资源壁垒

由于冲压模具的定制化生产模式及下游企业对汽车冲压件精度、可靠性要求较高，下游客户会对备选供应商进行一系列的严格审核和评定以确定最终供应商，企业需要较长时间才能与客户建立起合作关系。因此企业不但需要通过建立自有的销售团队或开发代理商，通过稳定的营销渠道进行品牌推广和客户维护，也需要不断提高自身产品质量及产品研发能力，改善服务质量以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和信任，而这些营销渠道的获得和维护均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和沉淀，对新进入者来说，上述要求构成了客户资源壁垒。

（4）人才壁垒

目前，汽车冲压模具的开发周期越来越短，技术含量和制造精度越来越高，汽车冲压模具设计制造中近年来采用了许多新的技术。为了应对新的需求和挑战，企业必须有一大批具有相应技能的技术人才来进行模具的设计、开发和生产。而模具行业是一个需要长期经验积累的行业，如果没有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熟练的工人，则难以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上述要求对模具行业的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壁垒。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模具制造是涉及金属锻造、数控加工、冲压设计等多个领域的现代工业制造行业，产业链延伸广。同时，模具制造也涉及到数字化设计、材料科学、工业设计科学等基础学科。因此，技术、经验水平不同的企业能够设计出的模具在型面复杂程度、可靠性、精度和设计周期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

“十一五”以来，在国家政策扶持和鼓励下，行业内企业在技术研发和工艺升级改造方面投入持续增加，企业装备水平和技术实力都有了很大提高，例如CAD/CAM设计技术已经普遍被采用；热流道技术和多工位级进冲压技术已经得到了较好的推广；CAE、CAPP、PLM、ERP等数字集成技术已经在一部分企业开始使用；高速加工技术、快速成型技术、超精密加工技术、并行工程、逆向工程，虚拟制造已经在一些重点骨干企业开始运用。从加工工艺上来说，多轴高速加工成为模具加工的主要手段，提高精度的同时大大缩短了模具制造周期。

总体而言，冲压模具行业的技术水平、制造精度、使用寿命和设计周期等方面均有明显进步，部分模具产品的总体性能指标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模具是现代精密制造的重要基础配套产业，是制造业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之一，其发展长期来一直受到国家重视。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从中长期战略规划、进出口、投资和鼓励创新等多个方面对该行业进行宏观调控和指导，优化行业结构，促进行业发展。

2010 年发布《装备产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2010 年发布《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2011 年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2011 年发布《重大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 年版）》、2015 年发布《鼓励进出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5 年版）》等都将高端精密模具制造业列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

（2）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作为汽车制造业的上游行业，发行人所处行业与汽车产销量及更新换代周期密切相关，全球市场汽车销量实现持续增长。2016年，全球汽车总销量达9,385.64万辆，2011年-2016年复合增长率达3.72%。全球汽车销量的持续增长为其上游模具制造行业的扩张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和发展空间。

另一方面，整车制造商开发周期越来越短，其中全新车型开发周期已由原来的4年左右缩短到1-3年，改款车型由原来的6-24个月缩短至4-15个月。新车型、改款车型周期缩短促使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加快其零部件开发生产进度，进一步推动了汽车冲压模具行业的市场需求。

（3）行业技术持续进步

我国汽车冲压模具行业经过多年的海外技术引进、自主积累及技术创新，已经储备了一定的技术基础。目前，行业内精密、大型级进模和复合模具产品明显增多，部分行业内领先企业产品的主要指标已经达到国际一流水平。行业中骨干企业也逐步实施高速加工、并行工程、逆向工程、虚拟制造、无图生产等先进技术和工艺。预计在“十三五”期间，我国模具行业将不断向现代化、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着重在超精加工和细微加工技术、在线检测和数字化调试技术、

虚拟化技术和网络化技术、节能减排和绿色制造技术以及云计算、大数据、工业4.0 等方面继续有所突破。

（4）汽车冲压模具的全球化采购

汽车整车厂越来越多的选择按照 QSPT 原则（质量、服务、价格、技术）进行汽车冲压模具的全球化采购，促进了汽车冲压模具行业的发展。随着我国企业冲压模具行业技术水平、质量可靠性的显著提高，中国已经逐步被列为汽车冲压模具全球最重要的供应产地之一，为我国汽车冲压模具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企业规模偏小，行业集中度低

汽车冲压模具通用性较低，专业化、定制化特点十分明显，造成我国汽车冲压模具企业平均规模偏小，行业集中度低，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客户变动，以及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方面处于不利位置。

（2）行业人才缺乏

近年来，虽然我国汽车冲压模具行业发展迅速，但是从业人员仍然跟不上行业发展需求。一方面，从业人员总量不足；另一方面，目前从业人员整体素质有待提升。目前行业内，高素质、行业经验丰富的模具设计人员、高级技术工人以及企业管理人员等都较为紧缺。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汽车冲压模具为汽车工业的基础工艺设备，下游客户为汽车整车厂和零部件生产厂商，其周期性与下游汽车产业的发展状况、发展趋势密切相关。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波动有较为明显的关联性。因此宏观经济和汽车行业的周期性导致汽车冲压模具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2、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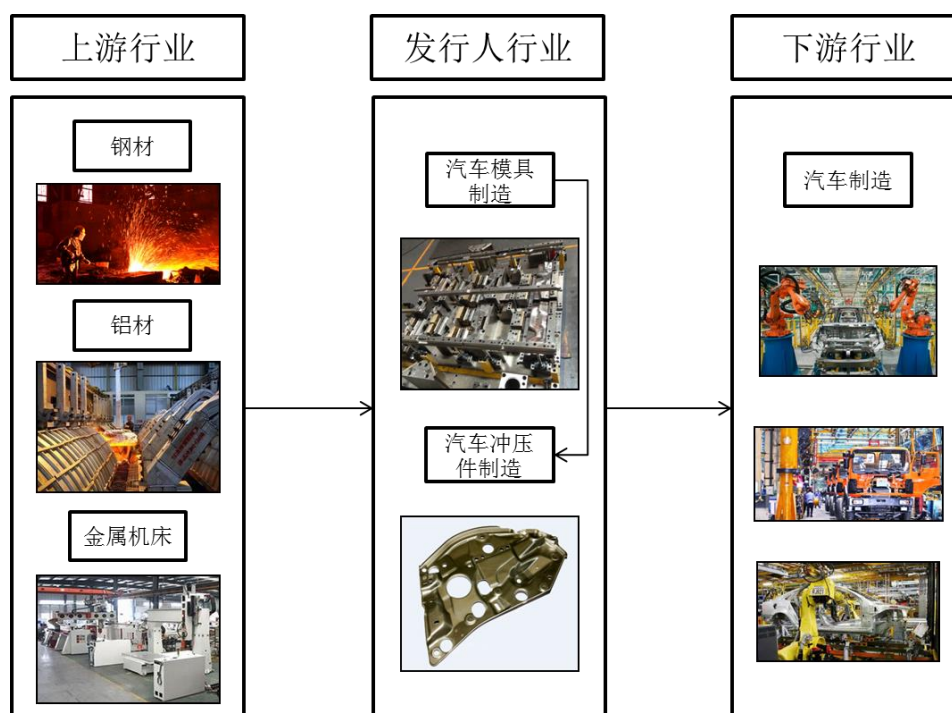
汽车冲压模具行业具有较明显的区域性，主要集中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厂商集中，配套产业发达的区域。目前，我国模具产业已经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三大产业集群地带，其中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的模具出口量占全国出口总量的 80%以上。

3、季节性

汽车冲压模具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下游情况如下所示：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生产设备厂商和各类用于生产模具或冲压件的原材料厂商，如钢材、铝材等。钢材是汽车模具制造和汽车冲压件制造中的重要原材料。钢材市场属于完全竞争市场，价格波动较为频繁。目前，除少部分高端钢材需从国外采购，国内的钢材生产基本上能够满足我国模具行业的需求。近年来，我国钢铁行业供给充足，能够满足一般下游企业需求，但是受上游铁矿石价格影响及供求变动，其价格波动会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成本造成一定影响。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下游主要为汽车制造业。因此，全球汽车市场的景气程度及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到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空间。汽车行业的持续快速增长为汽车模具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使汽车模具行业的市场容量不断扩大。此外，由于国内模具行业近年来技术水平的进步及国外模具制造行业成本的居高不下，国内汽车制造商逐步把部分原国外采购的模具订单转回国内。同时，国外汽车制造商也在增加国内采购的模具总量和种类，这些因素都将增加国内模具制造行业的市场空间。

（九）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公司在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为东莞中泰、祥鑫科技，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行业竞争状况”之“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2、发行人的市场份额情况

发行人是国内专注于设计、研发、制造汽车冲压模具的领先企业之一，产品主要向欧洲、北美等地区出口。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及品牌口碑的积累，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已经与麦格纳集团、博泽集团、李尔公司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配件企业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满足国际客户对冲压模具产品标准高、稳定性强等要求。

根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公布的海关统计数据，2016 年，我国模具出口总额为 479,012.78 万美元，其中冲压模具出口总额为 81,559.65 万美元，其中出口额超过 100 万美元的制造类企业有 704 家，以 2016 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 6.6423 换算，2016 年度冲压模具出口总额约为人民币 541,743.66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冲压模具外销收入为 22,994.06 万元，占我国冲压模具出口总额的 4.24%。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具有行业领先的研发能力，目前已形成从前期工艺流程设计分析、冲压工艺模拟分析、到后期的模具设计制造的完整技术工艺。这些技术工艺可有效缩短模具制造的周期，有效控制整体的生产成本，提高模具产品的精度。公司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创新应用能力优势

发行人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对传统的模具制造工艺进行改善，降低成本，缩

短开发周期，拥有较强的创新应用能力。如随着汽车轻量化趋势在全球范围内推进，公司在金属材料如强度板，双向板，超高强度板，焊接钢板，不等料厚钢板，铝镁合金板，铝板等新兴材料领域率先创新，成功对 1,000 兆帕的材料进行冷冲压成形，并成功应用于公司模具产品中。

②模具开发设计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牢牢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研发体系以及快速将创新技术转化为实际生产力的生产模式。目前发行人使用仿真手段对冲压件的回弹变形进行准确预测，进而获得模具型面的回弹补偿量，有效控制了模具型面的回弹，满足了具有复杂曲面、且精度要求高的冲压件的生产要求，实现型面偏差 0.015mm 以内的关键技术指标。公司还具备较强的同步研发设计能力，在零部件生产商新产品开发设计阶段，公司研发设计团队已经能够同步参与，提升了公司模具产品用户体验，使其能够更好地应用于客户未来的生产制造中。

③高精度制造技术优势

公司具有较高技术运用水平，拥有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如五轴数控加工中心、五轴镭射切割机、白光测量扫描仪等，结合前期研发成果，其产出的产品加工精度能确保在 $\pm 0.01\text{mm}$ 范围以内，可满足客户对不同类型产品精度的要求。

(2) 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一直专注于汽车冲压模具行业的管理工作，且核心成员自公司成立之初至今保持很高的稳定性。团队经过十多年的经营，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管理经验，对下游行业客户的产品需求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对市场趋势有较强的预判能力。

公司形成了由多部门共同协作的科学管理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从模具设计、模具制造到冲压件生产制造的多元化服务。公司建立了以 ISO9001:2008、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为核心的制造管理体系，能够在保证工期和质量的前提下，同时满足客户的多个复杂项目并行实施的设计及制造需求。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对产品品质高度重视，秉承“质量第一，诚信为本”的发展理念，一直将产品质量管理作为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

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SO/TS16949 质量体系认证，建立了包括质量管理、质量检验、售后服务在内的一整套质量保证体系，确保产品整个生产过程都在质量保证体系的控制范围之内，有效保障产品质量。

对冲压模具产品本身而言，产品质量关键在于模具设计、加工精度和使用寿命。首先，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设计团队，在多年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的基础上，制定了完整的产品设计和开发流程，保证了公司模具产品的设计水平。其次，公司拥有包括五轴加工中心、数控龙门加工中心等高精度加工设备，能够为客户提供高精度、长使用寿命的模具产品，其中汽车冲压模具产品的加工精度能够达到 $\pm 0.01\text{mm}$ 以内，产品使用寿命则超过 100 万次。

（4）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发和客户资源积累，目前公司产品已经成功进入北美、欧洲等全球主要汽车产业较为发达、集中的地区。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与麦格纳集团、博泽集团、李尔公司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用公司研发、设计的模具所制造的冲压件，最终配套应用于保时捷、特斯拉、奔驰、宝马、奥迪、捷豹路虎、大众、通用、福特、克莱斯勒、本田等全球知名汽车集团旗下的众多车型。与知名企业建立的合作关系，能够快速提升公司在细分领域的影响力，从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新的客户。

公司下游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具备严格的外部采购管理体系，对于产品的交付期及产品质量要求非常高，进入其采购供应链的厂商将面临较高标准的资格审核。优质客户的审核为公司带来以下优势：①客户高标准的采购准入体系促使公司在技术创新水平和产品质量控制始终能够保持在行业前列；②一旦通过供应

商体系考核，通常会保持稳定的合作，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能够为公司提供长期稳定的产品订单。

(5) “一体化综合服务”优势

由于汽车冲压模具产品的高度定制化、非标准化特点，一般在生产完成后，还需要通过冲压设备进行试制调试和生产，最终实现产品的批量制造。试制过程中发现问题，导致模具返厂不但造成公司成本增加，而且对客户新产品开发进度造成负面影响，尤其是海外客户订单，一旦返修通常需要几个月时间。

公司凭借其在行业内积累的丰富经验，公司能充分了解客户在使用产品时的实际需求。从前期产品设计阶段开始，公司就能充分评估未来使用中的各项影响因素，并在产成后提供加工模具后的冲压件试制服务，尽量将模具调试环节安排在企业内部。产品交付客户使用后，公司仍将提供持续的售后调试服务，根据客户反馈意见，快速响应解决问题。公司产品生产的全部过程均由项目经理、工程师全程跟踪，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一体化综合服务”。

4、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有限、融资成本高

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生产周期较长，发行人需要的流动资金也相对较多。为了扩大产销规模，发行人进一步扩张需要购买新型专业设备。因此，发行人需要不断通过自身积累和外部融资取得资金。但受到发行人净资产规模、现金流等因素的限制，目前发行人融资渠道有限，融资成本较高，迫切需要通过适当的股权融资增强资金实力，降低经营成本。发行人希望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足够的资金，满足不断扩大的资本性投入的需要，及时把握市场机会，保持和扩大在汽车冲压模具行业中的领先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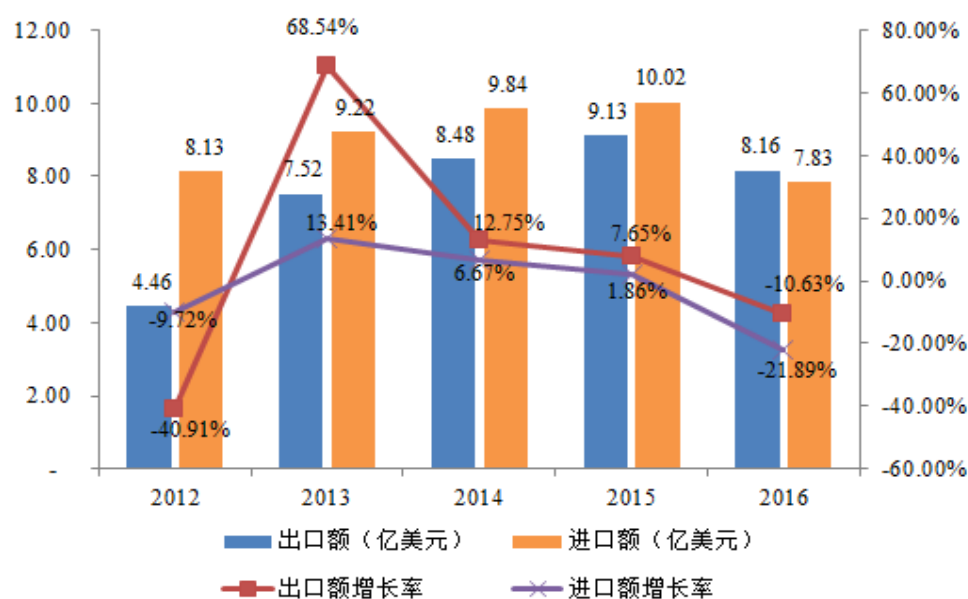
(2) 现有技术条件制约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

技术优势是发行人最核心的竞争优势，是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保障。未来，模具行业将向着精细化、多功能化以及信息化方向发展，为了把握行业发展方向，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发行人必须在技术、信息化等多个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只有掌握了这些关键技术，发行人才能实现在模具制造行业保持领先的目标。但目前，发行人技术距离国外先进水平尚存在差距，需进一步加强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力度，提高自身研发能力。

（十）主要进口国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发行人外销产品主要为汽车冲压模具，主要出口地区是欧洲和北美等地区，目前我国模具行业每年出口、进口均保持较大的贸易规模，进口国对于冲压模具没有特殊的限制性政策。

根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的数据，2016 年我国模具进出口总额为 67.93 亿美元，冲压模具进出口总额为 15.98 亿美元，其中冲压模具进口总额 7.83 亿美元，出口总额 8.16 亿美元。我国 2011-2016 年冲压模具进出口情况如下表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发行人产品出口主要集中在美国、加拿大、德国等制造业较为发达、技术先进的国家，这些国家冲压模具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复杂程度都相对较高。受到人力成本因素的制约，从性价比的角度考虑，欧洲、北美等地区逐渐将部分低技术含量的冲压模具制造转移至人力成本较低的中国大陆、台湾、韩国及东南亚地区。

因此，目前我国冲压模具出口中，除少数技术实力较强规模较大的企业外，大部分出口的冲压模具仍以中低端产品为主，与主要出口国家产品结构有一定互补性，尚未产生大规模贸易摩擦。

三、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1、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冲压模具	6,599.55	79.24%	24,996.61	79.74%	19,951.64	85.18%	14,909.62	91.84%
冲压件	1,728.65	20.76%	6,350.53	20.26%	3,471.16	14.82%	1,324.33	8.16%
合计	8,328.20	100.00%	31,347.14	100.00%	23,422.80	100.00%	16,233.94	100.00%

2、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产品类别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冲压模具（万元/套）	66.66	-6.66%	71.42	10.61%	64.57	2.64%	62.91
冲压件（元/件）	4.49	6.40%	4.22	-27.24%	5.80	21.34%	4.78

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件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变化，主要由于每年销售的产品型号存在差异，各型号产品销售单价不同，从而使得冲压件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

（二）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1）冲压模具

发行人主要产品汽车冲压模具为非标定制化产品，不同订单的客户定制化需求差异较大，导致产品加工工序、加工时间各不相同，无法直接确定冲压模具的产能情况。CNC 作为模具生产加工中必须的加工设备，可选取其设备利用率作为冲压模具产能利用率测算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CNC 设备实际工时	89,779.25	327,447.50	260,889.32	192,992.11
CNC 设备设计工时	90,545.00	350,805.00	257,075.00	195,650.00
CNC 设备利用率	99.15%	93.34%	101.48%	98.64%

注：CNC 设备设计工时=CNC 设备数量×21 小时×每年工作日；

CNC 设备利用率=设备每年实际加工工时/CNC 设备每年设计加工工时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 CNC 设备均保持了较高的产能利用率，达到满负荷或者超负荷生产。

（2）冲压件

发行人冲压件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件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	--------------	--------	--------	--------

实际产量	4,526,292.00	15,841,783.00	6,006,086	2,953,741
设计产能	5,904,000.00	20,880,000.00	18,816,000	14,016,000
产能利用率	76.66%	75.87%	31.92%	21.07%

除汽车冲压模具外，发行人还生产、销售汽车冲压件，主要是利用自身在汽车冲压模具领域的经验和制造优势，向下游产业链进一步延伸。2014 年，发行人冲压件产品扩产产线正式投产，冲压件产品产能大幅提升，由于投产当年订单有限，导致当年产能利用率大幅降低。报告期内，随着订单量的增加，产能利用率也逐年提升。

2、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冲压模具（套）	产量	63	403	268	250
	销量	99	350	310	237
	产销率	157.14%	86.85%	115.67%	94.80%
冲压件（件）	产量	4,526,292	15,841,783	6,006,086	2,953,741
	销量	3,853,750	15,047,185	5,957,555	2,770,895
	产销率	85.14%	94.98%	99.19%	93.81%

发行人主要产品冲压模具和冲压件产品为客户定制化产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理论上每年（期）产销率均为 100.00%。

报告期内，部分年度产销率未达或超过 100.00%，存在一定波动，均为跨期交付所致。

（三）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汽车冲压模具以出口为主，客户大部分为跨国汽车零件制造集团，其采购主体分散于世界各地，但由于均受到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披露合并计算销售额，因此造成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比例相对较为集中。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形。

在主要客户中，加拿大沃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为汽车冲压模具，加拿大沃伦采购冲压模具后作为其生产汽车冲压件的生产工具使用，不再对外销售。因此，对加拿大沃伦销售的产品已实现最终销售。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均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1、冲压模具前十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冲压模具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隶属集团名称	销售标的	销售金额	占模具业务收入比例
2017 年第一季度				
1	奇昊系	座椅模具、白车身模具	2,591.22	39.26%
2	科尔士系	天窗、座椅、白车身模具	879.90	13.33%
3	奥钢联系	白车身模具	642.88	9.74%
4	本特勒系	白车身模具	530.86	8.04%
5	休伯特有限公司	白车身模具	512.97	7.77%
6	H&T 系	车门模具	464.36	7.04%
7	维瑟汽车有限公司	座椅模具	396.15	6.00%
8	尼桑北美有限公司	车门、白车身模具	168.66	2.56%
9	麦格纳系	白车身模具	134.96	2.04%
10	海德那金属技术有限公司	白车身模具	73.62	1.12%
合计			6,395.58	96.91%
2016 年度				
1	麦格纳系	白车身模具、车门模具	5,737.16	22.95%
2	奇昊系	仪表盘模具、白车身模具	4,114.38	16.46%
3	伊思灵豪森系	座椅模具	2,763.72	11.06%
4	马丁瑞尔系	白车身模具	2,536.62	10.15%
5	科尔士系	白车身模具	2,221.44	8.89%
6	H&T 系	车门模具	1,483.66	5.94%
7	保罗克莱默公司	白车身模具	611.22	2.45%
8	弗利特伍德金属工业公司	白车身模具	488.78	1.96%
9	契格工业集团	白车身模具、天窗模具、车门模具	485.26	1.94%
10	吉尔工业有限公司	白车身模具	447.42	1.79%
合计			20,889.66	83.57%
2015 年				
1	麦格纳系	座椅、天窗、白车身模具	4,601.38	23.06%
2	奇昊系	仪表板模具	2,426.28	12.16%
3	契格工业集团	白车身模具	1,873.75	9.39%
4	博泽系	座椅模具	1,580.29	7.92%
5	速亚系	白车身模具	1,279.74	6.41%
6	科尔士系	车门模具、白车身模具	1,116.41	5.60%
7	尼桑北美有限公司	白车身模具	916.70	4.59%

8	本特勒系	白车身模具	792.12	3.97%
9	加拿大沃伦	车门模具	586.11	2.94%
10	汽车城冲压有限公司	白车身模具	509.02	2.55%
合计			15,681.80	78.60%
2014 年				
1	配伟奥精密金属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白车身模具	1,820.03	12.21%
2	契轱工业集团	白车身模具	1,407.95	9.44%
3	马特多集团	车门、座椅、天窗模具	1,370.73	9.19%
4	麦格纳系	白车身模具	1,202.73	8.07%
5	加拿大沃伦	车门、座椅模具	1,196.58	8.03%
6	玛特苏系	白车身模具	974.94	6.54%
7	科尔士系	车门模具	888.75	5.96%
8	奇昊系	仪表盘模具	841.96	5.65%
9	伊思灵豪森系	座椅模具	670.80	4.50%
10	PTM 有限公司	座椅、白车身模具	600.89	4.03%
合计			10,975.36	73.61%

2、冲压件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件客户较少，且除前五大客户外的其他客户交易金额很小，报告期发行人对冲压件前五大客户总收入金额基本可以覆盖冲压件收入的90.00%以上，故披露前五大客户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隶属集团名称	销售标的	销售金额	占冲压件业务收入比例
2017 年第一季度				
1	博泽系	座椅、车门	1381.32	79.91%
2	法士特伊顿（西安）动力传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离合器	318.46	18.42%
3	伊顿系	离合器	21.96	1.27%
4	安通林系	内饰件	6.91	0.40%
合计			1,728.65	100.00%
2016 年度				
1	博泽系	座椅、车门	5,406.22	85.13%
2	法士特伊顿（西安）动力传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离合器	814.10	12.82%
3	伊顿系	离合器	77.44	1.22%
4	吉尔工业有限公司	仪表盘	32.22	0.51%

5	安通林系	内饰件	19.24	0.30%
合计			6,349.22	99.98%
2015 年				
1	博泽系	座椅、车门	2,731.29	78.69%
2	法士特伊顿（西安）动力传动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	离合器	219.86	6.33%
3	伊顿系	离合器	188.82	5.44%
4	麦格纳系	白车身、座椅、天窗	63.99	1.84%
5	奇昊系	仪表板	53.23	1.53%
合计			3,257.19	93.84%
2014 年				
1	博泽系	车门	432.78	32.68%
2	伊顿系	离合器	361.91	27.33%
3	德纳（无锡）技术有限公司	车身件	126.17	9.53%
4	PTM 有限公司	座椅、白车身	70.60	5.33%
5	加拿大沃伦	座椅、车门	65.64	4.96%
合计			1,057.10	79.82%

3、发行人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分析

（1）模具业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模具业务主要客户排名及销售收入占比有一定变化。主要原因有如下几点：

①模具属于生产装备，并非规律性采购的原材料

发行人模具产品是其客户重要的生产装备，并非日常生产的原材料。发行人模具客户通常在承接新零配件项目时，需要采购相应的新模具，而生产已有零配件产品时，仅需对已有模具进行运营维护即可。所以发行人客户的模具采购行为通常是伴随着客户本身承接新业务而发生的，其每年模具采购的规模可能都会根据其自身经营状况不同而不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下游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关系，但由于发行人承接订单的情况、模具加工的周期长短不一，最终体现在收入确认上，单一客户在不同年度的收入金额可能呈现一定的波动。例如，2014 年的前五大客户中，配伟奥精密金属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契铬工业集团及马特多集团均排名靠前，但由于其

在日后年度内承接的新零配件项目较少，在 2015 年及以后也较少向发行人采购模具。但发行人通过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始终与其客户保持良好的业务沟通和合作关系。

②单一客户签订的订单规模逐渐增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与下游客户保持紧密的业务往来和良好的合作关系，不断拓展自身在下游客户模具采购中的供应规模。近年来，发行人凭借自身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时的交货安排，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其在单一客户处承接的订单逐渐从单套少量模具转变为多套组合模具业务包，订单金额更大，模具数量更多。

例如，发行人自 2013 年起，与奇昊集团建立了合作关系，起先仅合作了少数几套模具，在发行人的产品得到客户充分认可后，发行人与奇昊集团的模具业务量逐渐增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形成对奇昊集团销售收入依次为 873.91 万元、2,479.51 万元、4,114.38 万万元、及 2,591.22 万元，业务规模逐渐增大。奇昊集团自 2015 年逐渐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奇昊集团总部位于德国，其历史可追溯至 1785 年，至今已有 200 多年的历史，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Kirchhoff 家族，集团目前由 Kirchhoff Automotive（奇昊汽车）、Kirchhoff Ecotec、WITTE Tools 和 Kirchhoff Mobility 4 个事业部组成，至 2015 年拥有 10,500 名员工，年订单量超过 18 亿欧元，集团在 11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30 多家工厂，Kirchhoff Automotive（奇昊汽车）是汽车行业中白车身和底盘复杂金属及复合结构领域的知名供应商，业务遍及全球。

③跨国集团内部拓展客户

发行人下游客户多为跨国运营的世界知名汽车供应商。该类汽车供应商通常设有全球采购中心，向各地的经营主体提供供应商的相关信息，或是在集团层面进行统一采购。发行人通过成功承接了集团下属某家子公司的业务后，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进而获得了集团内部其他分子公司的订单。

例如，发行人自 2008 年起与麦格纳集团的麦格纳技术与模具系统（天津）有限公司公司合作，而后，发行人进一步与 Techform, a Division of Magna Closures

Inc.、Dortec Industries A Division of Magna Closures Inc 等公司形成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截至目前，发行人与麦格纳集团旗下 8 家分子公司建立了业务关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形成对麦格纳集团销售收入依次为 1,203.54 万元、4,665.37 万元、5,737.16 万元、及 134.96 万元，业务规模逐渐增大。麦格纳集团自 2015 年逐渐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麦格纳集团成立于 1961 年，总部位于加拿大安大略省。麦格纳是全球最大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之一，全球最多元化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世界 500 强企业，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MGA）和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MG）。麦格纳在 29 个国家设有 317 家制造工厂，102 个产品开发、工程和销售中心，拥有超过 15.5 万名员工，服务于北美，南美，墨西哥，欧洲，南非和亚太区等 26 个国家和地区。2016 年，麦格纳营业收入为 364 亿美元。麦格纳在世界 100 强汽车零部件行业内一直位居前 3 名，麦格纳的产品能力包括内饰系统、座椅系统、闭锁系统、金属车身与底盘系统、镜像系统、外饰系统、车顶系统、电子系统、动力总成系统的设计、工程开发、测试与制造以及整车设计与组装。

（2）冲压件业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冲压件业务主要客户排名及销售占比有一定变化，主要体现在博泽集团业务量逐渐变大，主要原因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威唐沃伦是发行人与加拿大沃伦于 2013 年合资设立的，以承接博泽集团在中国境内冲压件业务订单。报告期期初，威唐沃伦刚刚成立，仅承接少批量零配件订单。随着威唐沃伦的产品逐渐得到博泽集团的认可，报告期内，其承接的订单数量逐渐增加。目前，威唐沃伦为博泽集团生产的冲压件数量大幅增大，2016 年实现销售收入为 5,406.22 万元。

博泽集团由 Max Brose 创立于 1908 年，现已发展成为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配件企业。一个多世纪以来，博泽集团始终致力于塑造汽车工业的未来。博泽的产品可提升未来车辆的舒适性、安全性及高效性，为更好的服务市场，博泽在 23 个国家拥有 62 个驻地，逾 25000 名员工，2016 年营业额超过 61 亿欧元。博泽集团在轻量化设计、无刷电机、车门和座椅系统等创新领域都凸显了其跨国和跨领域团队创新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来自主要客户收入的增加及主要客户的变动符合所处行业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交易真实，具有商业实质。

4、发行人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中，当年新增客户收入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新增年度	主要销售内容	当年收入	占比	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尼桑北美有限公司	2015年度	模具	916.70	3.91%	194.62	5.11%

除上述客户外，报告期内首次在前十大客户中出现的均为非当年新增客户，系由于业务合作规模增大导致其在发行人客户排名中发生变化进入前十大客户。

四、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整体采购金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模具钢材	973.62	31.62%	3,216.91	32.04%	2,598.37	35.58%	2,320.26	45.34%
标准件	820.84	26.66%	2,034.35	20.26%	1,835.36	25.13%	1,607.64	31.42%
钢卷	737.68	23.96%	2,531.91	25.22%	1,347.80	18.45%	253.99	4.96%
铝卷	112.99	3.67%	707.615	7.04%	515.33	7.06%	362.53	7.08%
合计	2,645.13	85.91%	8,490.79	84.56%	6,296.86	86.22%	4,544.42	88.80%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变动的整体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模具钢材（元/公斤）	8.90	-0.56%	8.95	5.92%	8.45	-8.05%	9.19
标准件（元/件）	86.50	-6.13%	92.15	-5.72%	97.74	-3.42%	101.20
钢卷（元/公斤）	6.33	-1.56%	6.43	-10.94%	7.22	34.95%	5.35
铝卷（元/公斤）	20.84	-0.95%	21.04	-0.38%	21.12	-0.52%	21.23

发行人模具产品中主要的原材料为钢材及标准件，冲压件产品中重要的原材料为钢卷、铝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项原材料市场价格及变动情况，和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对情况如下所示：

1、钢材

发行人主要类型钢材的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材料种类	价格类别	2017 年第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45#光板 /1050#钢	采购价	5,531.42	5,510.04	5,501.86	5,850.61
	市场价	6,024.56	5,421.88	4,979.17	5,627.19
P20 光板	采购价	14,020.51	14,058.32	14,149.48	14,321.68
	市场价	12,200.00	12,050.00	12,208.33	N/A
D2 光板	采购价	33,035.30	32,935.83	33,576.10	34,006.61
	市场价	31,652.42	31,623.93	32,670.94	34,052.71

市场价格来源：我的钢铁网

注 1：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5 年采购 45#光板，后逐渐采用 1050 代替，两者型号、价格较为接近，故报告期内进行合并对比。

注 2：无法在公开渠道查询到 2014 年度 P20 光板市场价格，2014 年度未对 P20 光板进行比价

上述各类钢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1）45#光板/1050#钢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 45#及 1050#钢材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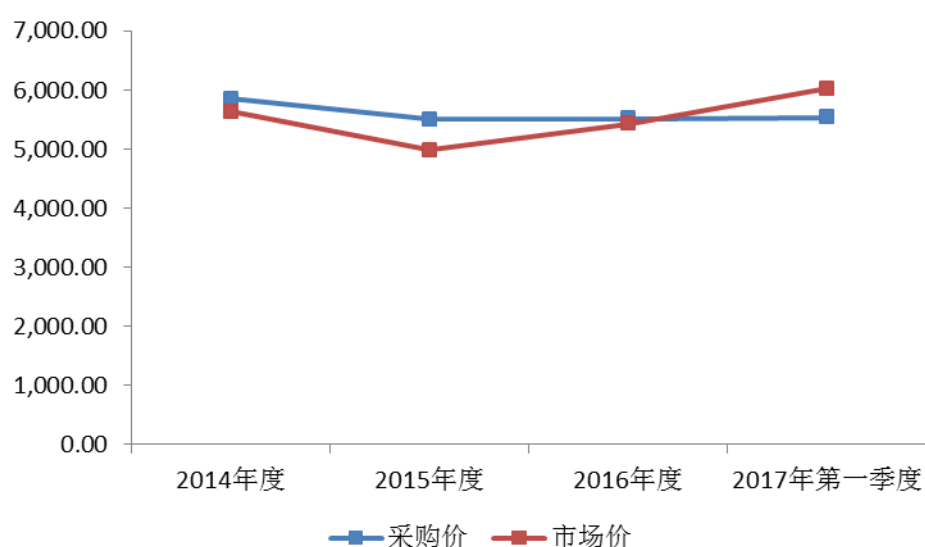
价格类别	2017 年第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价	5,531.42	5,510.04	5,501.86	5,850.61

市场价	6,024.56	5,421.88	4,979.17	5,627.19
-----	----------	----------	----------	----------

市场价格来源：我的钢铁网

注：发行人采购钢材为用于模具生产的定制化模具钢材，其市场价格系由钢材毛料采购费用、加工费及加工损耗构成：供应商按照钢材毛料价格购入钢材进行加工并按照重量收取加工费，加工过程中，供应商会对其进行铣、磨、钻孔，导致成品重量低于毛料（根据加工要求不同重量减少约 5%-20%），其最终销售时的市场单价较毛料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 45#及 1050#钢材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2014 年-2016 年期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价格类别	2014-2016 年均价
采购价	5,620.84
市场价	5,342.74
差异率	4.95%

2014-2016 年期间，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围绕市场价格上下波动但整体来看均价差异不大，报告期三年采购均价及市场均价的差异率仅为 4.95%。

2017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由于发行人与供应商采购价格调整周期相对较长，一般为一年一次。而第一季度市场价格上涨较快，发行人供应商尚未进行调价，导致发行人一季度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原因主要为上述市场价格计算时所使用的损耗率、加工费均为发行人按照经验估算的平均值，发行人实际采购过程中，由于加工方式、购买材料尺寸不同，供应商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报价，导致发行人实际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偏离。

(2) P20 光板

目前国内市场上，P20 光板由于产品品质、加工工艺不同，其价格差异较大。目前公开报价信息中无法查询到与发行人所采购的 P20 光板价格完全一致的产品，上述市场价格低于发行人采购价格，但 2015 年-2017 年 3 月期间，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且波动较小。

整体而言，发行人采购的 P20 光板与市场价格趋势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3) D2 光板

2014 年-2017 年 3 月期间，发行人 D2 光板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且价格变化趋势一致，价格差异主要由于产品品质、加工工艺不同导致。

整体而言，发行人采购的 D2 光板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趋势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2、标准件

标准件是指结构、尺寸、画法、标记等各个方面已经完全标准化，并由专业厂商生产的常用的零（部）件，如导柱、导套、耐磨块、销钉、斜楔、冲头、凹模等。发行人的标准件采购具有小批量、多种类等特征，在发行人使用的标准件中，使用量较大的是氮气弹簧、导柱及导套，其标准性较强，企业规格型号较多且采购不集中，因此无市场价格可供比较。

3、钢卷及铝卷

钢卷和铝卷系发行人生产冲压件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发行人钢卷主要品种采购价格有两种定价模式：①期初统一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定期调价；②按需采购

并在采购发生时确定价格；发行人铝卷主要品种采购定价模式为：期初统一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定期调价。

期初统一定价会导致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滞后性，对上述两种定价方式下的采购价格分别分析如下：

（1）定期调价类钢卷及铝卷采购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调价类采购的主要钢卷及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材料种类	价格类别	2017年第一季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高强度冷轧钢卷	采购价	8,050.08	7,654.04	9,190.67	N/A
普通冷轧钢卷	采购价	5,813.45	5,930.65	6,993.05	7,093.54
冷轧钢卷（上海）市场价		4,625.25	3,419.32	2,910.56	4,887.87

市场价格来源：Wind 资讯

注：2014 年度未采购高强度冷轧钢卷，因此无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强度冷轧钢卷及普通冷轧钢卷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存在一定滞后性，主要系上述钢卷采购定价为定期调价所致。发行人钢卷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系钢卷强度、品质及加工工艺不同所致。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价格差异存在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调价类采购的主要铝卷及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材料种类	价格类别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铝卷	采购价	20,726.50	20,765.95	21,303.86	21,740.52
市场价		16,651.55	15,742.88	15,178.64	16,638.32

市场价来源：Wind 资讯

发行人采购铝卷价格具有一定滞后性，主要是发行人主要铝卷采购价格的定期调价政策导致。另外，铝卷系铝合金材料通过压延，拉弯角加工等工序后成型的原材料，其价格因合金成分、加工工艺及品质的不同差异较大，发行人采购的铝卷主要系由客户指定，对强度、品质及耐腐蚀性要求较高，因此价格高于普通铝卷市场价格。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价格差异存在合理性。

（2）采购原材料时定价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时定价的主要钢卷及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材料种类	价格类别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65Mn冷轧钢卷	采购价	7,606.84	7,211.83	6,938.29	6,971.51
50#冷轧钢卷	采购价	4,826.99	3,972.67	3,917.84	4,577.80
冷轧钢卷（上海）市场价		4,625.25	3,419.32	2,910.56	4,887.87

市场价格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钢卷价格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波动趋势一致，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钢卷品质、性能及上游供应商收取的加工费不同。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价格差异存在合理性。

（三）主要原材料耗用分析

1、主要原材料耗用情况与产量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模具及冲压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的耗用情况与相应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价格类别	2017年第一季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模具/钢材	产量（套）	63.00	403.00	268.00	250.00
	耗用量（吨）	970.79	5,755.59	4,286.83	3,299.75
	单位耗用（吨/套）	15.41	14.28	16.00	13.20
冲压件/钢卷	产量（吨）	777.69	2,543.41	945.18	117.04
	耗用量（吨）	1,111.77	3,898.53	1,667.08	235.72
	单位耗用（吨/吨）	1.43	1.53	1.76	2.01
冲压件/铝卷	产量（吨）	36.87	274.05	167.32	92.45
	耗用量（吨）	45.70	328.71	241.93	170.76
	单位耗用（吨/吨）	1.24	1.20	1.45	1.8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单套模具耗用钢材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承接的模具为非标准化产品，模具的规模大小不同，其单套模具耗用的钢材则会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冲压件业务承接的产品存在一定变化，导致单位用量存

在波动，但在一定范围内基本保持稳定。

2、主要原材料耗用情况与营业成本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模具及冲压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的耗用情况与相应营业成本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价格类别	2017年第一季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模具/钢材	耗用量（吨）	970.79	5,755.59	4,286.83	3,299.75
	营业成本（万元）	3,245.70	12,929.16	10,912.08	7,765.22
冲压件/钢卷 铝卷	耗用量（吨）	1,157.47	4,227.25	1,909.02	406.48
	营业成本（万元）	1,430.60	5,525.21	3,013.58	891.37

根据上表显示，发行人模具及冲压件产品的钢材、钢卷、铝卷耗用量与对应产品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模具产品生产中还会广泛应用到标准件。标准件是指结构、尺寸、画法、标记等各个方面已经完全标准化，并由专业厂商生产的常用的零（部）件，如导柱、导套、耐磨块、销钉、斜楔、冲头、凹模等。发行人的标准件采购具有小批量、多种类等特征。单一种类的耗用量与发行人模具产品的产量及营业成本不具有匹配关系。

（四）主要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发行人产品生产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电力价格相对稳定，其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消耗量（度）	1,591,581.00	5,839,116.00	4,710,165.18	3,268,967.00
单价（元/度）	0.84	0.85	0.87	0.87
采购总金额（元）	1,336,011.25	4,948,542.38	4,111,448.72	2,848,636.03

（五）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2017年第一季度				
1	苏州安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69.44	31.49%	钢材
2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89.79	9.41%	标准件
3	浦项（苏州）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56.99	8.35%	冲压用钢材
4	上海顶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36.67	7.69%	冲压用钢材
5	联合弹簧（天津）有限公司	192.51	6.25%	标准件
6	无锡市良山特钢有限公司	106.09	3.45%	冲压用钢材
7	洛阳市祥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3.96	3.05%	铝卷
8	圣戈班高功能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85.23	2.77%	紧固件
9	威尔斯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	69.27	2.25%	冲压用钢材
10	昆山科伦特钨钢科技有限公司	53.88	1.75%	钨钢刀具
合计		2,353.83	76.46%	
2016年度				
1	苏州安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129.67	31.17%	钢材
2	浦项（苏州）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983.84	9.80%	冲压用钢材
3	上海顶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94.05	8.90%	冲压用钢材
4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850.15	8.47%	标准件
5	洛阳市祥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83.54	6.81%	铝卷
6	联合弹簧（天津）有限公司	373.35	3.72%	标准件
7	圣戈班高功能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353.27	3.52%	紧固件
8	武汉东风科尔模具标准件有限公司	184.53	1.84%	标准件
9	威尔斯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	179.28	1.79%	冷轧钢带
10	L&M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166.82	1.66%	紧固件
合计		7,798.50	77.68%	
2015年度				
1	苏州安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596.73	26.08%	钢材
2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1,004.36	10.09%	标准件
3	上海顶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22.50	6.25%	冲压用钢材
4	洛阳市祥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14.30	5.17%	铝卷
5	浦项（苏州）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330.20	3.32%	冲压用钢材
6	武汉东风科尔模具标准件有限公司	224.05	2.25%	标准件
7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4.00	1.75%	冲压用钢材
8	盘起工业（大连）有限公司	131.71	1.32%	标准件
9	联合弹簧（天津）有限公司	121.33	1.22%	标准件
10	倍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20.35	1.21%	标准件
合计		5,839.53	58.65%	
2014年度				
1	苏州安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295.92	34.88%	钢材
2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732.18	11.12%	标准件
3	洛阳市祥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21.48	4.88%	铝卷
4	武汉东风科尔模具标准件有限公司	265.26	4.03%	标准件
5	盘起工业（大连）有限公司	234.84	3.57%	标准件

6	德茂（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3.01	2.17%	标准件
7	昆山科伦特钨钢科技有限公司	75.85	1.15%	钨钢刀具
8	昆山奥伯杜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58.79	0.89%	钻头丝锥砂轮
9	倍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4.57	0.83%	标准件
10	上海金环实业有限公司	52.82	0.80%	钢卷
合计		4,234.72	64.33%	

上述供应商中，2016 年新增的为威尔斯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2015 年新增的为上海顶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联合弹簧（天津）有限公司，其余均为发行人一直合作的供应商。

上述供应商中，德茂（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倍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洛阳市祥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昆山奥伯杜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四家供应商为贸易公司，采购原因及最终供应商名称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原因	最终供应商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3 月		
1	德茂（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标准件	143.01	-	-	-	系国外品牌的国内代理商	PRONIC SAS
2	倍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标准件	54.57	120.35	59.76	9.92	系国外品牌的国内代理商	西班牙 AZOL GAS 公司
3	昆山奥伯杜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辅料	58.79	69.68	76.58	8.82	系国外品牌的国内代理商	弥满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4	洛阳市祥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卷	315.13	521.17	685.39	93.96	客户指定	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采购总额的 50%，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前十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为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和用途不断提高的要求，发行人会将部分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加工单位完成。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内容、

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金额	占比	外协事项
2017年第一季度				
1	宜兴市金纳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2.40	14.99%	铸造加工
2	无锡钢义信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97	5.77%	模具整套加工
3	鑫光热处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45.42	5.14%	热处理加工
4	无锡方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2.38	4.80%	模具整套加工
5	上海龙塑喷涂有限公司	41.37	4.68%	喷涂
6	常州市武进富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37.36	4.23%	铸造加工
7	昆山精诚得精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35.34	4.00%	模具整套加工
8	苏州盘石合道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5.88	2.93%	模具整套加工
9	安徽裕隆模具铸业有限公司	25.69	2.91%	铸造加工
10	芜湖波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2.74	2.57%	模具机加工
合计		459.55	52.02%	
2016年度				
1	上海龙塑喷涂有限公司	231.92	13.74%	喷涂费
2	常州市武进富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23.06	13.21%	铸造加工
3	宜兴市金纳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4.72	6.20%	铸造加工
4	安徽裕隆模具铸业有限公司	97.14	5.76%	铸造加工
5	东莞市厚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79.56	4.71%	检具整套加工
6	鑫光热处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78.80	4.67%	热处理加工
7	苏州久本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64.65	3.83%	模具机加工
8	苏州鑫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62.06	3.68%	热处理加工
9	芜湖波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53.69	3.18%	机加工
10	芜湖金龙模具锻造有限公司	51.58	3.06%	热处理加工
合计		1,047.18	62.04%	
2015年度				
1	上海龙塑喷涂有限公司	167.70	13.19%	喷涂
2	如皋市永大铸业有限公司	140.84	11.08%	铸造加工
3	安徽裕隆模具铸业有限公司	126.52	9.95%	铸造加工
4	上海久牵实业有限公司	78.63	6.18%	检具加工
5	常州市武进富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56.18	4.42%	铸造加工
6	芜湖波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51.11	4.02%	模具机加工
7	鲍迪克（无锡）技术有限公司	46.44	3.65%	热处理加工
8	苏州鑫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46.23	3.64%	热处理加工
9	纳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4.99	3.54%	涂层加工
10	无锡周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43.48	3.42%	圆件加工
合计		802.12	63.09%	
2014年度				
1	上海金池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152.74	16.47%	检具加工

2	上海龙塑喷涂有限公司	83.52	9.00%	喷涂
3	安徽裕隆模具铸业有限公司	81.40	8.78%	铸造加工
4	无锡周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50.94	5.49%	圆件加工
5	苏州鑫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43.12	4.65%	热处理加工
6	昆山市宏晟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42.33	4.57%	模具机加工
7	芜湖金龙模具锻造有限公司	39.65	4.28%	热处理加工
8	常州市武进富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36.58	3.95%	铸造加工
9	新区梅村铭韬模具标准件厂	35.87	3.87%	圆件加工
10	锡山区东亭招宝模具厂	27.11	2.92%	模具机加工
合计		593.25	63.98%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外协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价值及成新率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7,706,445.38	5,177,126.25	32,529,319.13	86.27%
机器设备	117,946,613.27	35,882,922.54	82,063,690.73	69.58%
车辆	4,312,061.88	1,397,317.87	2,914,744.01	67.6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920,286.46	3,001,376.74	2,918,909.72	49.30%
合计	165,885,406.99	45,458,743.40	120,426,663.59	72.60%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原值

2、主要生产或服务设备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元

设备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16	21,926,923.02	14,831,944.21	67.64%
闭式单动双点压力机	13	34,537,817.55	27,190,979.97	78.73%
五轴立式镗铣加工中心	1	1,623,931.60	1,353,952.87	83.37%
三菱电机二氧化碳激光加工机	1	2,393,162.40	2,052,136.74	85.75%
克来铆接机	1	2,140,000.00	1,699,516.58	79.42%
焊接中心	1	1,153,846.16	925,480.66	80.21%
STY-1200HS 送料机	1	1,266,184.46	1,065,705.26	84.17%
框架薄板拉深液压机 YJ27E-1000Q	1	2,051,282.05	1,434,158.97	69.92%
自动移送系统 Auto transfer system	1	2,179,487.17	1,868,910.31	85.75%
IBK 铆接线 IBK riveting line	1	1,214,515.70	1,176,056.02	96.83%

3、房屋建筑物

(1)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坐落地址	权属人	建筑面积（m²）	用途
1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51296 号	建鸿路 32 号	威唐工业	17,184.31	工业、交通、仓储
2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037785 号	鸠江经济开发区 龙江路 28 号研发 办公楼	芜湖威唐	3,600.96	工业
3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046533 号	鸠江经济开发区 龙江路 28 号厂房	芜湖威唐	10,061.64	工业

上述房屋建筑物中，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51296 号已办理抵押，具体情况请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三）抵押、保证合同”中的相关表述，除上述抵押外，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况。

(2)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租赁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所在位置	租赁面积（m²）	用途
-----	-----	------	------	----------	----

无锡真木精 晔机械有限 公司	威唐工业	2015.10.01-2023.9.30	无锡市新区鸿山 街道鸿福路 16 号	7,474	工交 仓储
RMVX GmbH	德国威唐	2017.1.15-2019.1.14	德国纽伦堡 Neumeyerstr.22-2 6,90411, 一楼	77	办公 场所
腾飞新苏置 业(苏州)有 限公司	威唐工业	2017.2.1-2019.2.28	苏州工业园区星 汉街 5 号 1 幢 401 单元	315.94	科研 及办 公
江苏碧水源 环境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威唐工业	2017.3.16-2022.3.15	无锡新区新锦路 26 号	1,350	工业 用地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9,216.94 m²，自有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30,846.91 m²，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占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23.01%。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用途
1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51296号	建鸿路32号	20,197.5	2063年4月27日	威唐工业	工业用地
2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55527号	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以北、振发路以南、经十三路以西	22,008.8	2066年4月29日	威唐工业	工业用地
3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037785号	鸠江经济开发区龙江路28号研发办公楼	18,708	2063年3月25日	芜湖威唐	工业用地
4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046533号	鸠江经济开发区龙江路28号厂房	18,708	2063年3月25日	芜湖威唐	工业用地

上述土地使用权中，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51296 号、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55527 号已办理抵押，具体情况请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三）抵押、保证合同”中的相关表述，除上述抵押外，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况。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威唐	12978283	第6类：金属轨道；金属储藏盒；冷铸模（铸造）；金属铸模；金属工具箱（空）；运载工具用金属徽标	201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6日	威唐工业
2		12978316		201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6日	威唐工业
3	威唐	12978449	第7类：冷冲模；铸模（机器部件）；铸模机；压铸模；铸件设备；引擎汽缸盖；马达和引擎用防污染装置；机器、引擎或马达机械控制装置	201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6日	威唐工业
4		12978470		201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6日	威唐工业
5	威唐	12978563	第12类：汽车；汽车底盘；轂罩；运载工具座椅用安全带；运载工具底盘；儿童安全座（运载工具用）；运载工具用座椅；运载工具内装饰品；运载工具用油箱盖；运载工具座椅用安全束带	2015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13日	威唐工业
6		12978587		2015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13日	威唐工业
7	威唐	12978624	第35类：进出口代理；拍卖；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电话市场营销	201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6日	威唐工业
8		12978640		201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6日	威唐工业

9		12978733	第 36 类：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金融管理；融资租赁；金融赞助；修理费评估（金融评估）；陆地车辆除售（分期付款）；期货经纪；募集慈善基金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	威唐工业
10		12978745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威唐工业
11		12978791	第 42 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和开发咨询；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地自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软件咨询；网络服务器出租；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威唐工业
12		12978800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威唐工业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超短行程的侧整形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035403.0	2013.1.24
2	抽动式侧冲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035402.6	2013.1.24
3	倒扣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033523.7	2013.1.23
4	短行程侧整形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621530.9	2013.10.10
5	连续模出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21555.9	2013.10.10
6	模具出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033391.8	2013.1.23
7	扭转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035401.1	2013.1.24
8	脱料板内滑块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033871.4	2013.1.23
9	旋转折弯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621552.5	2013.10.10
10	自滑块侧冲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621527.7	2013.10.10
11	子母双滑块侧冲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621553.X	2013.10.10
12	模具 3D 成型块加工基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69604.0	2013.12.27
13	细长分断刀式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869587.0	2013.12.27
14	冲压模具旋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69590.2	2013.12.27
15	一种连续模模座分段连接块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869621.4	2013.12.27
16	冲压模具机械手平移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870359.5	2013.12.27

17	侧冲孔刮料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084557.3	2014.02.27
18	快速更换冲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84559.2	2014.02.27
19	侧冲强制排废料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607922.4	2014.10.21
20	负角折弯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608005.8	2014.10.21
21	结构紧凑型侧冲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687436.8	2014.11.18
22	一种连续模尾部切废料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708740.0	2015. 9.15
23	一种卷料回收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08788.1	2015. 9.15
24	一种连续模尾部感应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709318.7	2015.9.15
25	一种机械手夹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708738.3	2015.9.15
26	一种出料方向可控的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709442.3	2015.9.15
27	远距离侧冲孔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687438.7	2014.11.18
28	一种产品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708739.8	2015.9.15
29	一种冲压模具尾部送料感应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708910.5	2015.9.15
30	一种冲压模具挡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709544.5	2015.9.15
31	拉伸模具管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135874.9	2016.10.19
32	下模刀口防跳废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135795.8	2016.10.19
33	模具侧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135832.5	2016.10.19
34	高精度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136188.3	2016.10.19
35	一种防侧向力的吊冲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136186.4	2016.10.19
36	冲头快速更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136175.6	2016.10.19
37	凹模刀口防废料回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135872.X	2016.10.19
38	燕尾滑块整形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135788.8	2016.10.19
39	一种防翻孔开裂的翻孔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135873.4	2016.10.1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系上述专利的合法所有权人，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完整权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软件著作权。

六、发行人许可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许可经营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一）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坚持自主创新，重视研发团队培养，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依托，不断致力于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和产品开发，目前已形成较为完整的技术链条。发行人目前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主要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是否已取得对应专利
1	负角折弯结构设计	自主研发	(1) 解决了传统汽车冲压模具加工复杂工件时工序复杂、精度较低的问题； (2) 关键技术：新型固定板装配导向装置，精确定位装配孔位	是
2	侧冲孔刮料结构设计	自主研发	(1) 消除产品和模具因为不能及时排出废料产生损坏的隐患问题，且节省生产成本； (2) 关键技术：自主开发的侧冲孔刮料结构设计；高稳定自动侧冲复位技术；精确定位装配孔位	是
3	超紧凑型侧滑块翻孔结构设计	自主研发	(1) 解决了传统模具在应对外形比较复杂的冲压件，尤其是同时需要翻两个孔并且带有内扣的产品出现的增加模具行程，冲压孔位精度低、工艺步骤繁杂、生产周期长的问题； (2) 关键技术：自主开发的超紧凑型侧滑块翻孔结构设计；有限元增量法分析技术	否
4	远距离侧冲孔结构设计	自主研发	(1) 克服现有结构的不足，并简化工艺步骤，降低模具成本与生产周期，提高生产效率，完成冲孔大小和位置精度要求比较高的冲压制件； (2) 关键技术：自主开发的远距离侧冲孔结构设计；模具型面的回弹补偿技术；有限元逆算法分析技术	是
5	拉伸模机械延时系统	自主研发	(1) 改善产品容易起皱变型，产品不稳定，上模不能压料与不适做脱料板情况； (2) 关键技术：自主开发的机械延时系统；采用模具制造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模具的整个生命周期进行实时管理；模具型面的回弹补偿技术	否
6	拉伸模具成型后定位设计	自主研发	(1) 能有效的解决拉伸过后产品在压边圈上无法准确定位的情况，提供一个很好的解决方案 (2) 关键技术：自主开发的拉伸模具成型	是

			后的产品定位设计；采用锥形定位技术；一种产品定位结构技术	
7	连续模中挡料块快速调整技术	自主研发	(1) 解决现有模具设计中挡料机构空间体积较大，且在料宽不可控时送料困难的问题 (2) 关键技术：连续模挡料块快速调整技术；有限元逆算法分析技术；模具制造信息化管理系统；精确定位装配孔位	是
8	子母双滑块侧冲结构改进设计	自主研发	(1) 可以完成有负角的工件的侧冲加工，加工完成后，随着模具各个部件复位，工件可以自动脱离模具，能有效提高冲压的质量和速度 (2) 关键技术：子母双滑块侧冲结构设计；模具制造智能检测技术；模具制造信息化管理技术	是
9	扭转结构冲压技术	自主研发	(1) 本技术方案解决了一般性结构折弯无法完成的工艺，扭曲角度可以达到 $0 \sim 90^\circ$ 适用广，且结构相对简单稳定，生产稳定，使用寿命长 (2) 关键技术：扭转模具技术，精确定位装配孔位	是
10	冲压模具尾部送料感应结构设计	自主研发	(1) 解决传统的感应器结构，料带较长的情况下，送料过程中，料带不能很好的定位，甚至加大步距或者增加工序，从而增加了模具的成本，延长了模具的制造周期问题 (2) 关键技术：在不增加步骤的前提下，完成定位与感应的目的，使模具结构简单，低成本	是

(二)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为汽车冲压模具，该部分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6,599.55	24,996.61	19,951.64	14,909.62
营业收入	8,455.48	31,676.28	23,569.45	16,314.00
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78.05%	78.91%	84.65%	91.39%

（三）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支出	2,768,878.00	9,833,151.67	9,999,812.10	9,564,824.67
营业收入（母公司）	70,119,691.81	260,709,630.66	200,558,797.41	158,444,373.21
营业收入（合并）	84,554,773.57	316,845,665.61	235,694,528.97	163,140,043.63
占比（母公司）	3.95%	3.77%	4.99%	6.04%
占比（合并）	3.27%	3.10%	4.24%	5.86%

（四）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65 名，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8.94%，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名。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人员数量	65	61	45	52
员工总数	727	696	624	456
研发人员占比	8.94%	8.76%	7.21%	11.40%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1）薛向东

薛向东先生现任公司副经理。

（2）金龙

金龙先生现任公司监事、芜湖威唐运营经理。

（3）张志兵

张志兵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信息技术部经理、检具事业部经理。

（4）胡承兴

胡承兴先生现任公司研发设计部总监。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请参考本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八、发行人境外开展业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德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详细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

九、未来发展与规划

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是根据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于可预见的未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上市后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1、生产制造计划

基于现有模具及冲压件业务进行横向扩张，发行人未来计划对现有产能进行升级及改扩建，丰富现有模具业务产品品种，并加大在技术含量较高的中、高端模具的投入，例如大型、精密、复杂的白车身件、覆盖件模具等高端模具。

基于现有产品和技术优势进行纵向拓展，发行人未来计划持续整合产业资源。在为下游客户提供模具产品同时，根据客户的需求，配套提供与生产零配件相关的自动化产品，为客户提供更加完善的整体解决方案。

2、人才引进计划

发行人坚持加强多层次人才队伍的建设，构建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合理，与发行人发展相匹配的专业人才队伍，并不断加大对拥有工业设计、机械、金属材料、自动化等专业背景的人才引进。

发行人计划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新员工的入职培训和在岗员工的知识更新，聘请专业机构对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进行培训，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

3、技术创新计划

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在现有技术研发资源的基础上完善研发设计中心功能，规范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流程，引进先进的实验、测试等软硬件设备，提高公司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和产品开发效率，提升发行人新产品开发能力和技术竞争实力，为发行人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技术动力。

发行人将本着中长期规划和近期目标相结合、前瞻性技术研究和产品应用开发相结合的原则，以技术中心为平台，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龙头，进行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从人、财、物和管理机制等方面确保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努力实现公司产品生产工艺规范化、生产装备智能化、产品质量性能国际化。

4、市场开拓计划

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发行人计划加强营销队伍建设，适时引进具有复合背景的营销人才以开拓市场；巩固发展与现有客户的关系，以客

户需求为导向，加强对市场的科学预测，有针对性地研究与开发新产品，寻找市场时机。

5、全球化服务能力提升计划

基于现有客户所在市场情况，发行人计划在服务方面进行地域扩展，提升对客户的全球化服务水平，以布点的方式，在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德国等欧洲地区设置当地服务机构或常驻人员，加强与客户就产品需求、设计意见以及后期模具应用、调试方面的沟通，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贴身化服务。

6、融资计划

发行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和项目规划，综合采用股权融资、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发行人将结合发展需要和实际财务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及财务风险，维护股东权益。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

- 1、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未因国家政策调整而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2、宏观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下游行业未因经济环境变化而导致大幅萎缩；
- 3、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进展顺利，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收益；
- 4、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区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经济环境无重大不利变化；
- 5、发行人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6、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规划和目标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各类人才需求增加

发行人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迫切需要各层次、各类型的人才。尤其是对高级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熟练生产工人和成熟市场营销人员等需求正在不断增加。发行人能否招聘或培养出企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将影响上述计划的实施。

2、管理水平制约

根据发行人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内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规模、资金运用规模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业务和规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的管理水平将面临较大的考验。尤其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后，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进一步复杂化，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营销策略、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问题上也都将面对新的挑战。若发行人的管理不能及时适应新情况下的发展需要，将直接影响经营目标的正常实现。

3、融资渠道有限

随着发行人业务领域的逐步拓展，以及所属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发行人需要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规模的扩建，以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在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只能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融资额有限，融资途径有限，资金短缺问题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发行人的发展。

（四）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为确保发行人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实现，其主要方法或途径如下：

- 1、发行人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促进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

2、发行人将采取稳步推进的方式，在巩固现有产品市场份额的同时，不断优化和丰富产品类型，着力提高汽车冲压模具及冲压件产品线的广度和深度，以响应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化。

3、发行人将积极筹措资金，并加强资金管理，妥善安排资金使用。发行人一方面利用现有资金拓展业务，并开始部分已规划项目的前期工作，另一方面将积极寻求资本市场的资金支持。并进一步加强自身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4、发行人部分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已持有发行人股份，有利于人员的稳定，同时，发行人将逐步引进优秀管理人才，以增强公司活力，提升公司管理能力。

（五）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规划与目标是发行人根据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结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现有业务情况而制定的。发行人目前良好的运营情况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支持。如果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可以顺利实施，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将得以扩大，技术水平将有所提升，从而促进产品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与巩固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及领先优势。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业务发展规划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及其运用将有力地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改善发行人的盈利指标，并壮大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资本实力。随着发行人资本实力的增强和研发投入的增加，发行人研发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

同时，本次公开发行将进一步扩充发行人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发行人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而公开发行上市也将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发行人业务的市场拓展、优秀人才的引进，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关于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商标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发行人没有以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的资产未以任何形式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发行人依照国家及本地区的企业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规定，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总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

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发行人未为股东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它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各机构独立于股东运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发行人建立了较为高效完善的职能结构，各职能机构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经营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锡亮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同业竞争。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也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同时也不存在受制于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方面、人员独立性方面、财务独立性方面、机构独立性方面以及业务独立性方面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锡亮控制的其他企业有：睿德投资、无锡博翱。

睿德投资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咨询；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无锡博翱合伙份额外，睿德投资不存在其他业务，更不存在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企业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无锡博翱营业范围为：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咨询；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锡博翱不存在其他业务，更不存在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企业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发行人外，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更好的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锡亮及其一致行动人钱光红、无锡博翱，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威唐工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其作为对威唐工业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威唐工业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自出具日起，承诺函及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其不再成为对威唐工业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为止；

5、本企业/本人和/或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其将赔偿威唐工业及威唐工业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所示：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张锡亮	17,586,092	29.83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	钱光红	12,696,024	21.54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	无锡博翱	9,720,793	16.49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	上海国弘	5,203,561	8.8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	无锡风投	3,624,117	6.15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6	苏州清研	3,515,917	5.96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7	国经众新	2,734,634	4.64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经精益的一致行动人
8	国经精益	1,220,866	2.07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经众新的一致行动人

注：国经众新和国经精益的一致行动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7、国经众新、国经精益”中的相关表述。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
1	芜湖威唐	发行人持有 100.00%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
2	威唐沃伦	发行人持有 51.00%的股权	控股子公司
3	德国威唐	发行人持有 100.00%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营和联营公司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
1	威唐力捷	发行人持有 50.00%的股权	合营公司

4、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中的相关介绍。

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都属于公司关联方。

5、发行人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威唐睿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锡亮及其一致行动人钱光红控制的企业
2	无锡国弘尚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汤琪担任董事的企业
3	长江国弘	发行人监事汤琪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汤琪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汤琪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无锡巨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江苏曼荼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无锡知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江苏希际数码艺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3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无锡市芯丰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无锡紫芯集成电路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无锡维赛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苏州瀚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上海雨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上海康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青红实际控制的企业
21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青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2	上海鼎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颖昊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3	上海介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颖昊实际控制的企业
24	上海介为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颖昊实际控制的企业
25	浙江海通钢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兄长担任副厂长的企业

6、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下列企业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构成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香港沃伦	发行人子公司威唐沃伦持股 49.00%的股东
2	加拿大沃伦	发行人子公司威唐沃伦持股 49.00%的股东的母公司
3	香港力捷	发行人合营企业威唐力捷持股 50.00%的合营方
4	加拿大力捷	发行人合营企业威唐力捷持股 50.00%合营方的母公司

7、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张海	公司股东
2	天泽精密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张海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	高飞	报告期内已辞职的独立董事
4	上海威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注销前，张海为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并持有 80%的股份、张锡亮持有 20%的股份
5	上海威唐模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注销前，张锡亮为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并持有 37.5%的股份、张海持有 37.5%的股份、钱光红持有 25%的股份

报告期内，张海 2015 年 8 月之前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自 2015 年 8 月起，张海持股比例调整后，不再是发行人 5%以上股东。

张海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 在 2015 年 8 月之前为公司的关联方，2015 年 8 月后为公司的非关联方。

上海威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上海威唐模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2 月和 2014 年 8 月注销，注销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拿大沃伦	出售商品	-	35.30	595.82	1,262.21
加拿大力捷	出售商品	-	-	81.82	-
威唐力捷	出售商品	-	5.55	-	-
威唐力捷	提供劳务	0.86	1.41	-	-
加拿大沃伦	采购商品	-	-	21.37	-
加拿大力捷	采购商品	-	-	58.08	-
加拿大沃伦	接受劳务	-	16.27	-	-

其中，发行人与加拿大沃伦发生的销售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模具业务				
与加拿大沃伦销售收入	-	35.30	595.82	1,262.21
模具收入	6,599.55	24,996.61	19,951.64	14,909.62
营业收入	8,455.48	31,676.28	23,569.45	16,314.00
占模具收入比例	-	0.14%	2.99%	8.47%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1%	2.53%	7.74%

加拿大沃伦为发行人子公司威唐沃伦持股 49% 的股东的母公司，加拿大沃伦为当地汽车零部件厂商，注册地在加拿大，其实际控制人为加拿大籍公民 David Freedman 及其家族基金。发行人自 2011 年 11 月起开始向加拿大沃伦销售汽车

冲压模具并建立业务合作关系。2013 年底，发行人与加拿大沃伦的子公司香港沃伦合资成立威唐沃伦，公司注册于无锡，专门从事冲压件的生产和销售，并主要针对国内市场。除合资设立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加拿大沃伦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加拿大沃伦销售汽车模具分别为 1,262.21 万元、595.82 万元、35.30 万元及 0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7.74%、2.53%、0.11%及 0.00%。汽车零部件厂商对于汽车冲压模具的需求基于其承接新车型订单的数量，而某个型号的零配件则根据某一固定车型在市场上存在的期限，需要做 1-10 年不等。加拿大沃伦在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汽车冲压模具的金额自 2014 年起依次下降，主要是由于其在 2015 年及 2017 年新做项目较少，对汽车冲压模具需求量较少导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加拿大沃伦销售汽车模具的定价与其他汽车模具的销售定价方法一致，即基于汽车模具的生产工艺复杂程度、模具需要耗费的资源并综合市场情况定价。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前期，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资金互借行为。为了规范资金使用，加强内部控制，发行人对与关联方的资金互借进行了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详细情况及会计处理方式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关联方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会计处理方式
张锡亮	-	-	131.63	211.76	借：货币资金 贷：其他应收 或其他应付款
薛向东	-	-	40.97	43.98	
张志兵	-	-	26.20	-	

钱光红	-	-	70.50	591.32
张海	-	-	0.94	69.06
天泽精密	-	-	-	23.23
威唐力捷	-	24.93	-	-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关联方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会计处理方式
张锡亮	-	-	55.48	87.38	借：其他应收款 或其他应付 贷：货币资金
薛向东	-	-	-	16.87	
钱光红	-	-	8.79	488.55	
天泽精密	-	-	-	46.47	
威唐力捷	-	24.93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对关联方归还的资金冲减其他应收款，对借入的关联方资金计入其他应付款。对发行人借出的关联方资金计入其他应收款，对发行人归还的关联方资金冲减其他应付款。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除与威唐力捷的往来外，发行人在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对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上述资金互借事项进行了清理。前述关联方资金互借未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原因说明

发行人与张锡亮、钱光红以及其他上述自然人的资金往来均系上述自然人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发行人进行借款，发行人与钱光红 2014 年度资金往来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钱光红因家庭资金需求向发行人借款用于临时周转，大部分款项均在 1 年内偿还；与天泽精密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发行人偿还报告期前形成欠款所致；与威唐力捷之间的资金往来系为威唐力捷设立初期垫付的部分开办款项。

(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是否计息、利率水平以及资金拆借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由于上述借款单笔金额较小且均及时、足额偿还，发行人未就上述借款收取或支付利息。

以银行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测算，发行人因上述资金拆借产生的应收未收、应付未付利息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未收利息	-	0.47	7.26	46.41
应付未付利息	-	-	0.27	5.82
利润总额	1,714.22	6,463.53	4,220.06	3,737.24
应收未收利息占比	0.00%	0.01%	0.17%	1.24%
应付未付利息占比	0.00%	0.00%	0.01%	0.16%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 1 年贷款利率进行利息测算，报告期内（2014 年-2016 年）应计提的利息金额净额分别为 40.59 万元、6.99 万元和 0.47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09%、0.17%和 0.01%，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影响较小。

(4)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为防范关联方资金拆借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上述资金拆借除与威唐力捷的往来外，均已在改制设立股份制公司前归还并清理完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威唐力捷的资金拆借，已归还发行人。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外，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资金拆借事项。

发行人已经针对防范关联方资金拆借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关联方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及回避程序，并建立了关联

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以有效防范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从而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锡亮及其一致行动人钱光红、无锡博翱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威唐工业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威唐工业及其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威唐工业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威唐工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因此给威唐工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加拿大沃伦	-	-	110.32	-
应收账款	加拿大力捷	-	-	24.78	-
应收账款	上海威唐模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	-	5.86
应收账款	威唐力捷	0.92	1.49	-	-
其他应收款	薛向东	-	-	0.69	32.78
其他应收款	张锡亮	-	-	-	73.87
其他应收款	钱光红	-	-	-	56.00
其他应收款	张志兵	-	-	-	20.96
其他应收款	张海	-	-	-	0.82
其他应收款	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	-	-	-
预付款项	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66	-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加拿大沃伦	-	-	21.37	-
预收账款	加拿大沃伦	-	-	-	88.34
其他应付款	香港沃伦	-	-	-	3.37
其他应付款	钱光红	-	-	-	8.29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制度性安排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如下：

1、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做到：（1）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2）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3）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2、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并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或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并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或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4、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6、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或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发行人上市后，若上述制度与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存在不符之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确认 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事项明细，并确认除上述关联方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确认 2014 年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事项明细，并确认除上述关联方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各项关联交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往来款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六）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意见》，确认除上述与股东及关联方往来款及应收应付款项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全体董事会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董事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张锡亮	董事长、总经理	张锡亮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钱光红	董事、副经理	张锡亮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赵志东	董事	无锡风投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郭青红	独立董事	张锡亮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吴颖昊	独立董事	张锡亮	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11 月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张锡亮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2 年 8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7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新加坡模具私人有限公司；2001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美国史丹利公司亚太采购中心；2003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加拿大麦格纳集团英提尔亚太采购中心；2004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美国李尔亚太区总部；2007 年至 2008 年，任上海威唐模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钱光红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7 年 1 月出生，初中学历。1988 年至 2007 年，从事木材、纺织等个体户经营；2007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上海威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08 年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历任董事、监事、副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经理。

赵志东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0年，任职于无锡小天鹅洗衣机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至2001年，任职于北京因特雷博互联网咨询有限公司；2001年至2002年，任职于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及北京分公司负责人；2002年至今，任职于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郭青红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6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至1992年，任职于东风汽车有限公司；1992年至1999年，任职于神龙汽车有限公司；1999年至2006年，担任德国汉高股份两合公司大中华区总法律顾问；2006年至2007年，担任法国家乐福中国区总法律顾问；2007年至2014年，担任李尔（中国）有限公司法务副总监；2014年至今，任职于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颖昊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7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至2003年，任职于上海捷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2003年至2012年，任职于上海迈伊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至2016年，任职于上海君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6年至今，任职于上海鼎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业务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3名监事，其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的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监事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张志兵	监事会主席、信息技术部经理、检具事业部经理	张锡亮	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汤琪	监事	上海国弘	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金龙	监事、芜湖威唐运营经理	职工代表大会	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	-------------	--------	-------------------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张志兵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8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7年，任职于无锡阿尔卑斯电子有限公司；2007年，任职于苏州雅固拉国际精密工业有限公司；2007年至2010年，任职于无锡普睿斯曼电缆有限公司；2010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信息技术部经理、检具事业部经理。

汤琪先生：中国国籍，有澳大利亚境外居留权，男，1979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至2003年，任职于斯伦贝谢（亚洲）技术有限公司；2003年至2005年，任职于意法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2007年至2009年，任职于汉能投资集团；2009年至2012年，任职于凯石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12年至今，任职于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现任公司监事。

金龙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82年出生，中专学历。2000年至2002年，任职于新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02年至2006年，任职于峰川（东莞）模具有限公司；2006年至2009年，任职于上海威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09年至2015年，任职于威唐工业；2015年至今，任职于芜湖威唐；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芜湖威唐运营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张锡亮	董事长、总经理
钱光红	董事、副经理
薛向东	副经理
张一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锡亮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钱光红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薛向东先生：中国国籍，有新加坡境外居留权，男，1961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1980年至1983年，任职于上海无线电十一厂；1986年至1992年，任职于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至1994年，任职于新加坡联营工业私人有限公司；1994年至2005年，任职于新加坡模具私人有限公司；2005年至2011年，任职于新加坡安特（上海）金属成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经理。

张一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82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至2008年，任职于巴黎法国兴业银行；2008年至2009年，任职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至2012年，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至2015年，任职于无锡风投，担任高级投资经理；2015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如下：

姓名	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张志兵	监事会主席、信息技术部经理、检具事业部经理
金龙	监事、芜湖威唐运营经理
薛向东	副经理
胡承兴	研发设计部总监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张志兵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二）监事”。

金龙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二）监事”。

薛向东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胡承兴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8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5年，任职于东莞维升电子制品厂；2005年至2006年，任职于东莞峰川模具厂；2006年至2007年，任职于亿和（苏州）精美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研发设计部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1、董事的选举情况

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张锡亮、钱光红、赵志东、郭青红、高飞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3年，其中郭青红、高飞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锡亮担任公司董事长。

2016年4月18日，威唐工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同意高飞辞去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吴颖昊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2016年5月3日，威唐工业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决议。

2、监事的选举情况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金龙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张志兵、汤琪，与职工代表监事金龙共同成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3年。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志兵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张锡亮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一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聘任钱光红、薛向东为公司副经理。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过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以及发行人会计师的辅导和培训，相关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认真学习。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并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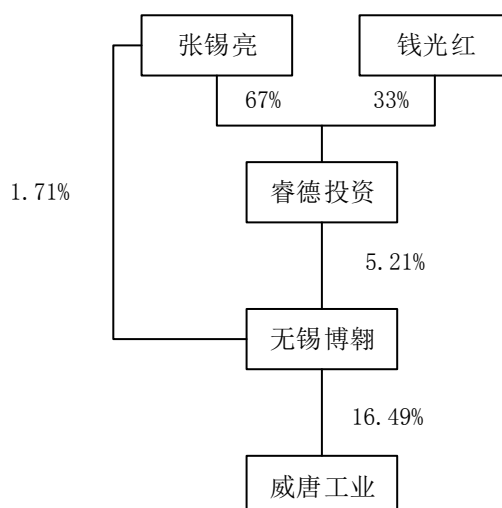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锡亮、钱光红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张锡亮	董事长、总经理	17,586,092	29.83
钱光红	副经理	12,696,024	21.54

另外，张锡亮、钱光红通过睿德投资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博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志兵、金龙、薛向东、张一峰及胡承兴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博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在无锡博翱中出资比例（%）	无锡博翱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张志兵	监事会主席、信息技术部经理、检具事业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9.42	16.49
金龙	监事、芜湖威唐运营经理	有限合伙人	5.34	
薛向东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8.31	
张一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1.93	
胡承兴	研发设计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3.6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汤琪通过上海国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上海国弘普通合伙人长江国弘5%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在长江国弘中持股比例（%）	长江国弘在上海国弘中担任合伙人类型	上海国弘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汤琪	监事	5	普通合伙人	8.83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的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张锡亮	董事长、总经理	无锡博翱	3,291.57	1.71%	否
		睿德投资	6,700.00	67%	否
钱光红	董事、副经理	睿德投资	3,300.00	33%	否
郭青红	独立董事	上海康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	30% （郭青红配偶 出资 70%）	否
吴颖昊	独立董事	上海介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	50% （吴颖昊配偶 出资 50%）	否
		上海介为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	70% （吴颖昊配偶 出资 30%）	否
汤琪	董事	长江国弘	500,000.00	5%	否
汤琪	监事	上海天资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50%	否
赵志东	执行董事	上海雨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否
赵志东	董事	无锡浙友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542%	否
张志兵	监事会主席、信息技术部经理、检具事业部经理	无锡博翱	18,087.83	9.42%	否
金龙	监事、芜湖威唐运营经理	无锡博翱	10,254.50	5.34%	否
张一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锡博翱	3,700.77	1.93%	否
薛向东	副经理	无锡博翱	35,157.68	18.31%	否
胡承兴	研发设计部总监	无锡博翱	6,904.38	3.60%	否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企业均未直

接或间接在发行人范围以外从事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及福利待遇等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年终奖金组成，其中基本工资由上述人员的个人能力、工作内容与强度、同行业平均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工资由绩效表现确定，年终奖金基于公司业绩和个人贡献确定；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其中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董事和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薪酬委员会制订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直接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公司任职	2016 年薪酬	备注
张锡亮	董事长、总经理	1,887,960.00	
钱光红	董事、副经理	1,414,960.00	
赵志东	董事	-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郭青红	独立董事	50,000.00	
吴颖昊	独立董事	37,500.00	
张志兵	监事会主席、信息技术部经理、检具事业部经理	286,772.00	
汤琪	监事	-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金龙	监事、芜湖威唐运营经理	566,000.00	
张一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53,000.00	
薛向东	副经理	1,014,960.00	

胡承兴	研发设计部总监	454,140.00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税前收入及其占当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薪酬合计	879,073.00	6,265,292.00	3,567,104.30	2,504,700.93
发行人净利润（合并）	14,759,264.05	54,552,517.61	35,562,359.63	30,356,729.13
占比	5.96%	11.48%	10.03%	8.2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享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独立董事除外）外，无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锡亮	董事长、总经理	芜湖威唐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威唐沃伦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威唐力捷	董事长	公司合营企业
		德国威唐	董事	公司子公司
		睿德投资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钱光红	董事、副经理	芜湖威唐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威唐沃伦	董事	公司子公司
		睿德投资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一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威唐沃伦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威唐力捷	董事	公司合营企业
金龙	监事	芜湖威唐	运营经理	公司子公司

赵志东	董事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股东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无锡风投的控股股东
		上海雨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赵志东担任执行董事的其他公司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无锡巨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江苏曼荼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无锡知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江苏希际数码艺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无锡市芯丰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无锡紫芯集成电路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无锡维赛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苏州瀚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坤泰微电子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郭青红	独立董事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公司董事郭青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海康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郭青红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吴颖昊	独立董事	上海鼎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吴颖昊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海介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吴颖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介为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吴颖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汤琪	监事	长江国弘	董事、投资总监	公司股东上海国弘的普通合伙人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汤琪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汤琪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无锡国弘尚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汤琪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天释谷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所签定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独立董事均与公司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正常。

（二）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重要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化情况

任职期间	职务	姓名
2013年1月-2015年11月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锡亮
2015年11月-2016年5月	董事长、总经理	张锡亮
	董事、副经理	钱光红
	董事	赵志东
	独立董事	郭青红
	独立董事	高飞
2016年5月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张锡亮
	董事、副经理	钱光红
	董事	赵志东
	独立董事	郭青红
	独立董事	吴颖昊

公司股改前未设立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张锡亮。2011年7月30日，威唐制品召开全体股东会议，选举张锡亮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11月27日，威唐工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张锡亮、钱光红、赵志东、郭青红、高飞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3年，其中郭青红、高飞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锡亮担任公司董事长。

2016年4月18日，威唐工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同意高飞辞去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吴颖昊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2016年5月3日，威唐工业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决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变化。

（二）监事变化情况

任职期间	职务	姓名
2013年1月-2015年11月	监事	钱光红
2015年11月至今	监事会主席、信息技术部经理、检具事业部经理	张志兵
	监事	汤琪
	监事、芜湖威唐运营经理	金龙

公司股改前未设立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监事为钱光红。2011年7月30日，威唐制品召开全体股东会议，选举钱光红为公司监事。

2015年11月26日，威唐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金龙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张志兵、汤琪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金龙共同成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3年。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志兵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公司三年及一期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	职务	姓名
2013年1月-2015年3月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锡亮
2015年3月-2015年11月	执行董事、经理	张锡亮
	财务总监	张一峰
2015年11月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张锡亮
	董事、副经理	钱光红
	副经理	薛向东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张一峰

2015年3月，公司聘任张一峰为财务总监。

2015年11月27日，威唐工业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锡亮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钱光红、薛向东为公司副经理，张一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改制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已经召开了8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方式	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1	创立大会	2015.11.27	现场	100%

2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1.12	现场	100%
3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5.03	现场	100%
4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6.27	现场	100%
5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06.30	现场	100%
6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1.22	现场	100%
7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4.20	现场	100%
8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06.17	现场	100%

（二）董事会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长 1 名。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方式	与会董事人数及比例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11.27	现场	5 人，100%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12.28	现场	5 人，100%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03.22.	现场	5 人，100%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04.18	现场	5 人，100%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05.09	现场	5 人，100%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06.10	现场	5 人，100%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06.12	现场	5 人，100%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10.13	现场	5 人，100%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11.07	现场	5 人，100%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02.14	现场	5 人，100%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05.27	现场	5 人，100%
----	--------------	------------	----	----------

（三）监事会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有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具体构成的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二）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方式	与会监事人数及比例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11.27	现场	3 人，100%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04.18	现场	3 人，100%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06.10	现场	3 人，100%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02.14	现场	3 人，100%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05.27	现场	3 人，100%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郭青红、高飞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2018 年 11 月止，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高飞为会计专业人士。另外，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2016 年 4 月 18 日，威唐工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同意高飞辞去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吴颖昊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对独董聘任的程序、任职资格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 年 5 月 3 日，威唐工业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决议。

公司建立的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忠实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

公司自独立董事选聘以来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均参加了会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设置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在提升公司治理和促进公司运作规范有着重要作用。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张锡亮、郭青红、高飞成立审计委员会，其中高飞为会计专业人士；选举张锡亮、郭青红、高飞成立战略发展委员会；选举张锡亮、郭青红、高飞成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张锡亮、郭青红、高飞成立提名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威唐工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同意高飞辞去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吴颖昊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2016 年 5 月 3 日，威唐工业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决议。

2016 年 5 月 9 日，威唐工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高飞辞去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职务，选举吴颖昊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专门委员会的基本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	张锡亮	郭青红	吴颖昊
提名委员会	郭青红	张锡亮	吴颖昊
审计委员会	吴颖昊	张锡亮	郭青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颖昊	张锡亮	郭青红

1、战略发展委员会

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并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

2、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职责系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并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

3、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职责系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组织开展各项专项审计工作；审查公司内控制度，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组织内部检查；评估内控缺陷并监督整改；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系根据经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经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

十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处罚情况如下：

2016 年 7 月 25 日，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区大队（以下简称“新区消防大队”）向威唐工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新公（消）行罚决字[2016]0152 号），系因新区消防大队监督检查人员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发现威唐工业 2 号厂房一层车间南侧一个应急照明灯插头被拔下，给予威唐工业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同日，新区消防大队向威唐工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新公（消）行罚决字[2016]0153 号），系因新区消防大队监督检查人员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发

现威唐工业 2 号厂房一层车间西侧一个室内消火栓箱内缺少水带, 给予威唐工业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2016 年 8 月 3 日, 威唐工业向新区消防大队缴纳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

2017 年 7 月 25 日, 新区消防大队出具《证明》:

新区消防大队兹此确认, 威唐工业已积极配合调查并迅速纠正违规行为, 主动缴纳全额罚款, 且罚款金额较小, 情节较轻,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除上述新区消防大队处以的人民币 10,000 元罚款外, 威唐工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严格遵守和执行消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消防部门要求, 未接到举报, 未有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二、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中的相关表述。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和《对外担保制度》等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 并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的对外担保和大股东资金占用行为。

十三、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一) 资金管理制度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为了加强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 保证资金的安全, 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公司在《财务管理制度》中, 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决策权限及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其中较重要环节列示如下:

1、现金管理制度

(1) 现金使用范围

现金的使用范围：员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个人劳务报酬；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向个人收购的农副产品的和其他物资的价款；出差人员必须携带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食堂零星支出；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总经理批准或总经理授权的其他开支。

上述结算起点定为 500 元，结算起点规定的调整，由总经理确定。

(2) 现金的暂支

公司职员因工作需要借用现金，需填写“暂支单”，注明暂支事由及金额，经部门经理、出纳、会计、财务经理审批后从出纳处支取现金，暂支人员在暂支单上签字确认款项已收。当月所借款项月底之前必须归还，超出期限则转应收款，无特殊原因在工资中扣还。

(3) 现金管理的授权与审批

超出现金使用范围之外，财务人员支付个人款项，超过使用现金限额的部分，应经财务经理审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的人员方可办理。经批准后的需要全额支付现金的款项，经办人提供发票、工资单、差旅费单及公司认可的有效报销或领款凭证，签字后交财务部及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的副总批准后可由出纳支付现金。出纳核对发票及报销单金额数量无误后编制记账凭证。

费用报销单、请款单、差旅费及各种补助单(包括暂支单)的每笔付款之前，都要由经办人填写，部门经理签字，财务部审核无误，上报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后，交出纳付款，同时由会计编制记账凭证并办理会计核算手续。

2、银行存款的管理

公司银行存款管理制度如下：

出纳应根据相关规定办理银行收付款业务，按明细账户对银行存款进行日清月结。财务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办理付款手续，确保付款凭证与购货发票、验货手续、报销单据相符。

每月终了，应由出纳对“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调节。同时查明未达账项的原因并及时处理。

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公司监事会、内外部审计人员可以随时抽查出纳人员的现金空白支票、收款收据、发票、银行存款未达帐项和银行存款调节表的保存情况，检查结算纪律的执行情况，检查原始记录的合法性，检查账、证、表相符情况等。

3、应收账款的管理

（1）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应收、预收账款管理的责任部门是项目部门。责任人是经办人员，财务部门应协助项目部门及时清理应收账款，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增加，加强对用户信用的审查，根据用户信用度选用恰当的收款方式。由于经办人员的渎职截留公司货款，或没有认真对用户信用进行审查，给公司带来了损失，经办人员应负相应的责任。

（2）货款和坏帐损失的处理

项目部应根据订单和发票制定收款计划并提交财务部门备案。各项目经理有责任对所属客户的超期欠款进行催收，如有按合同约定条款无法收回的货款，需至财务部说明原因并及时上报总经理，如为恶意拖欠款项，必要时将以法律手段进行催收。如对超期货款无法说明原因的，或因催款不及时而造成的坏帐损失，销售人员需承担相应责任。

如遇需处理的坏帐损失，项目经理应及时向总经理提出，必要时公司将采取一定方式进行核实，若核实后确属无法收回款项，则由财务部以直接转销或备抵法予以处理。

（3）应收账款的核对

项目经理应对其下属客户所欠款项定期核对，并在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对于尚未收回的货款，与客户对账并签订应收账款对账单，签订后的有效对账单由财务部存档。

项目经理应确保往来账款的准确性，因账目不清而造成公司损失，项目经理需承担全部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资金管理合法、透明、高效。

（二）对外投资制度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为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保证对外投资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如下：

董事会批准投资项目的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低于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并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并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投资外，其他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长决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严格按照制度执行经营与对外投资决策管理，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担保制度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范对外担保行为，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及审批制度如下：

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主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审核后由公司财务部递交董事会办公室以提醒董事会审议决定。财务部应当向董事会提交被担保人资信状况的调查报告，包括被担保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其他承办担保事项部门的核查结果。

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上述调查报告与核查结果对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经营状况及资信状况进一步审查，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7、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应当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 4 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充分履行对投资者的诚信与勤勉责任，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信息披露责任人

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2、应披露的信息及披露时点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1）定期报告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2）临时报告

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的以下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上款规定的时点，但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2)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

3、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 1)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编制定期报告草案；
- 2)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 3)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5) 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 6)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影响定期报告的及时披露。

（2）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报告董事长并通知董事会秘书；

2) 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 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 董事会秘书得知重大事件发生或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 应尽快组织相关人员起草披露文稿;

4)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文稿并予以修订;

5) 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6) 拟披露的文稿报董事长审定并签发。其中, 交易所要求经全体董事确认的临时公告, 须提交全体董事审定后发布;

7) 董事会秘书及时报交易所, 经审核后予以公告。

发行上市后, 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 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平、公正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二) 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与完善

1、建立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其中规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指: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2、建立健全股东计票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以下事项：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5)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6)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7) 重大资产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8)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 (9)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10)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公司应当设置股东大会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召开地点应当明确具体。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除上述制度外，公司还制定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双方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意见如下：

“1、公司确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是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公司业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其目的是在对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开展，保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和纠正舞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2、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3、公司业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的要求，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

公司认为，根据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2302-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威唐工业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建立了与公司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会计控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391,493.83	87,681,635.80	41,436,272.84	18,581,763.33
应收票据	2,268,858.85	1,170,640.00	190,000.00	81,000.00
应收账款	49,546,366.34	50,635,541.12	35,217,162.30	21,276,402.05
预付款项	8,400,802.26	5,101,761.06	5,254,366.39	3,676,461.86
其他应收款	977,675.25	845,315.36	791,983.64	4,114,990.57
存货	102,305,639.34	85,630,026.62	68,252,095.56	56,037,354.90
其他流动资产	3,714,399.06	1,218,628.23	4,923,973.33	2,660,970.19
流动资产合计	257,605,234.93	232,283,548.19	156,065,854.06	106,428,942.9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908,196.65	3,000,421.71	-	-
固定资产	120,426,663.59	122,960,919.61	118,179,112.67	98,789,224.07
在建工程	418,526.06	362,059.83	1,464,669.34	1,898,678.91
无形资产	33,324,787.56	33,561,872.84	19,564,281.12	18,938,953.30
长期待摊费用	4,306,485.04	4,384,576.20	4,318,491.5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5,781.56	2,494,275.40	1,744,037.38	1,429,10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230,440.46	166,764,125.59	145,270,592.02	121,055,957.61
资产总计	421,835,675.39	399,047,673.78	301,336,446.08	227,484,900.51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15,000,000.00	17,400,000.00	25,174,508.10
应付票据	3,126,620.55	2,067,611.75	2,140,000.00	-
应付账款	46,198,438.72	50,128,360.70	46,227,080.06	33,981,223.57
预收款项	37,687,731.70	27,743,948.00	22,727,101.72	19,432,042.01
应付职工薪酬	14,771,259.54	19,043,920.71	13,365,649.65	10,036,526.64
应交税费	7,329,680.10	4,846,117.09	8,711,599.62	25,034,332.07
应付利息	-	-	-	168,898.83
其他应付款	259,338.08	349,910.98	202,655.11	241,496.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003,613.07	4,754.64	19,800.78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9,373,068.69	124,183,482.30	110,778,840.80	114,088,828.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	4,900,000.00	5,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	-	18,311.46	23,066.10
预计负债	7,289,896.98	4,976,770.89	3,823,610.50	3,140,790.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89,896.98	9,876,770.89	8,841,921.96	3,163,856.54
负债合计	141,662,965.67	134,060,253.19	119,620,762.76	117,252,685.05
股东权益：				
股本	58,950,000.00	58,950,000.00	55,550,000.00	21,224,500.00
资本公积	112,570,928.70	112,570,928.70	85,336,928.70	13,869,059.12
其他综合收益	33,432.64	20,710.60	58,348.33	-
专项储备	6,276,232.86	5,862,929.82	4,203,072.43	2,591,938.60
盈余公积	6,824,784.42	6,824,784.42	1,284,513.71	7,854,875.43
未分配利润	77,514,568.01	63,236,793.46	17,875,651.30	50,948,602.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2,169,946.63	247,466,147.00	164,308,514.47	96,488,975.64

少数股东权益	18,002,763.09	17,521,273.59	17,407,168.85	13,743,239.82
股东权益合计	280,172,709.72	264,987,420.59	181,715,683.32	110,232,215.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1,835,675.39	399,047,673.78	301,336,446.08	227,484,900.5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554,773.57	316,762,759.33	235,694,528.97	163,140,043.63
减：营业成本	47,287,553.70	186,465,853.45	140,116,361.81	86,565,920.20
税金及附加	491,494.70	4,006,315.76	2,710,851.76	1,017,045.92
销售费用	10,670,294.95	27,432,719.87	15,885,248.48	10,674,523.27
管理费用	10,876,931.70	39,114,549.19	33,353,972.86	25,743,006.02
财务费用	562,848.60	-4,145,591.90	165,091.62	1,299,066.19
资产减值损失	47,486.96	2,571,980.74	453,460.97	1,759,262.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加：投资收益	-45,266.17	-355,531.29	17,342.4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2,225.06	-355,531.29	-	-
二、营业利润	14,572,896.79	60,961,400.93	43,026,883.94	36,081,219.64
加：营业外收入	2,585,326.44	3,766,604.69	1,937,919.73	1,342,645.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173.49	56,507.42	-	-
减：营业外支出	16,007.50	92,669.78	2,764,175.85	51,482.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07.50	71,420.75	88,983.15	-
三、利润总额	17,142,215.73	64,635,335.84	42,200,627.82	37,372,382.71
减：所得税费用	2,382,951.68	10,082,818.23	6,638,268.19	7,015,653.58
四、净利润	14,759,264.05	54,552,517.61	35,562,359.63	30,356,729.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77,774.55	54,438,412.87	36,360,056.67	31,250,106.82
少数股东损益	481,489.50	114,104.74	-797,697.04	-893,377.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22.04	-37,637.73	58,348.33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22.04	-37,637.73	58,348.33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22.04	-37,637.73	58,348.33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722.04	-37,637.73	58,348.33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771,986.09	54,514,879.88	35,620,707.96	30,356,729.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90,496.59	54,400,775.14	36,418,405.00	31,250,106.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1,489.50	114,104.74	-797,697.04	-893,377.6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22	0.9279	0.6545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22	0.9279	0.6545	-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274,810.30	318,335,928.28	233,029,772.46	144,025,247.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6,180.71	8,778,176.27	5,298,591.05	8,496,385.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1,307.39	14,464,900.45	4,460,581.24	21,344,72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92,298.40	341,579,005.00	242,788,944.75	173,866,353.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910,024.23	141,583,113.88	105,402,703.43	62,071,068.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85,214.78	80,224,724.44	62,399,286.19	43,906,15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6,755.45	23,433,053.97	24,822,531.16	10,347,171.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86,799.60	39,363,143.87	27,045,934.92	17,813,62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788,794.06	284,604,036.16	219,670,455.70	134,138,02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3,504.34	56,974,968.84	23,118,489.05	39,728,330.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	9,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958.89	-	17,342.4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000.00	5,588.4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35,958.89	5,588.45	9,017,342.4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8,479.69	39,417,853.28	34,040,836.97	55,448,293.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3,355,953.00	9,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	-	-	-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78,479.69	42,773,806.28	43,040,836.97	55,448,29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520.80	-42,768,217.83	-34,023,494.50	-55,448,293.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634,000.00	39,451,626.07	27,264,157.6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461,626.07	13,664,157.6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20,000,000.00	41,597,923.76	40,409,859.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74,350.32	17,518,355.70	9,393,589.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54,708,350.32	98,567,905.53	77,067,606.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00,000.00	17,500,000.00	44,534,431.32	24,894,375.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224.25	4,664,304.63	10,477,309.92	24,071,511.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0.00	4,098,110.32	15,184,315.90	6,410,456.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05,484.25	26,262,414.95	70,196,057.14	55,376,344.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484.25	28,445,935.37	28,371,848.39	21,691,261.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1,006.84	5,184,684.15	1,853,688.18	-354,129.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4,492.45	47,837,370.53	19,320,531.12	5,617,169.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01,907.00	36,664,536.47	17,344,005.35	11,726,835.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036,399.45	84,501,907.00	36,664,536.47	17,344,005.3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186,423.66	79,930,787.56	33,517,331.78	8,819,237.40
应收票据	2,268,858.85	1,170,640.00	190,000.00	81,000.00
应收账款	37,432,200.31	34,321,554.30	24,560,239.96	15,779,046.24

预付款项	4,714,193.94	2,883,212.59	3,181,550.17	2,625,939.68
其他应收款	36,306,900.48	30,712,783.12	26,874,656.31	33,669,668.80
存货	80,162,985.09	68,285,065.25	50,446,489.60	42,380,128.55
其他流动资产	3,681,215.17	868,102.73	1,756,415.20	-
流动资产合计	244,752,777.50	218,172,145.55	140,526,683.02	103,355,020.6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1,330,183.69	31,422,408.75	26,549,638.02	20,355,129.94
固定资产	63,957,389.16	65,108,498.63	68,669,585.10	58,258,981.12
在建工程	-	-	99,648.25	1,577,364.70
无形资产	26,626,343.74	26,810,426.50	12,613,894.35	12,653,754.33
长期待摊费用	4,306,485.04	4,384,576.20	4,318,491.5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3,945.87	1,665,748.78	1,285,012.71	1,026,855.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334,347.50	129,391,658.86	113,536,269.94	93,872,085.83
资产总计	373,087,125.00	347,563,804.41	254,062,952.96	197,227,106.50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15,000,000.00	17,400,000.00	25,174,508.10
应付票据	5,766,620.55	2,067,611.75	2,140,000.00	-
应付账款	32,600,270.87	33,560,403.05	31,964,959.87	28,956,547.60
预收款项	37,687,731.70	27,743,948.00	22,727,101.72	19,432,042.01
应付职工薪酬	8,344,499.20	11,033,274.16	7,779,620.23	6,691,177.96
应交税费	3,676,239.77	2,924,049.84	6,536,930.07	21,556,924.03
应付利息	-	-	-	168,898.83
其他应付款	111,274.38	144,549.18	68,908.90	112,332.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8,186,636.47	97,473,835.98	88,617,520.79	102,092,430.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	4,900,000.00	5,000,000.00	-
预计负债	7,289,896.98	4,976,770.89	3,972,059.33	3,167,943.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89,896.98	9,876,770.89	8,972,059.33	3,167,943.92
负债合计	120,476,533.45	107,350,606.87	97,589,580.12	105,260,374.85
股东权益：				
股本	58,950,000.00	58,950,000.00	55,550,000.00	21,224,500.00
资本公积	112,477,369.58	112,477,369.58	85,243,369.58	13,775,500.00
专项储备	4,849,370.80	4,568,015.99	3,327,898.40	2,111,009.60
盈余公积	6,824,784.42	6,824,784.42	1,284,513.71	7,854,875.43
未分配利润	69,509,066.75	57,393,027.55	11,067,591.15	47,000,846.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610,591.55	240,213,197.54	156,473,372.84	91,966,731.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3,087,125.00	347,563,804.41	254,062,952.96	197,227,106.50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119,691.81	260,709,630.66	200,558,797.41	158,444,373.21
减：营业成本	38,668,603.83	142,245,844.75	117,493,663.02	80,478,199.78
税金及附加	139,776.43	3,142,298.88	2,248,511.61	592,153.59
销售费用	10,640,014.68	23,820,601.84	15,012,896.29	9,943,403.69
管理费用	8,327,916.91	30,047,077.10	23,903,300.99	18,990,862.45
财务费用	575,447.38	-4,176,689.53	311,432.33	1,339,981.34
资产减值损失	202,549.48	2,264,078.45	196,718.48	1,417,521.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加：投资收益	-45,266.17	-355,531.29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2,225.06	-355,531.29	-	-
二、营业利润	11,520,116.93	63,010,887.88	41,392,274.69	45,682,251.15
加：营业外收入	2,585,326.44	2,163,060.79	676,774.15	1,002,297.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173.49	56,507.42	360,426.28	307,870.50
减：营业外支出	16,007.50	78,797.65	2,675,597.80	41,204.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07.50	60,050.62	7,605.10	
三、利润总额	14,089,435.87	65,095,151.02	39,393,451.04	46,643,343.54
减：所得税费用	1,973,396.67	9,692,443.91	5,893,698.65	6,779,869.97
四、净利润	12,116,039.20	55,402,707.11	33,499,752.39	39,863,473.57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116,039.20	55,402,707.11	33,499,752.39	39,863,473.57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055,999.03	257,046,119.76	203,714,801.98	137,206,914.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6,180.71	8,778,176.27	5,298,591.05	8,496,385.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8,034.03	13,773,425.02	11,318,860.54	30,726,76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40,213.77	279,597,721.05	220,332,253.57	176,430,066.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539,298.47	142,096,541.59	111,307,945.38	68,100,486.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88,068.68	42,701,573.00	34,088,218.21	25,199,267.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8,365.55	17,489,832.77	18,617,473.17	5,730,796.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8,098.16	35,801,368.28	34,619,354.81	31,650,59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183,830.86	238,089,315.64	198,632,991.57	130,681,14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382.91	41,508,405.41	21,699,262.00	45,748,920.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958.89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000.00	5,588.45	5,498,307.02	9,003,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35,958.89	5,588.45	5,498,307.02	9,003,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	801,062.35	27,328,165.45	25,832,560.87	49,446,773.73

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5,228,302.02	6,194,508.08	14,305,129.9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01,062.35	32,556,467.47	32,027,068.95	63,751,90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103.46	-32,550,879.02	-26,528,761.93	-54,748,103.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634,000.00	34,990,000.00	13,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20,000,000.00	41,597,923.76	40,409,859.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0,000.00	14,874,350.32	17,518,355.70	9,393,589.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90,000.00	65,508,350.32	94,106,279.46	63,403,448.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00,000.00	17,500,000.00	44,534,431.32	24,894,375.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224.25	4,664,304.63	10,477,309.92	24,071,511.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4,706.20	9,567,513.32	15,158,575.90	6,392,636.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65,930.45	31,731,817.95	70,170,317.14	55,358,524.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5,930.45	33,776,532.37	23,935,962.32	8,044,924.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078.48	5,271,404.59	2,057,653.60	-311,515.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9,729.48	48,005,463.35	21,164,115.99	-1,265,773.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751,058.76	28,745,595.41	7,581,479.42	8,847,253.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831,329.28	76,751,058.76	28,745,595.41	7,581,479.42
----------------	---------------	---------------	---------------	--------------

二、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23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实际缴纳出资额	出资比例
威唐沃伦	出资设立	2013 年	635 万美元	51%
德国威唐	出资设立	2015 年	50 万欧元	100%

四、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017年3月3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发行人基于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发行人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第15号文（2014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发行人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发行人财务报表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发行人以12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发行人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发行人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发行人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发行人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为：

（1）在个别财务报表层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的规定，确定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投资在转换日的账面价值，并将其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按照金融资产核算的，在购买日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第一步，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

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第二步，确认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

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

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发行人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发行人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发行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行人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发行人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发行人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年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单项测试未减值单项金额重大的的应收款项,会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2、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单项金额小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年末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其他的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3、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以账龄和款项性质作为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的标准。

(1) 划分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一般情况下依据以下比例分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1-2 年（含 2 年）	20
2-3 年（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发行人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作为组合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按其他方法进行减值测试的组合单独列示，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对于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发行人向金融机构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发出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存货的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

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发行人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发行人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

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发行人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发行人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0-19.00
车辆	直线法	8	5	11.88
办公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5	5	19.0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发行人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

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商标和土地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商标	10
软件	5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发行人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发行人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发行人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发行人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发行人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发行人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

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发行人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发行人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发行人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发行人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3)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 （1）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发行人决定解

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 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 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 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 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九) 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发行人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发行人, 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发行人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发行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发行人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发行人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发行人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发行人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发行人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发行人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发行人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发行人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

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具体原则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模具和冲压件，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为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并根据合同约定条款判断销售收入实现时点。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为：

模具：①发行人厂区内交货：产品已经发出、并经双方指定的责任人在验收文件中签字，即模具产品在双方验收后确认收入实现。②目的地交货：a. 内销：产品已经送达目的地、对方指定的责任人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b. 外销：采用 FOB、CIF 条款，产品已经发出、向海关报关后确认收入实现；采用 DDU、DDP 条款，以产品交付予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发行人依据行业惯例及国际贸易条款中对贸易方式的约定，将风险转移与物权交付的时点作为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与模具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均已转移至客户，发行人的权利义务已基本履行完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冲压件：①发行人厂区内交货：产品已经发出并经对方指定责任人签字验收后确认收入实现。②目的地交货：a. 内销：产品已经送达目的地、对方指定的责任人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b. 外销：办理完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实现。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发行人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发行人从政府部门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时采用收益法中的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发行人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发行人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发行人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

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发行人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发行人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发行人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发行人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发行人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发行人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

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五）分部报告

发行人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发行人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发行人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发行人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二十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 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金额 772,912.92 元，调减 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金额 772,912.92 元。调增 2016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税金及附加金额 412,491.05 元，调减 2016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金额 412,491.05 元。

2、会计估计的变更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或有事项业务的规定，结合目前的经营环境及过往 24 个月的模具售后服务情况，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修改关于产品质量保证金预计负债的会计估计，将资产负债表日质量保证金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由按最近 12 个月模具累计销售收入的 2%计提变更为 3%。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主要税收政策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含德国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或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4 元/m ² 和 19 元/m ²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和 15%

（一）德国威唐税率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 VT Automotive GmbH 即德国威唐适用于其注册地的相关要求，根据其经营业务的不同，可能涉及的税种有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团结附加税等。

其中，增值税根据所销售的商品不同，税率分别为 7%或 19%；营业税根据所在地的税率为 14.7%，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团结附加税为企业所得税的 5.5%。

（二）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发行人 ^{注 1}	15%	15%	15%	15%
芜湖威唐 ^{注 2}	25%	25%	25%	25%
威唐沃伦	25%	25%	25%	25%

注 1：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1010”)，有效期三年。发行人自 2014 年度起至 2016 年度起享受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芜湖威唐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由税务局核定征收，核定按营业收入的 5%作为应纳税所得额，按 25%的税率核定征收所得税。2014 年芜湖威唐已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并已获得主管税务机关批准。2013 年芜湖威唐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与按法定税率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相比，差异为 109.94 万元，且该部分税款已经在当年计提，并计入所得税费用。

根据芜湖市国家税务局证明：芜湖威唐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3 年度，其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自 2014 年度起改为查账征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锡亮承诺，如税务机关要求针对 2013 年芜湖威唐的实际经营情况按照查账征收方式补缴和核定征收方式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之间的差额时，张锡亮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税款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

发行人出口业务按照税法的相关规定享受“免、抵、退”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母公司威唐工业对外出口申报。

1、发行人出口退税的税率及退税额

报告期各期，出口退税的税率、退税金额等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第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模具、夹具退税率	15%、13%	15%、13%	15%、13%	15%、13%
检具退税率	17%	17%	17%	17%
冲压件退税率	5%	5%	5%	5%
退税额	51.62	877.82	436.57	858.72
出口销售收入	6,609.92	23,122.96	17,877.36	11,670.14
退税额占比	0.78%	3.80%	2.44%	7.36%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退税金额为分别为 858.72 万元、436.57 万元、877.82 万元和 51.62 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7.36%、2.44%、3.80%及 0.78%。其金额变动主要受报告期各期免抵退税额、留抵进项税额及各期免抵退金额影响所致。

具体而言，发行人 2014 年出口退税额占收入比重高于 2015 及 2016 年，主要系 2014 年，发行人固定资产采购大幅增长导致年度留抵进项税增加。威唐工业在 2014 年固定资产采购额近 4,000 万元，导致可抵扣进项税增加，而年度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额较小，综合影响当期留抵进项税额较大。

发行人 2017 年 1-3 月出口退税额占收入比重偏低，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7 年 1-3 月份的部分报关的退税手续由于材料提供不完善，在当期尚未审核完成，导致当期退税额大幅下降。

2、发行人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额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额变动主要受出口收入及出口退税率影响，其与出口收入的匹配如下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第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出口收入金额	6,609.92	23,122.96	17,877.36	11,670.14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额	282.46	937.63	578.66	332.87
不得免征和抵扣额占计算收入比重	4.27%	4.05%	3.24%	2.8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额依次为 332.87 万元、578.66 万元、937.63 万元和 282.46 万元，占出口收入比重分别为 2.85%、3.24%、4.05%

和 4.27%。2014 年，发行人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额占出口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由于当年出口收入中退税率 15% 的出口收入金额比重较高。自 2015 年起，发行人主要出口收入退税率集中在 13%，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额占收入比例均接近 4%，具有合理性。

七、分部信息

根据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发行人的经营及策略均以一个整体运行。因此，发行人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65.99	-14,913.33	-88,983.1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2,000.00	3,189,684.34	1,862,619.43	1,302,896.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958.89	-	17,342.4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152.95	499,163.90	-2,599,892.40	-11,732.9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616,277.83	3,673,934.91	-808,913.65	1,291,163.07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92,441.67	597,611.01	489,943.63	440,170.1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223,836.16	3,076,323.90	-1,298,857.28	850,992.9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223,836.16	2,844,993.98	-1,324,540.86	852,256.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231,329.92	25,683.58	-1,263.64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1.99	1.87	1.41	0.93
速动比率	1.17	1.17	0.75	0.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58%	33.60%	39.70%	51.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29%	30.89%	38.41%	53.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9	7.38	8.34	11.69
存货周转率（次）	0.50	2.42	2.25	1.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1,597,780.33	81,312,127.98	54,735,193.39	45,763,38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77,774.55	54,438,412.87	36,360,056.67	31,250,10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53,938.39	51,593,418.89	37,684,597.53	30,397,850.24
利息保障倍数	57.91	58.32	38.56	36.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6	0.97	0.42	0.7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3	0.81	0.35	0.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45	4.20	2.96	1.9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47%	0.50%	0.38%	0.12%

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净值平均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折旧+摊销（该处利息费用指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不包括利息资本化金额）

利息保障倍数=纳（所得）税付息前利润/利息费用（该处利息费用包括利息资本化金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期末净资产×100%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0%	0.2422	0.24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3%	0.2045	0.2045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86%	0.9279	0.9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6%	0.8794	0.8794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19%	0.6545	0.65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18%	0.6784	0.6784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85%	1.4959	1.4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90%	1.4551	1.4551

上述指标的计算过程如下：

$$1.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底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

币 143,817,045.78 元扣除专项储备后 140,793,369.58 元后折股 55,55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计算与股数相关财务指标时，为增强可参考性，已对报告期内股改前相应期间的股数进行重述调整。

十、盈利预测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表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8,455.48	100.00%	31,676.28	100.00%	23,569.45	100.00%	16,314.00	100.00%
营业成本	4,728.76	55.93%	18,646.59	58.87%	14,011.64	59.45%	8,656.59	53.06%
税金及附加	49.15	0.58%	400.63	1.26%	271.09	1.15%	101.7	0.62%
销售费用	1,067.03	12.62%	2,743.27	8.66%	1,588.52	6.74%	1,067.45	6.54%
管理费用	1,087.69	12.86%	3,911.45	12.35%	3,335.40	14.15%	2,574.30	15.78%
财务费用	56.28	0.67%	-414.56	-1.31%	16.51	0.07%	129.91	0.80%

资产减值损失	4.75	0.06%	257.20	0.81%	45.35	0.19%	175.93	1.08%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53	-0.05%	-35.55	-0.11%	1.73	0.01%	-	-
营业利润	1,457.29	17.23%	6,096.14	19.25%	4,302.69	18.26%	3,608.12	22.12%
加：营业外收入	258.53	3.06%	376.66	1.19%	193.79	0.82%	134.26	0.82%
减：营业外支出	1.60	0.02%	9.27	0.03%	276.42	1.17%	5.15	0.03%
利润总额	1,714.22	20.27%	6,463.53	20.40%	4,220.06	17.90%	3,737.24	22.91%
减：所得税费用	238.30	2.82%	1,008.28	3.18%	663.83	2.82%	701.57	4.30%
净利润	1,475.93	17.46%	5,455.25	17.22%	3,556.24	15.09%	3,035.67	18.61%

注：上述比例为利润表项下各项内容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规模及经营业绩不断增长，利润总额逐步提升；与此同时，发行人各项费用占比基本稳定，净利润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328.20	98.49%	31,347.14	98.96%	23,422.80	99.38%	16,233.94	99.51%
其他业务收入	127.28	1.51%	329.14	1.04%	146.66	0.62%	80.06	0.49%
营业收入合计	8,455.48	100.00%	31,676.28	100.00%	23,569.45	100.00%	16,314.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冲压模具及冲压件等主营业务的销售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1%、99.38%、98.96%和 98.49%，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为销售少量废品等产生的收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相应增长，推动整体营业收入的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1、按产品类型的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幅 ^注	金额	占比	增幅
冲压模具	6,599.55	79.24%	-	24,996.61	79.74%	25.29%
冲压件	1,728.65	20.76%	-	6,350.53	20.26%	82.95%
主营业务收入	8,328.20	100.00%	-	31,347.14	100.00%	33.83%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冲压模具	19,951.64	85.18%	33.82%	14,909.62	91.84%	-
冲压件	3,471.16	14.82%	162.11%	1,324.33	8.16%	-
主营业务收入	23,422.80	100.00%	44.28%	16,233.94	100.00%	-

注：2017 年 1-3 月由于数据不可比，未计算增幅数据。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分为汽车冲压模具及冲压件两部分。其中，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汽车冲压模具是公司最为核心的业务，模具产品形成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依次为 91.84%、85.18%、79.74%及 79.24%，占比较高。冲压件形成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各期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依次为 8.16%、14.82%、20.26%以及 20.76%。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冲压模具业务销售收入规模逐年增长，报告期内一直保持 30%以上的年增长率。

冲压件市场是发行人向汽车冲压模具下游延伸的主要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部分生产样件的相关设备，自行生产冲压件产品。从产业延伸的战略布局考虑，发行人在 2013 年底与加拿大沃伦的子公司香港沃伦合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威唐沃伦，并主要从事汽车冲压件的制造业务。

2、按地区分类的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模具	6,581.05	79.02%	22,994.06	73.35%
内销-模具	18.50	0.22%	2,002.55	6.39%

外销-冲压件	28.87	0.35%	128.90	0.41%
内销-冲压件	1,699.78	20.41%	6,221.64	19.8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328.20	100.00%	31,347.14	100.00%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模具	17,458.02	74.53%	11,149.85	68.68%
内销-模具	2,493.63	10.65%	3,759.77	23.16%
外销-冲压件	419.34	1.79%	520.30	3.21%
内销-冲压件	3,051.81	13.03%	804.03	4.9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3,422.80	100.00%	16,233.9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比例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1.89%、76.32%、73.76%及 79.37%，所占比例较高。外销的产品主要为汽车冲压模具，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依次为 68.68%、74.53%、73.35%及 79.02%。

3、汇率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销地为北美地区（加拿大、美国、墨西哥）及欧洲地区（西班牙、德国、捷克、斯洛伐克、波兰等国家）。针对上述区域的销售，发行人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欧元及人民币。

报告期内，美元和欧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频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第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出口销售额采用美元的原币金额	267.21	2,221.73	2,024.39	1,140.80
出口销售额采用欧元的原币金额	564.60	1,148.34	754.47	566.22
上述外币折合的人民币金额	5,956.83	23,001.84	17,878.14	11,670.14

报告期内，美元和欧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外币元

项目	2017 年第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均中间价-美元兑人民币	6.8925	6.4936	6.1190	6.1415	6.1970

年均中间价-欧元兑人民币	7.3346	7.3228	6.9460	8.1481	8.2456
--------------	--------	--------	--------	--------	--------

假设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第一季度分别按照上年度的年平均中间价计算折合的人民币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第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c）	8,455.48	31,676.28	23,569.45	16,314.00
其中：外币折算营业收入（b）	5,956.83	23,001.87	17,878.14	11,670.14
测算的外币折算营业收入（a）	5,869.58	21,571.10	18,580.31	11,738.33
汇率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d=b-a）	87.25	1,430.77	-702.17	-68.19
影响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d/c）	1.03%	4.52%	-2.98%	-0.4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汇率波动对发行人各期销售收入的影响依次为 -0.42%、-2.98%、4.52%及 1.03%。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676.30	98.89%	18,454.38	98.97%	13,925.66	99.39%	8,656.59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52.46	1.11%	192.21	1.03%	85.98	0.61%	-	-
营业成本合计	4,728.76	100.00%	18,646.59	100.00%	14,011.64	100.00%	8,656.59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逐年增长，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增加。

1、模具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模具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101.52	33.94%	4,932.60	38.15%	4,427.41	40.57%	3,614.44	46.55%
人工	1,021.11	31.46%	3,890.86	30.09%	3,277.11	30.03%	2,481.34	31.95%
外协加工	285.11	8.78%	1,101.84	8.52%	1,074.40	9.85%	520.49	6.70%
折旧	212.53	6.55%	747.58	5.78%	518.92	4.76%	371.93	4.79%
动力	38.57	1.19%	321.32	2.49%	286.91	2.63%	186.24	2.40%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额	282.46	8.70%	937.63	7.25%	578.66	5.30%	332.87	4.29%
其他	304.40	9.38%	997.32	7.71%	748.67	6.86%	257.92	3.32%
合计	3,245.70	100.00%	12,929.16	100.00%	10,912.08	100.00%	7,765.22	100.00%

注：动力主要为电、燃气成本；折旧为报告期内生产厂房、设备的折旧费用；其他主要包括维修费、房租、低值易耗品等其他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业务的成本主要为原材料及人工，两项占比合计依次为 78.50%、70.60%、68.24%及 65.40%。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将有些自身无法完成的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单位进行生产，导致外协加工费占比有所增加。成本中包含的折旧和动力，报告期内占比一直较为稳定，两项占比合计依次为 7.19%、7.39%、8.27%及 7.74%。此外，成本还包含“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额”及其他事项。

（1）原材料

原材料是发行人模具业务成本中占比最高的项目，报告期内占比依次为 46.55%、40.57%、38.15%及 33.94%，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原材料包括钢材、标准件、冲压材料等原材料，也包括生产所需的零配件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在模具业务成本中占比逐渐降低，主要是由于：第一，发行人生产工艺不断提升，导致了原材料耗用整体降低；第二，制造费用及外协加工费的增长较快速，导致原材料占比总体下降；第三，发行人模具业务毛利率提高导致成本中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额占比相应提高，从而导致原材料成本占比下降。

（2）人工成本

发行人所处的汽车冲压模具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从产品承接到模具设计、组装、调试等生产流程，均需要大量具有专业技术的人员参与其中，且该等

专业技术人员的平均薪酬较高。发行人的人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和车间管理人员等计入制造费用的间接人工，是汽车冲压模具业务成本构成中仅次于原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人工成本依次为 2,481.34 万元、3,277.11 万元、3,890.86 万元以及 1,021.11 万元，占模具业务成本比例依次为 31.95%、30.03%、30.09%及 31.46%，绝对金额一直保持上涨趋势，相对比例一直较为稳定。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生产人员从人数到薪酬上都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持续优化生产过程、投入先进机器设备提升生产效率及合理利用外协加工，使得其在人工成本上升的情况下仍然保持相对合理的成本结构。

（3）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占模具业务成本比例依次为 6.70%、9.85%、8.52% 及 8.78%，上升趋势较为明显。

1) 外协加工占比变化的原因

发行人的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为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和用途不断多样化的要求，发行人会将部分非核心且附加值较低的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加工单位完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承接订单数量不断增多。发行人通过将不具备较高技术含量的零件或者工序进行外协加工，可以释放一定的产能，从而将主要精力放在体现核心技术的高附加值产品上。

随着发行人承接订单的增多，发行人综合配套能力的提升，其生产不同类型模具涉及的生产工序也逐渐复杂化，需要外协加工完成的工序逐渐增多。针对部分需要进行电镀、抛光、喷涂等表面处理工艺的步骤，发行人不具备（也无需具备）相关加工能力，故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导致外协加工的成本占比不断上升。

2) 外协加工的内容

发行人外协工序主要可以分为铸造加工、机加工及表面处理三大类。

铸造加工：是指由外协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提供铸造部件。对于有些需要较大投入但应用较少的生产工序，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公司采用委托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比如目前公司承接的部分体积较大的模具，需要通过浇铸方式制作底座等部件。浇铸工艺并不具有较高技术含量，但对场地和设备投入具有一定的要求，从生产便利性考虑，公司将浇铸环节委托外协加工。

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是指公司提供主要金属结构件素材和工件，由外协厂商根据公司要求对产品进行喷涂、刻字等相应表面处理及热处理的工序。这些在模具生产中应用较少且公司不具备生产条件的特殊处理工序，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公司采取委外加工方式完成，该等工序并不具备较高技术含量。

机加工：是指公司提供主要工件，由外协厂商根据公司零件加工图档进行CNC加工、线切割、圆件加工等行为。为应对临时的产能不足，公司会将部分附加值较低的生产工序，如零件加工及模具加工等进行委托外协加工。

发行人模具产品的核心环节体现为模具的设计开发、模具组装、模具调试、模具试冲压等整体的项目管理能力。上述外协加工工序并非生产模具的关键工序，也不存在较高的技术含量。整体而言，外协加工环节的工艺技术水平相对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

3) 外协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设有《采购控制程序》、《品质控制程序》及《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其中详细规定了发行人采购外协产品/服务的具体流程，规范了采购决策、供应商询价、合同签订、产品质量抽查及最终检验等各个流程，以确保公司外协生产的质量和效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均严格执行上述制度要求，未发生因外协质量问题产生纠纷或影响生产的情形。

（4）其他制造费用

发行人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动力、管理人员的薪酬、修理费、机物料耗费等其他事项。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动力是电力，电力供应有充足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能源使用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中的相关表述。

2、冲压件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冲压件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873.72	61.07%	3,386.53	61.29%	1,684.30	55.89%	531.62	59.64%
人工	243.12	16.99%	826.18	14.95%	527.64	17.51%	158.18	17.75%
外协加工	84.85	5.93%	364.28	6.59%	259.59	8.61%	105.69	11.86%
折旧	62.04	4.34%	242.72	4.39%	259.83	8.62%	39.65	4.45%
动力	20.53	1.43%	68.50	1.24%	50.98	1.69%	19.40	2.18%
其他	146.34	10.23%	636.99	11.53%	231.24	7.67%	36.83	4.13%
合计	1,430.60	100.00%	5,525.21	100.00%	3,013.58	100.00%	891.37	100.00%

注：动力主要为电力成本；其他主要包括维修费、房租、低值易耗品等其他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件成本主要由原材料及人工等因素构成。其中，原材料占冲压件业务成本比例依次为 59.64%、55.89%、61.29%及 61.07%，人工成本占冲压件业务成本比例依次为 17.75%、17.51%、14.95%及 16.99%，折旧成本占冲压件业务成本比例依次为 4.45%、8.62%、4.39%及 4.34%。

2015 年至 2017 年 3 月期间，发行人原材料成本占比提高主要系随着发行人冲压件业务增长，设备利用率大幅提高，折旧成本增长速度低于原材料成本增长速度所致。

此外，发行人会将冲压件生产过程中部分喷涂及热处理等工序委托外协加工，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占冲压件生产成本比例依次为 11.86%、8.61%、6.59%及 5.93%，外协加工占冲压件生产成本比例降低主要系自 2015 年起发行人成立控股

子公司威唐沃伦专业从事冲压件生产，威唐沃伦冲压件成本中外协加工成本比例较低所致。

（三）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067.03	12.62%	2,743.27	8.66%	1,588.52	6.74%	1,067.45	6.54%
管理费用	1,087.69	12.86%	3,911.45	12.35%	3,335.40	14.15%	2,574.30	15.78%
财务费用	56.28	0.67%	-414.56	-1.31%	16.51	0.07%	129.91	0.80%
期间费用	2,211.01	26.15%	6,240.17	19.70%	4,940.43	20.96%	3,771.66	23.1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依次为 23.12%、20.96%、19.70%以及 26.15%，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保持在 20%左右，且较为稳定，2017 年 1 季度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提高了质量保证金计提比例所致。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物流费	404.08	37.87%	1,165.70	42.49%	807.68	50.84%	521.11	48.82%
职工薪酬	58.84	5.51%	458.64	16.72%	190.63	12.00%	124.77	11.69%
售后服务费	560.22	52.50%	942.08	34.34%	426.22	26.83%	333.78	31.27%
差旅费	5.31	0.50%	42.88	1.56%	36.67	2.31%	37.56	3.52%
宣传展览费	9.53	0.89%	38.18	1.39%	63.52	4.00%	16.82	1.58%
业务招待费	10.10	0.95%	35.36	1.29%	36.46	2.30%	19.23	1.80%
办公费	5.18	0.49%	23.22	0.85%	15.76	0.99%	3.56	0.33%
折旧费	6.93	0.65%	16.74	0.61%	1.44	0.09%	0.89	0.08%
车辆使用费	1.42	0.13%	4.13	0.15%	-	-	-	-
其他	5.40	0.51%	16.35	0.60%	10.14	0.64%	9.73	0.91%
合计	1,067.03	100.00%	2,743.27	100.00%	1,588.52	100.00%	1,067.45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其销售费用逐年增加，但基本与销售收入规模保持同比例变动。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为物流费、售后服务费、职工薪酬三项。

(1) 售后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售后服务费为 333.78 万元、426.22 万元、942.08 万元及 560.22 万元，分别占销售费用 31.27%、26.83%、34.34%及 52.50%。

发行人售后服务费主要为模具业务发生的。根据发行人模具业务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发行人需要提供售后服务，针对模具产品在客户冲床上的调试过程中或日后客户使用该模具生产产品过程中出现任何与模具质量相关的问题，视实际情况提供现场协助、维修、部分零件的调换等服务。发行人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主要为模具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后发生的调试费用，以及需要发行人承担的材料零配件的更换费用，包括：售后服务的差旅费、材料更换费用等。

此外，根据发行人所从事模具业务的特性，基于谨慎性及收入、成本的配比性考虑，发行人已根据报告期末前 12 个月模具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了预计负债，作为售后服务中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调试等可能发生费用的备抵，在财务报告中列报为产品质量保证金。

上述计提比例系发行人根据历史上最近 24 个月实际发生的模具质量保证费用占模具收入的比重确定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变更关于产品质量保证金预计负债的会计估计，将资产负债表日产品质量保证金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由按最近 12 个月模具累计销售收入的 2%计提，变更为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售后服务费与模具收入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售后服务费	560.22	942.08	426.22	333.78
模具收入	6,599.55	24,996.61	19,951.64	14,909.62
收入占比	8.49%	3.77%	2.14%	2.2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售后服务费占模具销售收入比例依次为 2.24%、2.14%、3.77%和 8.49%。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售后服务费用比例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

1) 发行人从 2015 年度开始订单量稳步上升，新开拓的客户数量呈现一定的增长，原有客户的订单金额也不断扩大。为更好的提高发行人现有客户粘度，以及赢得良好的市场口碑并拓展新客户，发行人在 2016 年调整了客户服务策略，加强了客户维护的力度，包括现场协助、维护等增值服务。同时，发行人与部分境外的模具修理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通过当地维修人员，能够更加及时、全面的响应客户售后服务需求，提升售后服务质量。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了模具业务尾款的回收力度，在财务部和项目部的配合下积极处理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前述款项主要是由于客户在质保期间发生了部分模具维修费用，并希望能在质保尾款中能将该费用扣除。针对双方确认一致的扣款金额，发行人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承接的尚未完成冲压模具订单金额约为 3.3 亿元，2017 年 1-3 月，发行人新承接冲压模具订单金额约为 1.20 亿元。发行人提升售后服务力度的策略虽然一定程度的增加了售后服务的成本，但通过售后服务的提升，发行人获得了客户对威唐工业综合能力的高度认可，从而赢得了更加深入的合作机会。

发行人无专职的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主要委托客户当地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及发行人的模具生产人员完成，其中发行人德国子公司的销售人员也会协助发行人进行客户维护及售后服务。

(2) 物流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物流费为 521.11 万元、807.68 万元、1,165.70 万元及 404.08 万元，分别占销售费用 48.82%、50.84%、42.49%及 37.87%。发行人产品销往海外比例较高，导致物流费用相关开支较高。

1) 物流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运费及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第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物流费	404.08	1,165.70	807.68	521.11
营业收入	8,455.48	31,676.28	23,569.45	16,314.00
物流费占收入比例	4.78%	3.68%	3.43%	3.1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物流费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3.19%、3.43%、3.68%及 4.78%。

运费占收入比重较低，运费的变化与收入的变动基本一致。

具体而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物流费用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第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模具运费	207.92	51.45%	650.58	55.81%	589.62	73.00%	356.98	68.50%
样品运费	166.41	41.18%	466.87	40.05%	182.37	22.58%	123.27	23.65%
进口报关清关费	25.88	6.41%	41.76	3.58%	10.29	1.27%	26.53	5.09%
冲压件运费及其他	3.87	0.96%	6.48	0.56%	25.40	3.15%	14.34	2.76%
合计	404.08	100.00%	1,165.70	100.00%	807.68	100.00%	521.11	100.00%

发行人的物流费用可以分为模具运费、样品运费、进口报关清关费、冲压件运费及其他四大类。

2) 模具运费分析

模具运费主要是指发行人外销模具中由发行人承担的运输费用。模具的运输费用主要是水路运输费用，部分是由于客户要求等因素采用铁路运输和航空运输产生的运输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模具运费占物流费用依次为 68.50%、73.00%、55.81%及 51.45%，为发行人物流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按照运输承担模式、销售数量及运输距离分析，情况如下：

①运费承担模式分析

发行人的运费承担模式分为 EXW、FOB、DDP、DDU/DAP 四种模式，其中 EXW 为客户到厂区提货。发行人主要采用 DDP/DDU 的运输结算方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第一季度				2016 年度			
	运费		模具收入		运费		模具收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EXW	-	-	2,752.45	41.71%	-	-	7,608.02	30.44%
FOB	-	-	-	-	6.6	1.01%	779.88	3.12%
DDU/DAP/DDP	207.91	100.00%	3,847.10	58.29%	643.98	98.99%	16,608.71	66.44%
合计	207.92	100.00%	6,599.55	100.00%	650.58	100.00%	24,996.61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费		模具收入		运费		模具收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EXW	-	-	6,365.33	31.90%	-	-	7,193.37	48.25%
FOB	8.75	1.48%	1,567.64	7.86%	-	-	-	-
DDU/DAP/DDP	580.87	98.52%	12,018.67	60.24%	356.98	100.00%	7,716.24	51.75%
合计	589.62	100.00%	19,951.64	100.00%	356.98	100.00%	14,909.62	100.00%

从运费承担模式角度来看，2014 年度至 2017 年第一季度运费金额逐年上升，一方面是由于模具收入的逐年上升，另一方面是由于厂区自提的模具收入占比金额逐年下降。

②模具数量分析

发行人在发行期内的运费与每年承担运费模具的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第一季度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模具运费	207.92	650.58	589.62	356.98
模具（套）	95.00	289.00	255.00	145.00
单套模具运费	2.19	2.25	2.31	2.46

发行人单套模具运费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模具的平均重量、体积大小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单套模具平均运费保持稳定。

③运输距离分析

发行人在发行期内的发生运费中，运往区域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运费		模具收入		运费		模具收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威唐厂区	-	-	2,752.45	41.71%	-	-	7,608.02	30.44%
北美	135.24	65.04%	1,634.50	24.76%	391.31	60.15%	11,689.02	46.76%
欧洲	65.63	31.57%	1,794.51	27.19%	210.29	32.32%	3,614.98	14.46%
其他	7.05	3.39%	418.09	6.34%	48.98	7.53%	2,084.59	8.34%
合计	207.92	100.00%	6,599.55	100.00%	650.58	100.00%	24,996.61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费		模具收入		运费		模具收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威唐厂区	-	-	6,365.33	31.90%	-	-	7,193.37	48.24%
北美	294.38	49.93%	7,726.40	38.73%	243.45	68.20%	5,378.98	36.08%
欧洲	284.32	48.22%	5,110.12	25.61%	112.69	31.57%	2,337.26	15.68%
其他	10.92	1.85%	749.79	3.76%	0.85	0.23%	-	-
合计	589.62	100.00%	19,951.64	100.00%	356.98	100.00%	14,909.62	100.00%

从运输距离来看，发行人模具的运输目的地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区域。其中，欧洲主要包括德国、西班牙、葡萄牙等欧洲地区；北美地区主要为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其他地区主要包括印度、南非。

上述区域的销售运费占运输费用的 90%以上，上述区域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50%以上，各期比例变化不大。2014 年度至 2016 年运费金额逐年上升，一方面是由于模具收入的逐年上升，另一方面是由于厂区自提的模具收入占比金额逐年下降。

3) 样品运费分析

样品运费为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运送提供给客户的样品而产生的运费，发行人采取航空快递的方式运送样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样品运费占物流费用比例依次为 23.65%、22.58%、40.05%及 41.18%。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样品的运费金额与样品运输重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第一季度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	------------	--------	--------	--------

样品运费（万元）	166.41	466.87	182.37	123.27
样品重量（吨）	51.34	126.88	53.32	26.96
平均运费（万元/吨）	3.24	3.68	3.42	4.57

报告期内，发行人样品运输费用均价保持稳定。2014 年样品运费单价略高于 2015、2016 年度，主要系发行人样品量增加后，承运机构给予一定的销售折扣所致。

4) 进口报关清关费、冲压件运费及其他

发行人进口报关清关费主要为试模材料、标准件进口关税和清关费等，占物流费用比例较小。冲压件运费及其他物流费主要是内销模具、冲压件运费，由于内销模具、冲压件由发货方承担的比例和金额都较低，占物流费比例较低。

整体而言，发行人报告期内物流费用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增长呈现相同程度的增长，其变动情况符合其经营收入状况。

（3）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为 124.77 万元、190.63 万元、458.64 万元及 58.84 万元，分别占销售费用 11.69%、12.00%、16.72%及 5.51%。发行人销售费用的薪酬主要是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第一季度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职工薪酬	58.84	458.64	190.63	124.77
销售人员人数	7	13	11	11
人均薪酬	8.41	35.28	17.33	11.34

销售人员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部门	2017 年第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员级别分布				
高层	-	-	-	-
中层	4	3	4	3

普通	3	10	7	8
人员工龄分布				
1年以内（含1年）	-	5	6	4
1-2年（含2年）	5	6	2	2
2-3年（含3年）	-	-	1	3
3年以上	2	2	2	2
合计	7	13	11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人数减少，主要是由于2016年底，芜湖威唐的5名员工调整了工作岗位，其薪酬自销售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其余变化均为正常人员招聘或离职导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发生较大变化。2014年至2015年，发行人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稳步上涨。为更好的开拓新的客户，为原有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发行人于2015年设立德国子公司，并聘用了两名员工。上述两名员工的薪酬自2016年起计入销售费用，导致自2016年起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大幅上涨。

整体而言，发行人销售人员级别设置合理，核心人员流动性较小，薪酬水平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及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各期，各类别费用占销售费用比例基本稳定。

2、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06.65	55.77%	1,880.12	48.07%	1,517.01	45.48%	1,003.98	39.00%
研究开发费	276.89	25.46%	983.32	25.14%	999.98	29.98%	956.48	37.16%
差旅费	35.62	3.28%	197.58	5.05%	153.35	4.60%	109.54	4.26%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20.45	1.88%	51.13	1.31%	95.86	2.87%	51.72	2.01%
办公费用及其他行政费	70.35	6.47%	230.99	5.91%	202.16	6.06%	168.5	6.55%
折旧与摊销	51.87	4.77%	205.93	5.26%	157.07	4.71%	85.74	3.33%
中介机构费	2.31	0.21%	220.73	5.64%	35.37	1.06%	60.12	2.34%
税费	-	-	29.81	0.76%	115.09	3.45%	83.91	3.26%

业务招待费	12.06	1.11%	36.79	0.94%	16.86	0.51%	26.55	1.03%
其他	11.49	1.06%	75.05	1.92%	42.66	1.28%	27.75	1.08%
合计	1,087.69	100.00%	3,911.45	100.00%	3,335.40	100.00%	2,574.3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及研究开发费等。随着发行人稳定发展，经营规模相应扩张，发行人的人员规模不断增加、办公面积不断扩大，其职工薪酬、办公行政费及研究开发费均呈现一定的增长，带动管理费用整体有所上升。

（1）研究开发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研究开发费用依次为 956.48 万元、999.98 万元、983.32 万元及 276.89 万元。发行人研究开发费用主要为发行人在研发新项目时发生的材料费用、人工工资及分摊的折旧设备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究开发费的具体构成及对应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2017 年 1-3 月	
RD33 拉伸模具管位机构的研究	44.48
RD34 下模刀口防跳废料装置的研究	34.01
RD35 模具侧整形装置的研究	32.4
RD36 高精度冲压模具的研究	36.56
RD37 一种防侧向力的吊冲模具的研究	32.64
RD38 模具内冲头快速更换装置技术的研究	31.74
RD39 凹模刀口防废料回弹装置的研究	30.61
RD40 燕尾滑块整形模具的研究	34.45
合计	276.89
2016 年度	
RD27 一种冲压模具尾部送料感应机构	164.35
RD28 一种出料方向可控的冲压模具	148.75
RD29 一种机械手夹持结构	157.99
RD30 一种连续模尾部感应器结构	170.75
RD31 一种连续模尾部切废料结构	174.04
RD32 一种防翻孔开裂的结构	167.44
合计	983.32
2015 年度	

RD16 负角折弯结构的设计与研发	93.99
RD19 超紧凑型侧滑块翻孔模具	73.19
RD21 拉伸模机械延时系统的设计与研发	142.91
RD22 模具中的长的废料切断设计及研发	134.86
RD23 拉伸模具成型后的产品定位设计	139.12
RD24 连续模中挡料块快速调整技术	146.84
RD25 子母双滑块侧冲结构改进型的设计与研发	136.23
RD26 扭转结构冲压技术改进型的研发	132.84
合计	999.98
2014 年度	
RD01 扭转结构冲压技术的研发	3.4
RD09 超短行程的侧整形结构的设计与研发	0.4
RD13 基于抽动式侧冲结构的复杂精密冲压模具的设计与研发	51.66
RD14 脱料板内侧冲结构的设计与研发	48.47
RD15 侧冲强制排废料冲压技术的研发	135.48
RD16 负角折弯结构的设计与研发	175.28
RD17 侧冲孔刮料结构的设计与研发	153.7
RD18 快速更换冲头结构的设计与研发	120.48
RD19 超紧凑型侧滑块翻孔模具	129.72
RD20 一种远距离侧冲孔模具	137.89
合计	956.48

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构成主要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设备折旧及其他费用，其归集内容如表格列示：

项目名称	归集情况
直接材料	将领用用于研究开发项目的材料计入核算，按照研发领料单登记的项目归集分摊项目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	将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工资薪金计入核算，按照研发项目情况书中各项目的成员分摊各个人工成本
设备折旧	将用于为研究开发活动的设备折旧计入核算，按照研发项目使用的工时分摊各个项目的成本
其他费用	将用于研发活动发生的其他费用计入核算，根据具体项目使用分摊至各个项目

发行人设置有研发部门及模具设计部门，研发部门发生的支出计入研究开发费，设计部门的支出计入生产成本，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正确，不存在将模具设计费用计入研究开发费的情形。

(2)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计入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全部职工薪酬依次为 1,645.71 万元、2,218.16 万元、2,522.08 万元及 785.43 万元，分别占管理费用 63.93%、66.50%、64.48%及 72.21%。发行人管理费用的薪酬主要是发行人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的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第一季度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职工薪酬	785.43	2,522.08	2,218.16	1,645.71
其中：研究开发费-职工薪酬	178.78	641.95	701.15	641.73
管理人员人数	143	114	134	124
其中：研发人员人数	63	49	70	73
管理人员（含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5.49	22.12	16.55	13.27

管理人员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部门	2017年第一季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部门结构分布				
行政部	41	33	36	24
项目部	16	14	7	2
研发部	63	49	70	73
财务部	15	12	14	10
人力资源部	8	6	7	15
人员级别分布				
高层	4	4	4	3
中层	15	12	16	9
普通	124	98	114	112
人员工龄分布				
1年以内（含1年）	42	30	38	35
1-2年（含2年）	25	23	34	42
2-3年（含3年）	20	20	19	18
3年以上	56	41	43	29
合计	143	114	134	124

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由行政部、项目部、研发部、财务部以及人力资源部组成，其中研发人员专业技术要求较高，且发行人业务属于定制业务，故研发人员比其他部门需求量更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的人员结构合理，各部门各级别人员变化较小；从工龄上看，工龄为3年以上的人员，呈上涨趋势，人员稳定性较高。

其中，2016年，发行人计入管理费用的人员人数为114人，较2015年度减少20人，其主要原因系研发人员减少。2014年至2015年期间，发行人为增强自身技术储备、加强研发力度，研发活动工作量较大，需投入较多研发人员，因此研发部门借调部分制造部员工到研发部门从事研发工作。2015年底，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的专利申请工作基本完成，原研发部门借调员工不再从事研发工作，并回到制造部门任职，导致研发部门人数减少。因此，2016年度发行人计入管理费用的平均人数较2015年减少。

2016年及2017年第一季度，发行人研发部门通过招聘新员工的方式逐步扩张，故2017年第一季度计入管理费用的平均人数较2016年度有所增长。

3、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30.12	53.52%	112.76	-27.20%	112.35	680.52%	104.04	80.09%
减：利息收入	3.39	6.02%	20.63	4.98%	11.50	69.63%	19.96	15.36%
汇兑损益	22.98	40.83%	-525.30	126.71%	-101.37	-614.03%	38.14	29.36%
银行手续费	6.57	11.67%	18.53	-4.47%	16.81	101.81%	7.46	5.74%
未确认融资费用	0.00	0.00%	0.09	-0.02%	0.22	1.33%	0.23	0.17%
合计	56.28	100.00%	-414.56	100.00%	16.51	100.00%	129.9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在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等事项的相互抵减后，整体发生费用较少，报告期内依次为129.91万元、16.51万元、-414.56万元及56.28万元。发行人银行借款较少，故利息支出较少。发行人销售收入中

较高比例为外销，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外币交易较多，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欧元等币种体现出的波动较大，故相应产生较多汇兑损益，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依次为 38.14 万元、-101.37 万元、-525.30 万元及 22.98 万元，占财务费用比例依次为 29.36%、-614.03%、126.71%及 40.8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销地为北美地区（加拿大、美国、墨西哥）及欧洲地区（西班牙、德国、捷克、斯洛伐克、波兰等国家）。针对上述区域的销售，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欧元及人民币。

（1）主要外币汇率波动情况

发行人业务采用的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和欧元。报告期内，具体美元和欧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上升态势，人民币持续贬值。



报告期内，欧元兑人民币汇率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人民币先升值后贬值。

(2) 外币项目余额变化

发行人各期汇兑损益变化及外币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第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损益	22.98	-525.30	-101.37	38.14
美元科目余额	737.19	949.05	198.50	17.85
欧元科目余额	80.55	100.51	90.76	15.2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币美元及欧元的余额大幅上升，而美元及欧元汇率也在不断波动上升，导致发行人在此期间汇兑收益也大幅增加。2016 年底至 2017 年度第一季度，发行人美元及欧元的余额略有下降，美元及欧元汇率整体波动上升，导致发行人在此期间产生少量汇兑损失。

发行人取得的以外币结算的资产、负债及相关的收入和费用，采用外币业务发生时当月 1 日的汇率记账。发行人汇兑损益主要包括：

①发行人因向外汇指定银行结售或购入外汇时，按银行买入价卖出价进行交易与市场的汇价产生的汇率差额，作为外币兑换损益计入汇兑损失。

②各外币账户的期末余额以期末市场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的金额，并将折

算的期末余额与原记账本位币余额的差额计入汇兑损益。

③发行人收到或者支付外币时，外币账户记账的汇率与交易时汇率差异产生的汇兑损益。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发行人有关汇率发生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利润总额（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汇率 减少/增加	利润总额增加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5%	-304.75	-1,149.94	-894.06	-583.52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5%	304.75	1,150.27	893.94	583.49

发行人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遵循了一致性的原则，汇兑损益的变化与外币项目余额变化和汇率变化一致，不存在通过汇兑损益操纵利润的行为。

4、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对比公司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汽模	销售费用率	2.59%	2.64%	3.03%	3.26%
	管理费用率	15.47%	9.20%	9.58%	9.81%
	财务费用率	1.18%	1.46%	0.47%	0.96%
	期间费用率	19.24%	13.30%	13.08%	14.04%
成飞集成	销售费用率	4.85%	3.32%	4.24%	4.95%
	管理费用率	14.92%	10.88%	11.35%	15.14%
	财务费用率	2.54%	0.81%	1.00%	0.50%
	期间费用率	22.31%	15.01%	16.59%	20.59%
行业平均值	销售费用率	3.72%	2.98%	3.64%	4.11%
	管理费用率	15.20%	10.04%	10.46%	12.47%
	财务费用率	1.86%	1.13%	0.73%	0.73%
	期间费用率	20.77%	14.15%	14.83%	17.31%
发行人	销售费用率	12.62%	8.66%	6.74%	6.54%
	管理费用率	12.86%	12.35%	14.15%	15.78%
	财务费用率	0.67%	-1.31%	0.07%	0.80%

	期间费用率	26.15%	19.70%	20.96%	23.12%
--	-------	--------	--------	--------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三项费用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比较。主要是由于以下几方面的原因：第一，发行人尚处于业务上升阶段，需要投入更多的销售费用于拓展新的客户及提供更好的售后服务以维护现有客户的忠诚度；第二，发行人销售以外销为主，相比国内销售，将会产生更多的运输费用，导致整体期间费用率与行业平均值相比稍高；第三，发行人注重在所从事的领域中不断创新，投入较多研究开发费用以保证自身在行业处于技术领先地位。

（四）利润主要来源和影响因素

1、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和影响因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8,455.48	100.00%	31,676.28	100.00%	23,569.45	100.00%	16,314.00	100.00%
营业毛利	3,726.72	44.07%	13,029.69	41.13%	9,557.82	40.55%	7,657.41	46.94%
营业利润	1,457.29	17.23%	6,096.14	19.25%	4,302.69	18.26%	3,608.12	22.12%
利润总额	1,714.22	20.27%	6,463.53	20.40%	4,220.06	17.90%	3,737.24	22.91%
净利润	1,475.93	17.46%	5,455.25	17.22%	3,556.24	15.09%	3,035.67	18.61%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成果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主营业务突出，利润总额基本来源于营业利润。报告期各期，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55%、101.96%、94.32%及 85.01%。发行人营业利润与利润总额差异小，发行人营业外收支占比很小，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基本没有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依次为 18.61%、15.09%、17.22%及 17.46%，盈利能力较强。

2、营业毛利贡献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及各项业务毛利贡献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贡献率	毛利	贡献率	毛利	贡献率	毛利	贡献率
主营业务	3,651.90	97.99%	12,892.77	98.95%	9,497.13	99.37%	7,577.35	98.95%
其中：模具	3,353.85	89.99%	12,067.44	92.61%	9,039.56	94.58%	7,144.39	93.34%
冲压件	298.05	8.00%	825.32	6.33%	457.57	4.79%	432.96	5.65%
其他业务	74.82	2.01%	136.93	1.05%	60.68	0.63%	80.06	1.05%
合计	3,726.72	100.00%	13,029.69	100.00%	9,557.82	100.00%	7,657.4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核心来源基本为主营业务，其中，模具业务产生的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依次为 93.34%、94.58%、92.61%及 89.99%，为发行人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依次为 46.94%、40.55%、41.13%及 44.07%。由于发行人核心产品毛利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其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发行人毛利率波动的分析，请见本章节“（五）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中的相关表述。

（五）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1、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3.85%	6.62%	41.13%	1.43%	40.55%	-13.13%	46.68%
其中：模具	50.82%	5.27%	48.28%	6.55%	45.31%	-5.45%	47.92%
冲压件	17.24%	32.67%	13.00%	-1.40%	13.18%	-59.68%	32.69%
其他业务	58.79%	41.31%	41.60%	0.54%	41.38%	-58.62%	100.00%
综合毛利情况	44.07%	7.15%	41.13%	1.44%	40.55%	-13.61%	46.94%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依次为 46.94%、40.55%、41.13%及 44.07%。

2、模具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产品毛利率依次为 47.92%、45.31%、48.28%及 50.82%，始终维持较高水平。

（1）毛利变动分析

汽车冲压模具制造具有高度定制化、非标准化的特征，对生产制造者的资本投入和技术积累均具有较高要求。汽车冲压模具产品的从接订单到实现销售，整体生产流程较长，期间需要经过多次与买方客户的沟通、方案修改、模具调试等过程，单一（套）产品生产成本较高，相应销售定价较高。汽车冲压模具行业的特质决定了该产品与其他大规模生产制造的产品不同，本身就具有技术含量较高、附加值较高、毛利较高的特点。

发行人在汽车冲压模具行业经营多年，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机器设备投入，其冲压模具设计和生产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并在近年来逐渐承接了大量技术含量较高的汽车冲压模具订单，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发行人在国内外汽车冲压模具行业获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其产品和服务为自身在销售过程中争取了一定的定价空间。加之发行人多年来运作管理过程中，逐渐建立了完善的成本控制体系，能够有效的减少不必要的损耗，缩短生产周期，提高生产效率，为发行人带来更多利润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产品的平均单位售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单位售价（万元/套）	66.66	71.42	64.57	62.91
平均单位售价变动率	-6.66%	10.61%	2.64%	-
平均单位成本（万元/套）	32.78	36.94	35.31	32.76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率	-11.26%	4.62%	7.78%	-

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模具产品毛利率	50.82%	48.28%	45.31%	47.92%
模具产品毛利率变动	2.54%	2.97%	-2.61%	-0.14%
平均单位售价波动对毛利率影	-3.69%	5.25%	1.34%	-

响				
平均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6.23%	-2.28%	-3.95%	-
响				

注 1：毛利率变化=当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

注 2：平均单位售价波动对毛利率影响=（当年单位售价-上年单位成本）/当年单位售价-上年毛利率

注 3：平均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当年毛利率-（当年单位售价-上年单位成本）/当年单位售价

2014 年-2016 年，公司模具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7.92%、45.31%及 48.28%，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且较为稳定，未发生大幅波动。

1) 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对模具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2015 年公司模具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2.61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售价上升导致模具产品毛利率上升 1.34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上升导致模具产品毛利率下降 3.95 个百分点，上述两个因素综合影响模具产品毛利率当年下降 2.61 个百分点。

2016 年公司模具产品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2.97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售价上升导致模具产品毛利率上升 5.25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上升导致模具产品毛利率下降 2.28 个百分点，上述两个因素综合影响模具产品毛利率当年上升 2.97 个百分点。

2) 单位售价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价格逐年上升，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冲压模具（万元/套）	71.42	10.61%	64.57	2.64%	62.91

2014 年至 2016 年度，发行人模具产品价格持续上升。汽车模具为典型的非标准化产品，需要根据下游客户对产品生产、加工及最终应用的要求进行差异化

设计，具有高度定制化特点。因此，不同车身零部件的模具销售价格差异性较大。

一般来说，规模较大的模具，定价相对较高。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模具产品单价、重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冲压模具单价（万元/套）	71.42	64.57	62.91
重量（公斤）	3,272,065.95	2,341,281.74	1,658,617.70
套数（套）	350.00	310.00	237.00
单位重量（公斤/套）	9,348.76	7,552.52	6,998.39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冲压模具单价为 62.91 万元、64.57 万元、71.42 万元，单位重量为 6,998.39 公斤、7,552.52 公斤、9,348.76 公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提升生产工艺技术，积累各类模具的生产经验，并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发行人逐渐承接了更多中大型、结构更为复杂的模具。模具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单套模具的单价逐渐提高。

3) 单位成本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套模具成本逐年上升，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价
冲压模具（万元/套）	36.94	4.62%	35.31	7.78%	32.76

2014 年至 2016 年度，发行人单位成本不断上升，主要是由于：第一，发行人同期单套模具售价不断提升，随着发行人逐渐承接规模更大，更为复杂的模具，其单套模具成本随之上涨；第二，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承接的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实际发生的成本可能因设计变更、修模改模的情况而增加，或由于已有类似产品的生产经验而导致实际发生的成本较少，所以单套模具的平均成本变动幅度与销售价格变动呈现合理差异。

4) 汇率变动对模具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产品以出口为主，因此汇率变动对模具产品的毛利率有一定影响，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欧元结算的模具收入金额	563.65	1,145.69	736.72	543.26
以美元结算的模具收入金额	264.02	2,205.22	1,977.09	1,086.03
外币折合人民币模具收入金额（注 1）	5,927.96	22,872.97	17,458.02	11,149.85
测算人民币收入金额（注 2）	5,841.96	21,451.72	18,145.19	11,209.64
测算汇率变动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86.00	1,421.25	-687.18	-59.79
项目	2017 年 1-3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模具业务收入	6,599.55	24,996.61	19,951.64	14,909.62
模具业务成本	3,245.70	12,929.16	10,912.08	7,765.22
毛利率（A）	50.82%	48.28%	45.31%	47.92%
考虑汇率影响的营业收入	6,513.55	23,575.36	20,638.82	14,969.41
考虑汇率影响的毛利率（B）	50.17%	45.16%	47.13%	48.13%
汇率变动对毛利率影响（C=A-B）	0.65%	3.12%	-1.82%	-0.21%

注 1：“外币折合人民币模具收入金额”为发行人实际入账的营业收入金额。

注 2：“测算人民币收入金额”为发行人当年外币收入金额乘上一年度该币种月平均中间汇率所得金额。

由上表可知，2014 年度汇率变动对模具收入的影响金额为-59.79 万元，导致毛利率下降 0.21 个百分点，影响较小；2015 年度，受人民币对欧元大幅升值影响，汇率变动对模具收入的影响金额为-687.18 万元，导致模具产品毛利率下降 1.82 个百分点；2016 年，受到人民币对欧元、美元大幅贬值影响，汇率变动对模具收入的影响金额为 1,421.25 万元，导致模具产品毛利率上升 3.12 个百分点；2017 年 1-3 月份，人民币对美元持续贬值，汇率变动对模具收入的影响金额为 86.00 万元，汇导致模具产品毛利率上升 0.65 个百分点。

(2) 与同行业企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模具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汽模	26.70%	28.68%	36.02%
成飞集成	23.03%	20.46%	27.30%
祥鑫科技	36.78%	32.17%	31.05%
东莞中泰	43.07%	32.28%	34.36%
合力模具	-	40.52%	40.08%
平均数	32.40%	30.73%	33.85%
发行人	48.28%	45.31%	47.92%

注：其中合力模具招股说明书尚未预披露更新，因此未取得 2016 年数据资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天汽模、成飞集成毛利率水平较低，祥鑫科技、东莞中泰、合力模具毛利率水平高于毛利率平均值。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水平差异主要是产品用途和客户不同导致的。

报告期内从毛利率变动趋势来看，发行人 2014 年毛利率为 47.92%，2015 年为 45.31%下降 2.61 个百分点，2016 年上升 2.97 个百分点至 48.28%，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趋势相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模具类产品具体生产用途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模具产品详细介绍
天汽模（002510）	主要产品为汽车车身覆盖件模具产品包含轿车侧围模具、汽车车门内板模具
成飞集成（002190）	主要模具产品为侧围、顶盖、车门、翼子板等大型外覆盖件模具
祥鑫科技	精密冲压模具产品中包含汽车冲压模具和办公设备冲压模具，汽车冲压模具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冷却系统、座椅系统、天窗等
东莞中泰	汽车冲压模具主要用于生产汽车白车身、底盘及座椅系统等汽车零部件
合力模具	主要模具产品为汽车用铸造模具产品包含汽车用发动机缸体模具、发动机缸盖模具、发动机缸盖罩模具、变速箱壳体模具等

发行人	发行人汽车冲压模具产品主要用于汽车白车身、车门系统、座椅系统、排气系统等零部件生产
-----	---

天汽模、成飞集成主要产品以大型车身覆盖件冲压模具为主，祥鑫科技、东莞中泰、发行人主要产品以汽车白车身、座椅等内部结构件为主，合力模具主要为发动机缸体、变速箱壳等铸造模具，因此产品结构的不同导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在销售客户方面，天汽模客户主要以奇瑞汽车、长城汽车等国内汽车生产厂商和一汽大众、上海大众、上海通用等合资汽车生产厂商为主；成飞集成汽车模具业务主要客户为奇瑞汽车、北汽福田、东风汽车等国内厂商；祥鑫科技汽车模具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法雷奥、江森自控、佛吉亚、马勒贝洱、哈曼贝克等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合力模具主要客户为皮尔博格、上汽集团、南京依维柯、华晨汽车等汽车零部件厂商；东莞中泰主要客户为麦格纳集团、奇昊集团、玛汀瑞亚国际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客户为麦格纳集团、奇昊集团、伊思灵豪森等国际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天汽模、成飞集成、祥鑫科技、合力模具存在一定差异，与东莞中泰较为接近，下游客户群体的差异也导致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上存在一定差异。

其中，东莞中泰与发行人产品结构较为接近，其生产的汽车冲压模具主要用于生产白车身、汽车座椅系统等，客户也同为国际零部件生产商，且冲压模具产品主要为出口销售。因此，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3）发行人与东莞中泰毛利率差异的影响因素分析

影响毛利率的因素有销售价格和成本两方面，其中成本为主要影响毛利的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1) 销售价格因素分析

A、影响模具价格的主要因素

汽车模具为典型的非标准化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特点。汽车模具用于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通常由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提出零部件需求，由模具供应商

提出解决方案并报价。模具设计及生产的工艺复杂程度、模具生产产品的最终用途、模具生产产品的适用车型等因素都会对模具价格产生影响。一般而言，工艺流程复杂、形变及公差要求严格、加工难度高的模具产品定价较高，此外，类似工艺的模具产品与重量及大小也呈现一定的正相关。

由于模具是重要的生产设备，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在选择模具供应商及确定产品价格时，首要考虑的是模具供应商的综合能力，在确保模具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能满足自身生产要求的基础上，才会考虑价格。通常，零部件生产商对模具供应商有一套综合的评判体系，如模具精度、设计能力、过往项目经验、交货期间、模具质量稳定性、售后服务等。

在上述方面综合能力较高的模具供应商，如发行人，往往具有一定的市场议价能力，可以根据自身发展战略，主动选择优先承接毛利水平较高的产品，自主优化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

B、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模具单位售价的差异分析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东莞中泰单套售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东莞中泰（冲压模具）	79.06	74.09	57.45
发行人	71.58	64.57	62.91

根据对锻压或冲压工具类产品中国海关出口数据的统计分析，发行人与东莞中泰出口单价（每公斤出口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美元/kg

可比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东莞中泰	13.64	11.17	11.15
发行人	12.27	12.58	14.46

数据来源：易迅数据

从产品结构来看，发行人主要产品与东莞中泰较为接近，产品销售单价也较为接近。对于出口模具产品每公斤单位售价，发行人与东莞中泰也较为接近。

2) 成本因素分析

近年来，随着汽车模具行业的整体转移趋势，境外客户在中国境内采购汽车模具逐渐增多，定价水平随着市场行情逐渐透明化，不同的模具厂商承接相类似模具产品的价格随着自身设计生产水平和议价能力的高低会有所不同，但一般不存在显著差异。然而在生产过程中，不同的模具厂商生产符合相同标准的同一模具产品所发生的成本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导致模具厂商毛利水平呈现一定差异。

根据东莞中泰披露的 2015 年-2016 年的单套模具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发行人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成本构成	2016 年		2015 年	
	无锡威唐	东莞中泰	无锡威唐	东莞中泰
原材料	14.09	13.50	14.28	16.45
人工	11.12	9.71	10.57	8.84
制造费用	5.90	15.58	5.02	17.49
外协加工	3.15	3.08	3.47	4.75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抵扣	2.68	3.14	1.87	2.65
合计	36.94	45.01	35.20	50.18

注：两家公司公开资料对于成本结构划分的标准不一致，为保证有一定的可比性，对两家公司的数据重新归类。其中，制造费用包括折旧、动力能源及其他制造相关费用。

由上表可见，2015 年、2016 年东莞中泰的模具单位成本分别为 50.18 万元、45.01 万元，与发行人相比分别高出 29.85%、17.93%。除制造费用外，发行人与东莞中泰单套模具成本结构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东莞中泰成本差异分析如下：

A.综合技术水平差异分析

如同议价能力是模具厂商综合水平的体现，成本控制则是其核心技术水平的体现。由于模具是客户未来重要的生产设备，关于客户生产产品的质量，在模具设计及制造的下述环节，都将有客户方的参与和检测：

设计环节：模具厂商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方案设计，且方案需提交客户确认。如前期设计的模具产品在生产或试模中出现未能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况，则产生设计变更，需要调整方案或重新设计。

生产环节：模具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前期设计或模具加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导致的模具修改，产生额外的成本。

试模环节：冲压模具生产完后，需将冲压模具安装至压力机上进行试冲压及调试，对精度、回弹情况、稳定性进行测试，直至满足客户需求。试模环节会耗用一定的试模材料，如试冲压的产品未能满足客户在精度或形变等各方面指标的要求，则需要进行模具修改，甚至调整设计方案。

如果模具厂商凭借丰富的经验和扎实的技术水平，自设计、生产到调试环节均通过客户的检验，直至顺利完成最终验收，未发生大规模的设计变更、改模修模成本，则单套模具成本较低，并能获得较高毛利。但不同模具厂商由于设计能力、对客户需求的理解能力以及模具生产调试水平的差异，实际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成本存在较大差别，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着稳定的技术水平、严谨的设计生产理念和科学的项目进程管理，一直在设计、生产、试模等阶段保持较低的返工率，使得发行人毛利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随着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产品越发复杂，经验积累越发丰富，其完成复杂模具生产时的成本控制较好，毛利水平稳中有升。

根据东莞中泰招股书披露，2014-2016年间，东莞中泰通过提升生产效率和自动化、信息化的水平，降低了整体成本的支出。同时，通过与高校合作等途径提升了设计质量和效率，并实现了产品设计技术的改进，有效降低后续改模次数，节约了较多改模材料成本及试冲压材料成本。2016年，东莞中泰冲压模具

产品毛利率提升至 43.07%。

发行人毛利水平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但随着同行业其他优秀企业的技术水平提升和经验积累，其成本不断降低的同时议价能力不断增强，毛利水平也将不断提升，最终将与发行人毛利变化情况趋同。

B.生产设备折旧差异

制造费用中主要核算的是生产设备的折旧，发行人与东莞中泰在生产设备折旧政策上一致，但生产设备原值规模低于东莞中泰，导致发行人单套模具成本中分摊的制造费用因生产设备折旧的差异而低于东莞中泰。

上述差异主要是由于两者购买设备的品牌及规格存在差异导致。以模具生产过程中的加工设备 CNC 为例，加工精度越高、台面越大的设备单价越高，而高精度大台面的设备主要以进口设备为主，进口设备的价格又普遍高于国产设备。

发行人与东莞中泰均从事汽车冲压模具的生产销售，且客户结构及产品技术水平较为相近，但两者的产品结构仍然存在一定差异。东莞中泰以中大型级进模为自身特色，并承接部分大型模具。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以加工中小型精密冲压模具为主，故早期采购的 CNC 设备规格较小。随着近年来逐渐承接部分中大型模具，发行人的生产设备规格也在逐渐提升，但目前的 CNC 设备规格平均仍处于中型水平，且以国产设备为主。

此外，发行人仅从事汽车冲压模具的生产经营，其所生产的冲压模具主要用于汽车白车身件、车门系统、座椅系统、排气系统、仪表盘系统等零配件的配套生产，产品体积较大，因此制作模具使用的 CNC 设备精度较低。与高精度 CNC 相比，普通 CNC 设备单价较低，但完全可以满足汽车冲压模具的制作工艺和精度要求。而东莞中泰除汽车冲压模具外，还从事其他金属结构件、冲压产品的生产，部分产品对加工精度要求较高，为满足其不同类型产品的生产需求，其采购的部分高精度加工设备可能单价较高。

发行人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能够满足现有生产规模的要求，且设备运行质量良好。发行人与东莞中泰在单套模具成本中的生产设备折旧差异具有合理性。

C.生产场所租赁/折旧差异

东莞中泰所有房屋建筑物均系租赁取得，发行人租赁较少，大部分为自有土地房产，因此成本相对较低。据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单套模具成本中生产场所租赁成本或折旧计入的制造费用的金额比东莞中泰低 0.5-1.5 万元。

总体而言，单位成本的差异是由于不同模具生产厂商的设计水平、生产能力、资源利用效率等综合因素导致的。随着经验积累与技术水平的提升，在市场定价行情不存在明显变化的前提下，模具厂商存在着一定的毛利水平提升空间。

发行人目前毛利水平较高，但随着同行业其他优秀企业的技术水平提升和经验积累，其成本不断降低的同时议价能力不断增强，毛利水平也在不断提升，并与发行人趋同。发行人模具业务毛利水平合理，符合其自身经营状况，与同行业企业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4）敏感性分析

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敏感因素众多，现以平均销售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作敏感性分析。

假设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位成本和销售数量等因素不变，仅产品平均销售单位售价发生变化，其对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影响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平均单位售价（万元/套）	66.66	71.42	64.57	62.91
现平均单位成本（万元/套）	32.78	36.94	35.31	32.76
现毛利率	50.82%	48.28%	45.31%	47.92%
单价上涨 1%的毛利率变化	0.49%	0.51%	0.54%	0.52%

假设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位售价和销售数量等因素不变，仅产品平均销售单位成本中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化，其对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影响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平均单位售价（万元/套）	66.66	71.42	64.57	62.91
现平均单位成本（万元/套）	32.78	36.94	35.31	32.76
现毛利率	50.82%	48.28%	45.31%	47.92%
原材料上涨 1%的毛利率变化	-0.17%	-0.20%	-0.22%	-0.24%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对销售单价的变动的敏感程度比对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程度要更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冲压模具业务中原材料占比不高，且逐渐下降导致。

3、冲压件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件毛利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冲压件毛利率	17.24%	13.00%	13.18%	32.69%
冲压件毛利率变动	4.24%	-0.18%	-19.51%	-

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件业务毛利率依次为 32.69%、13.18%、13.00%及 17.2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威唐沃伦均从事冲压件业务。为满足模具客户需要提供样件或小批量冲压件的需求，发行人威唐工业一直具有冲压件生产能力，并在报告期内承接少量的冲压件订单。由于订单种类多、数量少，发行人承接的冲压件业务整体规模非常小且毛利水平较高。

发行人子公司威唐沃伦于 2013 年成立，自 2014 年起，主要承接国内零配件厂商的冲压件订单。与发行人自行生产冲压件相比，威唐沃伦整体投资规模较大，公司独立运作，生产人员较多，导致其生产冲压件产品的制造费用、人工成本较多，整体生产成本相应较高。由于成立时间短，威唐沃伦目前尚处于管理、运作的完善阶段，报告期前期，威唐沃伦生产的冲压件毛利率一直较低。2015 年度，随着威唐沃伦冲压件销售收入增加，发行人冲压件业务整体毛利率降低。

随着威唐沃伦承接订单数量增大，业务规模扩张，威唐沃伦目前生产经营水平逐渐达到稳定，发行人整体冲压件业务毛利率随之逐渐趋于稳定。

（1）发行人报告期冲压件单位售价、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件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	-----------	-------	-------	-------

平均单位售价（元/件）	4.49	4.22	5.80	4.78
平均单位售价变动率	6.40%	-27.24%	21.34%	-
平均单位成本（元/件）	3.71	3.66	5.06	3.22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率	1.37%	-27.67%	57.14%	-

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件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冲压件毛利率	17.24%	13.00%	13.18%	32.69%
冲压件毛利率变动	4.24%	-0.18%	-19.51%	-
平均单位售价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5.26%	-33.09%	12.08%	-
平均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1.02%	32.91%	-31.59%	-

注 1：毛利率变化=当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

注 2：平均单位售价波动对毛利率影响=（当年单位售价-上年单位成本）/当年单位售价-上年毛利率

注 3：平均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当年毛利率-（当年单位售价-上年单位成本）/当年单位售价

2014 年-2016 年，发行人冲压件毛利率分别为 32.69%、13.18%及 13.00%，2014 年毛利率相对较高，2015 年较 2014 年毛利率下降较多，2016 年较 2015 年毛利率未发生大幅变动，保持稳定。

2015 年公司冲压件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19.51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售价上升导致冲压件毛利率上升 12.08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上升导致冲压件毛利率下降 31.59 个百分点，上述两个因素综合影响冲压件毛利率当年下降 19.51 个百分点。

2016 年公司冲压件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0.18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售价下降导致冲压件毛利率下降 33.09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下降导致冲压件毛利率上升 32.91 个百分点，上述两个因素综合影响冲压件毛利率当年下降 0.18 个百分点。

1)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的详细分析

A、2015 年较 2014 年冲压件单位售价上升的原因

2015 年冲压件单位售价较 2014 年上升 21.97%，主要由于发行人子公司威唐沃伦全面投产后冲压件产品结构发生一定的改变，致使单位售价有一定提升。但由于单位成本升高的幅度高于单位售价的提升，最终导致 2015 年毛利率下降。

B、2015 年较 2014 年冲压件单位成本上升的原因

2015 年冲压件成本与 2014 年冲压件成本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额 (万元)	单位成本 (元)	占比	总额 (万元)	单位成本 (元)	占比
原材料	1,684.30	2.83	55.89%	531.62	1.92	59.64%
人工	527.64	0.89	17.51%	158.18	0.57	17.75%
制造费用	801.64	1.35	26.59%	201.57	0.73	22.62%
其中：外协加工	259.59	0.44	8.61%	105.69	0.38	11.86%
折旧	259.83	0.44	8.62%	39.65	0.14	4.45%
动力	50.98	0.09	1.69%	19.4	0.07	2.18%
其他	231.24	0.39	7.67%	36.83	0.13	4.13%
合计	3,013.58	5.06	100.00%	891.37	3.22	100.00%

a.2015 年单位原材料成本较 2014 年上升的原因

2015 年单位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方面冲压件业务规模扩大，冲压件产品种类增多，冲压件生产过程中钢材、铝材的耗用量发生变化，致使生产成本中结转的原材料成本上升；另一方面，部分客户（如博泽集团）对冲压件生产原材料有指定要求，该种原料钢材通常采购单价高于普通钢材市场价格，2015 年钢卷的采购均价为 7.22 元/公斤，较 2014 年的 5.35 元/公斤上升 34.95%，生产过程中耗用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上升也导致直接原材料成本上升。

b.2015 年单位人工成本较 2014 年上升的原因

2015 年单位人工成本上升主要由于 2015 年生产冲压件的子公司威唐沃伦生产员工人数增加较多而当年产销量尚未达到预期，导致单位人工成本上升。

c.2015 年单位制造费用较 2014 年上升的原因

发行人制造费用由外协加工、折旧、动力等费用构成，由于 2015 年机器设备折旧、外协加工费用增加，而冲压件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产销量尚未达到预期，致使 2015 年单位制造费用较 2014 年增加较多。

2) 2016 年毛利率与 2015 年对比

2016 年公司冲压件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0.18 个百分点，保持稳定，未发生大幅变动。

A、2016 年较 2015 年冲压件单位售价下降的原因

2016 年冲压件单位售价较 2015 年下降 27.62%，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威唐沃伦产品销售占比结构发生变化，单位售价较低的产品销售数量占总销售比例上升；同时由于主要客户博泽集团需求量增加，发行人子公司威唐沃伦对价格上给予一定优惠，致使售价较 2015 年下降。

B、2016 年较 2015 年冲压件单位成本下降的原因

2016 年冲压件单位成本较 2015 年下降 27.47%，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威唐沃伦产品销售占比结构发生变化，单位成本较低的产品销售数量占总销售比例上升；致使冲压件单位成本下降，同时公司产能利用率上升，致使产品单位成本有一定下降，综合影响冲压件成本单位成本较 2015 年下降。

2016 年冲压件成本与 2015 年冲压件成本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总额 (万元)	单位成本 (元)	占比	总额 (万元)	单位成本 (元)	占比
原材料	3,386.53	2.25	61.30%	1,684.30	2.83	55.89%
人工	826.18	0.55	14.95%	527.64	0.89	17.51%
制造费用	1,312.50	0.87	23.75%	801.64	1.35	26.59%
其中：外协加工	364.28	0.24	6.59%	259.59	0.44	8.61%
折旧	242.72	0.16	4.39%	259.83	0.44	8.62%
动力	68.50	0.05	1.24%	50.98	0.09	1.69%
其他	636.99	0.42	11.53%	231.24	0.39	7.67%
合计	5,525.21	3.67	100.00%	3,013.58	5.06	100.00%

a、2016 年单位原材料成本较 2015 年下降的原因

2016 年单位原材料成本下降的原因主要系 2016 年钢卷的采购均价为 6.43 元/公斤，较 2015 年的 7.22 元/公斤下降 10.94%，生产过程中耗用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下降也导致直接原材料成本下降。

b、2016 年单位人工成本较 2015 年下降的原因

2016 年单位人工成本下降主要由于 2016 年生产冲压件的子公司威唐沃伦当年产能利用得到一定上升，生产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单位人工成本下降。

c、2016 年单位制造费用较 2015 年下降的原因

发行人制造费用由外协加工、折旧、动力等费用构成。2016 年冲压件产能利用率得到改善，产销量得到一定上升，致使 2016 年单位制造费用较 2015 年下降。

（2）冲压件成本核算规则

发行人冲压件产品成本主要为人工、原材料及制造费用，其中制造费用主要包含外协加工、动力、厂房及设备折旧等。各成本构成核算规则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归集	分摊
直接材料成本	钢卷、铝卷等	根据各型号冲压件实际领用的情况归集	根据领用情况对应到各型号冲压件，再根据各型号当期生产在产品数量及完工产品数量占各型号总数量分摊至在产品及完工产品
外协加工成本	热处理等	根据实际发生外协费用归集	根据外协情况对应到各型号冲压件，再根据各型号当期在产品数量及完工产品数量占各型号总数量分摊至在产品及完工产品
直接人工成本	生产人员的薪酬	根据生产人员负责的各型号冲压件归集	根据各型号冲压件耗用各生产人员的工时占其总工时的比例将各个生产人员的人工成本分摊至各型号冲压件，再根据当期生产各型号冲压件在产品数量及完工产品数量占各型号总数量分摊至在产品及完工产品
其他费用	冲压车间生产加工设备等	根据生产冲压件所使用设备情况归集到各型号冲压件	根据各型号冲压件生产耗用的各设备工时占各设备生产总工时的比例将各设备折旧分摊至各型号冲压件；再根据当期生产各型号冲压件在产品数量及完工产品数量占各型号总数量分摊至在产品及完工产品
	辅料、辅助人工、电费等	根据冲压件生产所产生的费用各自归集	根据各型号冲压件生产耗用生产人员工时占生产人员总工时的比例将其分摊至各型号冲压件，再根据当期生产各型号冲压件在产品数量及完工产品数量占各型号总数量分摊至在产品及完工产品
	房屋租金	根据冲压件生产区域所占面积划分其归属部分	根据各型号冲压件生产耗用生产人员工时占生产人员总工时的比例将其分摊至各型号冲压件，再根据当期生产各型号冲压件在产品数量及完工产品数量占各型号总数量分摊至在产品及完工产品

根据当月完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和月初库存完工产品数量及金额加权计算

平均单价，并按照当期销售数量与加权平均单价计算销售成本；加权平均单价=（月初库存金额+本月完工产品金额）/（月初库存数量+本月完工产品数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上述内部成本核算规则未发生变化，遵循了一致性的原则，未对冲压件毛利率变动造成重大影响。

4、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71.89%、76.32%、73.76%及 79.37%，汇率的波动对发行人存在较大影响，毛利率对汇率变动也较为敏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455.48	31,676.28	23,569.45	16,314.00
综合毛利率		44.07%	41.13%	40.55%	46.94%
人民币对外币 贬值/升值 5%	对营业收入的 影响	±304.75	±1,149.94	±894.06	±583.52
	对毛利率的影 响	±3.60%	±3.63%	±3.79%	±3.58%

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的主要外币为美元和欧元。当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均贬值/升值 5%时，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增加/减少 583.52 万元、894.06 万元、1,149.94 万元和 304.75 万元，毛利率分别增加/减少 3.58%、3.79%、3.63%和 3.60%。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222.38	284.50	-132.45	8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7.78	5,443.84	3,636.01	3,125.01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15.58%	5.23%	-3.64%	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05.39	5,159.34	3,768.46	3,039.79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均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利润不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状况。

（七）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2	5.65	-	-
政府补助	240.20	318.97	186.26	130.29
个税手续费返还	15.16	40.76	0.89	0.44
增值税返还	-	3.73	-	-
其他	2.06	7.55	6.64	3.53
合计	258.53	376.66	193.79	134.26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各政府部门的补贴，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相关批注文件及文号	性质
2017 年度					
1	2016 年新吴区第二批人才创业基金（人才培育专项）	2.20	无锡市新吴区委组织部、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财政局	锡新组发[2016]64 号，锡新财发[2016]129 号	与收益相关
2	无锡新吴区 2017 年度第一批上市金融专项资金	200.00	无锡市新吴区财政局	锡新财发[2017]30 号	与收益相关
3	2016 年度无锡市商务发展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项目资金（第二批）	3.00	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	锡商财[2016]299 号、锡财工贸[2016]137 号	与收益相关
4	2016 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第二批）及新型建筑	35.00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	锡经信综合[2016]15 号、锡财工贸[2016]140 号	与收益相关

	材料推广专项资金				
	合计	240.20			
2016 年度					
1	2015 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	85.00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	锡经信综合[2015]22 号, 锡财工贸[2015]136 号	与收益相关
2	芜湖市财政局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	36.35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芜政秘[2015]123 号	与收益相关
3	鸠江区财政局财政奖励:2015 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返款	67.74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鸠开[2016]74	与收益相关
4	2015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	10.57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无锡市政府、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	苏人社发[2015]245 号、锡人社[2016]4 号、锡政发[2015]319 号	与收益相关
5	无锡新区 2016 年度第一批上市金融专项资金	100.00	无锡新区上市金融办、无锡新区财政局	锡新管上市金融发[2016]1 号、锡新管财发[2016]61 号	与收益相关
6	2016 年第一批科技创新基金(科技发展专项)	12.50	无锡新区科技局、无锡新区财政局	锡新科发[2016]15 号、锡新财发[2016]62 号	与收益相关
7	芜湖市社保支付中心稳岗补贴	6.31	芜湖市社保支付中心	芜政办秘[2016]63 号	与收益相关
8	2016 年专利资助和专利奖励经费	0.50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财政局、无锡高新区(新吴区)科信局	锡新财发[2016]68 号、锡新科发[2016]48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8.97			
2015 年度					
1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返款	77.21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鸠财[2015]130 号	与收益相关
2	芜湖市财政局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	53.57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财预[2014]14 号	与收益相关
3	芜湖市社保支付中心稳岗补贴款	26.58	芜湖市社保支付中心	芜政办秘[2015]65 号	与收益相关
4	无锡新区 2015 年第十三批产业升级基金	24.80	无锡新区经济发展局、无锡新区财政局	锡新管经发[2015]493 号, 锡新管财发[2015]160 号	与收益相关

5	财政局 2014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开拓资金	1.70	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	锡商财[2015]105 号、锡财工贸[2015]23 号	与收益相关
6	2015 年新区专利资助	1.20	无锡新区财政局、无锡新区科技局、无锡新区知识产权局	锡新管财发[2015]120 号、锡新管科发[2015]35 号	与收益相关
7	2015 年无锡新区第二批人才创业基金	1.20	无锡新区财政局、无锡新区组织部	锡新组发[2015]34 号、锡新管财发[2015]182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6.26			

2014 年度

1	2013 年无锡外贸稳增长资金	63.63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	锡新管发[2014]248 号	与收益相关
2	芜湖财政局重点工业投资入库项目设备投资补助	28.94	芜湖市经济和信息委员会、芜湖市财政局	芜经信技术[2012]159 号	与收益相关
3	芜湖市社保支付中心稳岗补贴款	19.27	芜湖市社保支付中心	芜政办秘〔2014〕19 号	与收益相关
4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返款	13.93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鸠江区财政局补助财[2014]111 号	与收益相关
5	新区财政局 2013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开拓资金	2.01	无锡市人民政府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	锡商财[2014]344 号、锡财工贸[2014]43 号	与收益相关
6	芜湖市财政局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	1.91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财预[2014]14 号	与收益相关
7	新区财政局申请专利奖励	0.60	无锡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	锡科计[2013]211 号、锡财工贸[2013]145 号财预[2014]14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0.29			

除政府补助外，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中个税手续费返还占比较高，主要是发行人 2015 年期间，代员工缴纳个人所得税、股改过程股东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股权转让过程中出让方股东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较高，无锡新区财政局根据相关规定返还的个税手续费。

2、营业外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07.50	71,420.75	88,983.15	-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0	-	17,000.00	-
税收滞纳金	-	45.03	2,631,006.50	12,646.83
罚款支出	-	21,102.00	11,250.00	13,550.00
绿化赔偿款	-	-	-	17,050.00
其他	-	102.00	15,936.20	8,235.48
合计	16,007.50	92,669.78	2,764,175.85	51,482.3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税收滞纳金、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交通违章等罚款支出及其他等。

（1）滞纳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中的滞纳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报告期	缴纳金额	事项
2014 年度	7,697.88	房产税滞纳金
	4,925.34	个人所得税滞纳金
	23.61	企业所得税调整申报滞纳金
合计		12,646.83
2015 年度	1,263.61	企业所得税调整申报滞纳金
	23.00	印花税调整滞纳金
	2,629,719.89	企业所得税调整申报滞纳金
合计		2,631,006.50
2016 年度	45.03	企业所得税调整申报滞纳金
合计		45.03

其中，发行人 2015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调整申报滞纳金 2,629,719.89 元。发行人对以往年度进行审计，对 2012 年度进行补充申报，并补缴了相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及滞纳金。发行人上述补税行为系发行人自查后主动申报的行为，由于 2015 年补缴 2012 年企业所得税间隔时间较长，导致税收滞纳金金额较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而是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因占用国家税金而应缴纳的一种补偿，税收滞纳金不同于罚款，不具有惩罚性；同时，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1 号）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税收滞纳金不属于税务机关

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此外，无锡市国家税务局、无锡市地方税务局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述情形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相关人员对税收政策的理解不到位及工作疏忽等原因造成，不存在主观恶意偷税漏税之情形。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所审议事项之程序、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7]12302-3号）认为“威唐工业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建立了与公司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会计控制，于2017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罚款支出及赔偿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罚款支出主要为交通违章罚款、海关调整报关时零星支出的滞报金以及消防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消防行政处罚情况，请参考“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治理”之“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中的相关表述。此外，发行人于2014年支付的赔偿款17,050.00元，为发行人厂区内绿化植被迁移支付的相应赔偿费用。

（八）税项情况

1、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税项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所得税	172.79	1,252.60	1,757.78	538.52
增值税	42.59	420.10	378.85	340.06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1,714.22	6,463.53	4,220.06	3,737.2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7.13	969.53	633.01	560.59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96	18.00	12.37	43.98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	-	-	-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1.38	5.33	-	-
无须纳税的收入	-	-	-	-
加计扣除费用	-20.77	-65.84	-66.72	-43.24
不可抵扣的费用	1.99	13.99	57.59	10.05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	-
以前年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40	67.27	27.57	130.19
所得税费用合计	238.30	1,008.28	663.83	701.5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税收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风险。

3、增值税相关情况

(1) 增值税项目的来源与核算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年度进项税额、销项税额等增值税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销项税额	496.90	2,284.16	1,758.36	1,701.72

进项税额	924.85	3,325.10	2,909.30	2,469.78
------	--------	----------	----------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项税额主要来源于冲压模具、冲压件内销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收入，其税率为 17%。发行人进项税额主要来源于生产材料采购成本、非流动资产购置成本以及相关费用性成本，其税率为 6%、11%、17%不等。

(2) 销项税额及进项税额与销售、采购相匹配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式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销项税额	1	496.90	2,284.16	1,758.36	1,701.72
主营业务收入	2	8,328.20	31,347.14	23,422.80	16,233.94
其中：外销	3	6,609.92	23,122.96	17,877.36	11,670.14
其中：内销	4	1,718.28	8,224.18	5,545.44	4,563.80
其他业务收入	5	127.28	329.14	146.66	80.06
加：抵销内销收入金额	6	1,139.13	4,505.77	4,104.45	3,255.76
加：抵销固定资产交易	7	-	303.72	469.94	1,152.70
加：未发货已开票金额	8	-	-431.92	102.23	443.27
测算销项税额	9= (4+5+6+7 +8) *0.17	507.40	2,198.25	1,762.68	1,614.25
差额	10=9-1	10.50	-85.91	4.32	-87.47
差异率	11=10/1	2.11%	-3.76%	0.25%	-5.14%

注：1、抵销内销收入金额为发行人内部交易收入抵销金额

2、抵销固定资产交易为发行人内部固定资产销售抵销金额

3、开票暂估税费金额为收入确认期间与开票期间形成的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项税额分别为 1,701.72 万元、1,758.36 万元、2,284.16 万元和 496.90 万元，根据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内销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以及内部抵销的营业收入金额的 17%测算销项税额，与报告各期差异分别为-87.47 万元、4.32 万元、-85.91 万元和 10.50 万元，差异率为-5.14%、0.25%、-3.76%和 2.11%，差异率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销项税额与销售确认等项目匹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进项税额与采购相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式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进项税额	1	924.85	3,325.10	2,909.30	2,469.78

材料采购	2	3,079.04	10,041.03	7,333.92	5,217.79
固定资产采购	3	132.53	1,897.12	2,665.63	3,710.64
无形资产	4	-	1,484.39	108.87	-
外协加工费	5	883.40	1,687.99	1,294.65	953.63
加：抵销内销收入金额	6	1,139.13	4,505.77	4,104.45	3,255.76
加：抵销固定资产交易	7	-	303.72	469.94	1,152.70
测算进项税额	8= (2+3+4+5+6+7) *0.17	889.80	3,386.40	2,716.17	2,429.39
差额	9=8-1	-35.05	61.31	-193.14	-40.39
差异率	10=9/1	-3.79%	1.84%	-6.64%	-1.64%

注：固定资产采购金额为扣除房屋建筑物外本期增加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进项税额分别为 2,469.78 万元、2,909.30 万元、3,325.10 万元和 924.85 万元，根据发行人原材料、固定资产、外协加工等产生增值税进项税额测算，与报告各期差异分别为-40.39 万元、-193.14 万元、61.31 万元和-35.05 万元，差异率为-1.64%、-6.64%、1.84%和-3.79%，差异率较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进项税额与各项采购等项目相匹配。

（九）近三年比较期间变动幅度 30%以上的其他项目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出口外销货物产生的增值税免抵税额及缴纳增值税产生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报告期内发行人税金及附加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外销收入增长而免抵税额大幅增加，其附加税亦相应增加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当年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差异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所致。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变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 2016 年设立合营公司威唐力捷，按权益法确认合营公司威唐力捷亏损所致。

（十）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

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对国外客户依存度较高的风险、客户及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汇率波动的风险、技术创新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与公司发展需要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等，发行人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完整披露。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发展潜力；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稳定的客户资源、较完善的海外服务等系统，并且发行人具有较好的行业地位以及较为明显的核心竞争优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高发行人市场规模与核心竞争力。因此，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主要构成和减值准备情况分析

1、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5,760.52	61.07%	23,228.35	58.21%	15,606.59	51.79%	10,642.89	46.79%
非流动资产	16,423.04	38.93%	16,676.41	41.79%	14,527.06	48.21%	12,105.60	53.21%
资产合计	42,183.57	100.00%	39,904.77	100.00%	30,133.64	100.00%	22,748.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依次为 22,748.49 万元、30,133.64 万元、39,904.77 万元以及 42,183.57 万元。其中，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非流动资产主要是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经营规模快速扩张，整体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积累增加，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股权融资增加货币资金等因素共同导致。

2、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039.15	35.09%	8,768.16	37.75%	4,143.63	26.55%	1,858.18	17.46%
应收票据	226.89	0.88%	117.06	0.50%	19.00	0.12%	8.10	0.08%
应收账款	4,954.64	19.23%	5,063.55	21.80%	3,521.72	22.57%	2,127.64	19.99%
预付账款	840.08	3.26%	510.18	2.20%	525.44	3.37%	367.65	3.45%
其他应收款	97.77	0.38%	84.53	0.36%	79.20	0.51%	411.50	3.87%
存货	10,230.56	39.71%	8,563.00	36.86%	6,825.21	43.73%	5,603.74	52.65%
其他流动资产	371.44	1.44%	121.86	0.52%	492.40	3.16%	266.10	2.50%
流动资产合计	25,760.52	100.00%	23,228.35	100.00%	15,606.59	100.00%	10,642.89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858.18 万元、4,143.63 万元、8,768.16 万元和 9,039.15 万元，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8.01	6.69	5.53	36.14
银行存款	8,595.63	8,443.50	3,660.93	1,698.26
其他货币资金	435.51	317.97	477.17	123.78
合计	9,039.15	8,768.16	4,143.63	1,858.18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核算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总额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日常经营积累，以及2015年度、2016年一季度进行了股权融资，收到大额货币资金所致。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8.10万元、19.00万元、117.06万元和226.89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8%、0.12%、0.50%和0.88%，金额及占比都较小。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是国内客户开具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

2016年开始，发行人应收票据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客户对货款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且尚未到期所致。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分业务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计提的坏账准备及账面价值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分业务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模具业务	3,302.81	2,968.88	2,083.06	1,796.29
	冲压件业务	2,034.68	2,472.98	1,728.37	548.65
	合计	5,337.49	5,441.86	3,811.43	2,344.94
坏账准备	模具业务	318.78	301.08	231.87	179.62
	冲压件业务	64.07	77.23	57.85	37.68
	合计	382.85	378.31	289.72	217.30
账面价值	模具业务	2,984.03	2,667.80	1,851.19	1,616.67
	冲压件业务	1,970.61	2,395.75	1,670.53	510.97
	合计	4,954.64	5,063.55	3,521.72	2,127.6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依次为 2,127.64 万元、3,521.72 万元、5,063.55 万元及 4,954.6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依次为 19.99%、22.57%、21.80%及 19.23%。

1)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亦相应持续增加。发行人模具业务在确认收入前一般已经收到 80%到 90%的预收款。因此相对于冲压件业务，模具业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模具业务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冲压件客户博泽集团的信用期存在变更。

发行人子公司威唐沃伦自 2013 年设立以来，一直为博泽集团中国境内的分子公司提供冲压件零件。在威唐沃伦设立之初，根据博泽集团的内部规定，为培养新的供应商，针对销售金额小且刚刚建立合作关系的供应商，给予 60 天信用期的优惠政策。随着双方合作的冲压件产品供应规模逐渐变大，按照博泽集团的要求，自 2016 年起，威唐沃伦将作为常规供应商，信用期调整为 90 天。上述调整为博泽集团内部规定，并非发行人为了扩大销售收入规模而主动调整信用期。

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主动放宽信用政策而扩大销售收入的情况。

2) 应收账款账龄、回收及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减值	金额	比例	减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4,989.86	97.10%	149.70	5,113.36	97.49%	153.40
1 至 2 年	142.82	2.78%	28.56	125.79	2.40%	25.16
2 至 3 年	0.44	0.01%	0.22	5.92	0.11%	2.96
3 年以上	5.83	0.11%	5.83	0.00	0.00%	0.00
合计	5,138.94	100.00%	184.31	5,245.07	100.00%	181.5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减值	金额	比例	减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3,549.33	93.12%	106.48	1,899.89	81.02%	57.03
1 至 2 年	98.58	2.59%	19.72	256.52	10.94%	51.30

2 至 3 年	-	-	-	159.12	6.79%	79.56
3 年以上	163.52	4.29%	163.52	29.41	1.25%	29.41
合计	3,811.43	100.00%	289.72	2,344.94	100.00%	217.30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中一年以内占比较高。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国际及国内知名汽车零配厂商，客户信誉较高，经营稳定，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截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及回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5,337.49	5,441.86	3,811.43	2,344.94
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A）	1,304.88	1,805.08	1,203.69	791.96
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占比	24.45%	33.17%	31.58%	33.77%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已计提坏账准备（B）	382.85	378.31	289.72	217.30
期后累计已回款金额（C）	4,400.25	4,833.25	3,718.40	2,324.45
合计占比(D=(B+C)/A)	89.61%	95.77%	105.16%	108.39%

对于发行人超信用期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其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且发行人在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根据发行人多年的经营经验，对于超信用期未还的应收账款，在一年以内收回的比例普遍在 80%-90%左右，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政策已覆盖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3) 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9	7.38	8.34	11.6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汽模	0.56	2.90	3.21	3.76
成飞集成	0.51	2.85	2.34	1.86

平均数	0.54	2.87	2.77	2.81
发行人	1.69	7.38	8.34	11.69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货款结算方式及客户结构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所致。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且发行人的客户为国际信誉情况较好的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其货款回款及时。同时，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汽车模具行业惯于采取按进度收款的结算方式，在生产过程中根据订单中的付款截点收取相应的进度款，至发行人出货时已基本收到订单金额 80%-90%的款项，剩余约 10%-20%的订单金额在客户最终收到产品并验收合格后收取，故形成应收账款余额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4) 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欠款前五位客户的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2017年3月31日				
博泽系	1,567.38	47.02	1年以内	29.37
奥钢联系	675.95	20.28	1年以内	12.66
奇昊系	563.90	16.92	1年以内	10.56
马丁瑞尔系	455.33	13.66	1年以内	8.53
法士特伊顿（西安）动力传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388.03	11.64	1年以内	7.27
合计	3,650.58	109.52		68.39
2016年12月31日				
博泽系	2,097.45	62.92	1年以内	35.72
麦格纳系	537.92	16.14	1年以内	9.16
奇昊系	522.36	15.67	1年以内	8.90
马丁瑞尔系	499.44	14.98	1年以内	8.51
法士特伊顿（西安）动力传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301.31	9.04	1年以内	5.13
合计	3,958.47	118.75		67.42
2015年12月31日				
博泽系	1,345.94	40.38	1年以内	35.31

麦格纳系	335.30	10.06	1 年以内	8.80
尼桑北美有限公司	194.62	5.84	1 年以内	5.11
李尔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179.63	5.39	1 年以内	4.71
法士特伊顿（西安）动力传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42.90	4.29	1 年以内	3.75
合计	2,198.39	65.95		57.6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麦格纳系	707.85	21.24	1 年以内	30.19
	72.77	14.55	1-2 年	3.10
博泽系	362.72	10.88	1 年以内	15.47
马特多集团	132.18	3.97	1 年以内	5.64
	66.06	13.21	1-2 年	2.82
玛特苏系	145.11	4.35	1 年以内	6.19
浙江雅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44.00	4.32	1 年以内	6.14
合计	1,630.68	72.52		69.5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当期的主要客户，上述企业信誉较高，经营稳定，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变动情况较大，其中来自于麦格纳集团、奇昊集团及博泽集团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较大，上述客户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麦格纳系	信用期内	223.79	322.08	244.43	721.59
	信用期外	67.75	215.84	90.87	59.04
	超期占比	23.24%	40.12%	27.10%	7.56%
	期后回款	123.53	369.90	335.30	780.62
	回款比率	42.37%	68.76%	100.00%	100.00%
奇昊系	信用期内	326.99	499.88	49.49	-
	信用期外	236.91	22.49	-	-
	超期占比	42.01%	4.30%	-	-
	期后回款	479.07	522.36	49.49	-
	回款比率	84.96%	100.00%	100.00%	
博泽系	信用期内	1,565.19	1,794.42	1,295.70	202.07
	信用期外	2.19	303.02	50.24	160.65
	超期占比	0.14%	14.45%	3.73%	44.29%
	期后回款	1,528.68	2,095.13	1,345.94	362.72

	回款比率	97.53%	99.89%	100.00%	100.00%
--	------	--------	--------	---------	---------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

上述三家客户均为国际知名汽车零配件企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上述客户的超出信用期应收账款占比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其中，麦格纳集团的部分尚待支付的尾款仍处于质保期间，尚未到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时点，回款比率较低。上述三家客户均为国际知名汽车零配件企业，信用情况优良。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发行人应收账款中关联方欠款情况请参考本招股说明书中“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中的相关表述。

5) 销售收入结算回款来自于非签订合同的销售客户相关账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原有克默里希（Kemmerich）集团及其子公司 Gebr.Kemmerich GmbH 等与发行人发生模具采购业务。

由于克默里希（Kemmerich）集团及其股东的经营策略调整，该集团于 2016 年起与速亚（Sodecia）集团进行资产重组，原属于克默里希（Kemmerich）集团的部分子公司申请清算保护并关闭，其余部分重要的子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并更名，变更为由速亚（Sodecia）集团控制。

发行人与原克默里希（Kemmerich）集团及重组过渡期的速亚（Sodecia）集团发生的部分业务，存在销售收入结算回款来自于非签订合同的销售客户相关账户的情况。经发行人上述客户在重组过程中与其最终客户（原克默里希（Kemmerich）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客户）沟通，最终客户同意承担部分原克默里希（Kemmerich）集团向供应商尚未支付的采购货款。除此之外，发行人该客户在过渡期的付款统一由其聘任的清算保护律师 Dr. Jan-Philipp Hoos 和 Dr.Bero-Alexander 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客户情况			第三方情况		剩余款项	
	名称	标的金额	已支付金额	第三方	已支付款项	金额	处理方式

1	Gebr. Kemmerich GmbH (已重组变更为 Sodecia-Kemmerich GmbH)	2,008,941.77 (欧元)	1,764,918.77 (欧元)	Dr. Jan-Philipp Hoos 和 Dr.Bero-Alex	75,400.00 (欧元)	168,623.00 (欧元)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Sodecia-Kemmerich GmbH	不适用	3,381.50 (欧元)	ander (清算律师)	86,750.00 (欧元)	不适用	项目在执行中
3	Kemmerich USA LP (已重组为 Sodecia Automotive Auburn LP)	209,036.26 (美元)	16,226.26 (美元)	BMW US Capital LLC (最终客户)	173,610.00 (美元)	19,200.00 (美元)	项目在执行中

发行人向第三方收取货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A、客户 Gebr. Kemmerich GmbH 货款代付情况

2015 年 8-10 月期间，发行人与客户 Gebr. Kemmerich GmbH 签订了模具购销合同，该部分模具均于 2016 年度向客户发货并确认收入，价值共计 2,008,941.77 欧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客户 Gebr. Kemmerich GmbH 已经支付 1,764,918.77 欧元，清算保护律师于 2016 年 6 月、9 月、10 月合计支付 75,400.00 欧元，剩余货款共计 168,623.00 欧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客户 Sodecia-Kemmerich GmbH 货款代付情况

2016 年 2 月，发行人与客户 Sodecia-Kemmerich GmbH 签订模具购销协议。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模具尚未发货，发行人向客户 Sodecia-Kemmerich GmbH 收取预收款合计 90,131.5 欧元，其中 3,381.50 欧元由 Sodecia-Kemmerich GmbH 支付，86,750.00 欧元预收款由清算保护律师于 2016 年 8、9 月份支付。

C、客户 Kemmerich USA LP 货款代付情况

2015 年 8 月，发行人与客户 Kemmerich USA LP (重组后名称为 Sodecia Automotive Auburn LP) 签订模具购销协议，该部分模具 2016 年 11 月、12 月向客户发货并确认收入，价值共计 209,036.26 美元。

由于克默里希 (Kemmerich) 与速亚 (Sodecia) 集团进行资产重组，客户在

重组过程中与其最终客户（BMW US Capital LLC）沟通，最终客户同意承担部分原克默里希（Kemmerich）集团向供应商尚未支付的采购货款。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Kemmerich USA LP 已经支付 16,226.26 美元，最终客户 BMW US Capital LLC 于 2016 年 8-10 月期间支付 173,610.00 美元，剩余货款共计 19,200.00 美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与原克默里希（Kemmerich）集团及速亚（Sodecia）集团发生的业务是真实有效的，上述已发生的销售收入结算回款来自于非签订合同的销售客户相关账户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客户自身情况导致的，且发行人已就相关事项可能带来的影响作了充分的预估，并针对可能存在回款风险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4）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40.08	100.00%	510.18	100.00%	524.71	99.86%	367.06	99.84%
1-2 年	-	-	-	-	0.73	0.14%	0.58	0.16%
账面余额合计	840.08	100.00%	510.18	100.00%	525.44	100.00%	367.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面金额依次为 367.65 万元、525.44 万元、510.18 万元及 840.0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依次为 3.24%、3.44%、2.20%及 3.26%。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核算发行人向供应商预付的设备、材料及服务的采购款项。2015 年末预付账款增幅较大，主要系预付设备款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基本均在一年以内。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未结算原因
1	上海顶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32.00	1 年以内	15.71%	设备预付款，设备尚未到货
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83.38	1 年以内， 1-2 年	9.93%	项目尚未执行完毕
3	苏州武正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82.50	1 年以内	9.82%	设备预付款，设备尚未到货

4	无锡真木精晔机械有限公司	70.39	1 年以内	8.38%	租金预付款, 合同尚未履行
5	上海创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0.00	1 年以内	7.14%	设备预付款, 设备未交付
	合计	428.27		50.98%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亦无关联方欠款。

(5) 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62	50.21%	55.10	44.73%	56.91	50.50%	244.01	51.69%
1-2 年	37.77	27.64%	37.62	30.54%	2.50	2.21%	215.16	45.58%
2-3 年	1.98	1.45%	1.98	1.61%	44.00	39.04%	5.36	1.14%
3 年以上	28.28	20.69%	28.48	23.12%	9.30	8.25%	7.52	1.59%
账面余额合计	136.65	100.00%	123.18	100.00%	112.70	100.00%	472.05	100.00%
坏账准备	38.88	28.45%	38.65	31.37%	33.50	29.73%	60.55	12.83%
账面价值	97.77	71.55%	84.53	68.63%	79.20	70.27%	411.50	87.17%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依次为 411.50 万元、79.20 万元、84.53 万元及 97.77 万元, 占流动资产比例依次为 3.87%、0.51%、0.36%及 0.38%。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其日常经营中涉及的保证金、押金以及员工备用金等内容。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降低幅度较大, 主要系收回股东资金拆借款所致。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个人名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鸿江财政局	28.55	20.89%	26.75	保证金
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4.64%	0.60	押金
无锡真木精晔机械有限公司	15.00	10.98%	3.00	保证金
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12.83	9.39%	0.38	保证金
邢健	9.12	6.67%	0.27	备用金
合计	85.49	62.57%	31.00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其中对关联方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收款系新租赁厂房的租赁押金，对鸠江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缴纳的土地竞买保证金。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欠款情况，请参考“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中的相关表述。

（6）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332.15	3.25%	345.44	4.03%	363.64	5.33%	249.11	4.45%
在产品	8,361.76	81.73%	6,170.65	72.06%	5,871.49	86.03%	3,968.05	70.81%
库存商品	455.79	4.46%	395.16	4.61%	292.50	4.29%	977.75	17.45%
发出商品	1,080.87	10.57%	1,651.74	19.29%	297.58	4.36%	408.83	7.30%
合计	10,230.56	100.00%	8,563.00	100.00%	6,825.21	100.00%	5,603.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金额依次为 5,603.74 万元、6,825.21 万元、8,563.00 万元及 10,230.5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依次为 52.65%、43.73%、36.86% 及 39.71%。存货整体占比较高，与发行人业务类型相符。

1) 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①原材料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4.45%、5.33%、4.03% 和 3.25%，占存货比例较低。发行人实行“以销定产、以销定购”的经营模式，产品规格型号众多，基本为单件生产。发行人依据所接订单情况采购原材料，原材料入库后直接进入生产环节形成在产品。

发行人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标准件等产品，该等生产材料标准化程度高、市场竞争充分，且发行人与主要合作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无需提前采购备货，故发行人原材料在存货中占比较小。

②在产品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3,968.05 万元、5,871.49 万元、6,170.65 万元和 8,361.76 万元，占当期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70.81%、86.03%、72.06%和 81.73%，比例较高，是发行人存货中的主要构成部分。

A.模具在产品情况

发行人在产品主要是生产周期较长的模具。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模具在产品库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 个月以内	6,781.84	81.72%	5,146.32	84.25%	4,191.80	72.96%	3,508.74	90.21%
6-12 个月	1,267.83	15.28%	934.83	15.31%	1,553.81	27.04%	380.60	9.79%
12 个月以上	249.09	3.00%	27.15	0.44%	-	-	-	-
合计	8,298.76	100.00%	6,108.30	100.00%	5,745.61	100.00%	3,889.34	100.00%

发行人模具生产周期普遍较长，自模具产品设计开始即进入在产品，经过方案设计、生产、组装、调试等程序，一般生产周期在 4-10 个月。发行人模具在设计及生产过程中，需持续与客户保持沟通，由于部分客户在模具生产过程中会提出修改意见，导致发行人需重新调整设计方案或者修改模具，从而延长了部分模具的生产周期。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在 6 个月以内的模具产品占比在 70%-90%左右，库龄在 12 个月以内的模具占比合计依次为 100%、100%、99.56%和 97.00%，基本符合发行人生产模具的生产周期。发行人模具在产品余额变动合理，与生产周期相匹配，不存在模具在产品库龄过长的情形。

B.冲压件在产品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冲压件在产品库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 个月以内	62.99	100%	62.36	100%	125.88	100%	78.71	100%
合计	62.99	100%	62.36	100%	125.88	100%	78.71	1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中冲压件期末金额分别为 78.71 万元、125.88 万元、62.36 万元和 62.99 万元，占在产品的比例分别为 1.98%、2.14%、1.01% 和 0.75%，占比较小，对在产品金额影响较小。发行人冲压件产品生产周期为 25 天左右，产品库龄均为 6 个月以内，与生产周期相匹配，不存在冲压件在产品库龄过长的情形。

C.在产品订单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在手订单覆盖率：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订单覆盖率	账面价值	比例	订单覆盖率
模具	8,298.76	99.25%	100.00%	6,108.30	98.99%	100.00%
冲压件	62.99	0.75%	79.63%	62.36	1.01%	84.24%
合计	8,361.76	100.00%		6,170.65	100.00%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订单覆盖率	账面价值	比例	订单覆盖率
模具	5,745.61	97.86%	100.00%	3,889.34	98.02%	100.00%
冲压件	125.88	2.14%	85.44%	78.71	1.98%	85.81%
合计	5,871.49	100.00%		3,968.0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业务为接单生产，所有在产品模具都有已经签订的订单与其对应，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覆盖发行人在产品的比例达到 100%。

发行人冲压件业务分为客户按订单生产发货，及按计划排产并按订单发货两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冲压件在产品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85.81%、85.44%、84.24%和 79.63%；订单未覆盖的在产品金额占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总额的 0.28%、0.31%、0.16%和 0.15%，占比较小。

③库存商品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金额为 977.75 万元、292.50 万元、395.16 万元和 455.79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比例分别为 17.45%、4.29%、4.61%和 4.46%。发行人实行订单式生产，严格按照客户订单交期安排生产计划。发行人库存商品主要为期末完工但尚未运出或交付的产品。

④发出商品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金额为 408.83 万元、297.58 万元、1,651.74 万元和 1,080.87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比例分别为 7.30%、4.36%、19.29%和 10.57%。

发行人境外销售比例较高，且境外交货的客户中较多采取目的地交货，由于运输时间较长，故导致报告期期末发行人账面较多发出商品。

⑤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对存货期末计价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存货周转及减值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的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0.50	2.42	2.25	1.8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汽模	0.23	1.36	1.13	0.93
成飞集成	0.29	2.49	2.16	1.45
平均数	0.26	1.93	1.64	1.19
发行人	0.50	2.42	2.25	1.87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发行人主要生产的汽车冲压模具为定制化产品，且生产周期较长，其行业特征导致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且周转率较低，但仍然高于同行业水平。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主要为已认证待抵扣的进项税。201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量上升、采购增加，

待抵扣进项税大幅增加所致；2016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5 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内销冲压件收入增长、销项税额增加，抵扣留抵进项税额所致。

3、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2,042.67	73.33%	12,296.09	73.73%	11,817.91	81.35%	9,878.92	81.61%
在建工程	41.85	0.25%	36.21	0.22%	146.47	1.01%	189.87	1.57%
长期股权投资	290.82	1.77%	300.04	1.80%	-	-	-	-
无形资产	3,332.48	20.29%	3,356.19	20.13%	1,956.43	13.47%	1,893.90	15.64%
长期待摊费用	430.65	2.62%	438.46	2.63%	431.85	2.9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58	1.73%	249.43	1.50%	174.40	1.20%	142.91	1.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23.04	100.00%	16,676.41	100.00%	14,527.06	100.00%	12,105.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上述三项合计占发行人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依次为 98.82%、95.83%、94.08%及 93.87%；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了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整体非流动资产规模有所增长。

（1）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649.27	3,649.27	3,639.50	3,310.56
生产设备	11,794.66	11,803.02	10,114.74	7,668.06
运输设备	431.21	365.70	294.40	270.93
办公设备	511.41	478.44	404.72	249.28
电子设备	80.62	80.23	77.45	53.55
水电设施	121.38	121.38	121.38	89.75
合计	16,588.54	16,498.03	14,652.18	11,642.14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505.99	462.39	288.84	123.65
生产设备	3,588.29	3,331.07	2,254.96	1,459.84

运输设备	139.73	127.54	113.86	80.56
办公设备	250.42	225.44	140.49	77.90
电子设备	49.72	45.21	31.61	21.29
水电设施	11.72	10.28	4.51	-
合计	4,545.87	4,201.94	2,834.27	1,763.22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143.28	3,186.88	3,350.66	3,186.92
生产设备	8,206.37	8,471.95	7,859.78	6,208.22
运输设备	291.47	238.15	180.54	190.37
办公设备	260.99	253.00	264.23	171.39
电子设备	30.90	35.01	45.84	32.27
水电设施	109.66	111.10	116.86	89.75
合计	12,042.67	12,296.09	11,817.91	9,878.9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依次为 9,878.92 万元、11,817.91 万元、12,296.09 万元及 12,042.6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依次为 81.60%、81.35%、73.73%及 73.33%。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增长，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相应增加。发行人的房产、设备性能良好，处于正常运转状态，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等减值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与固定资产规模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及其与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匹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本期计提折旧	45.04	179.32	169.71	54.95
原值	3,770.64	3,770.64	3,760.88	3,400.31
残值	188.53	188.53	188.04	170.02
折旧率	1.26%	5.01%	4.75%	1.70%
机器设备				
本期计提折旧	291.12	1,094.99	799.41	563.69
原值	11,794.66	11,803.02	10,114.74	7,668.06
残值	589.73	590.15	505.74	383.40
折旧率	2.60%	9.77%	8.32%	7.74%
车辆				
本期计提折旧	12.19	40.50	33.30	30.42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原值	431.21	365.70	294.40	270.93
残值	21.56	18.28	14.72	13.55
折旧率	2.97%	11.66%	11.91%	11.82%
办公及其他设备				
本期计提折旧	29.48	102.84	75.89	43.87
原值	592.03	558.67	482.17	302.84
残值	29.60	27.93	24.11	15.14
折旧率	5.24%	19.38%	16.57%	15.25%

根据发行人折旧计提政策，房屋及建筑物年折旧率为 4.75%。

发行人 2014、2015、2016 年度房屋及建筑物实际折旧率分别为 1.70%、4.75%、5.01%；2014 年实际折旧率较低系年末新增建筑物所致，原值总计 22,068,951.82 元。根据会计准则，当月新增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故上述建筑物未计提折旧，导致实际折旧率较低。

根据发行人折旧计提政策，机器设备政策年折旧率为 9.50%~19.00%。

发行人 2014、2015、2016 年度机器设备实际折旧率为 7.74%、8.32%、9.77%，发行人实际折旧率较低主要系年中购买机器设备未计提全年折旧所致。

根据发行人折旧计提政策，车辆政策年折旧率为 11.88%。

发行人 2014、2015、2016 年度车辆实际折旧率分别为 11.82%、11.91%、11.66%，实际折旧率与折旧政策匹配。

根据发行人折旧计提政策，办公及其他设备年折旧率为 19.00%~31.67%。

发行人 2014、2015、2016 年度办公及其他设备实际折旧率为 15.25%、16.57%、19.38%，发行人实际折旧率较低系年中购买办公及其他设备未计提全年折旧所致。

根据发行人计提折旧政策，各项固定资产的季度折旧率分别为 1.19%、2.375%~4.75%、2.97%、4.75%~7.7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际季度折旧率均属于合理范围。

2) 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天汽模	直线法	20-40	5	2.38-4.75
	成飞集成	直线法	20-35	0-5	2.71-5.00
	银宝山新	直线法	25-40	5-10	2.25-3.80
	东莞中泰 (未上市)	- ¹	-	-	-
	威唐工业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天汽模	直线法	10	5	9.50
	成飞集成	直线法	10-14	3-5	6.79-9.70
	银宝山新	直线法	10-15	5-10	6.00-9.50
	东莞中泰 (未上市)	直线法	5-10	5	9.5-19
	威唐工业	直线法	5-10	5	9.50-19.00
车辆(运输设备)	天汽模	直线法	10	5	9.50
	成飞集成	直线法	4-10	0-5	9.50-25.00
	银宝山新	直线法	5	5-10	18.00-19.00
	东莞中泰 (未上市)	直线法	5	5	19
	威唐工业	直线法	8	5	11.88
办公及其他设备	天汽模	直线法	5	5	19.00
	成飞集成	直线法	3-5	0-5	19.00-33.33
	银宝山新	直线法	5	5-10	18.00-19.00
	东莞中泰 (未上市)	直线法	5	5	19
	威唐工业	直线法	3-5	5	19.00-31.67

通过上表可见，威唐工业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政策是谨慎的，年折旧率较高，折旧年限较短，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是合理的，折旧计提是充分的。

¹根据东莞中泰招股说明书披露，其不存在自有房屋建筑物，因此未披露相关折旧政策

(2) 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建鸿路厂房工程	-	-	-	-
建鸿路厂房装潢工程	-	-	9.96	151.84
IBK 铆接线	-	-	125.60	32.13
Beta 模具	37.00	33.30	-	-
1250T 冲床地基	-	-	10.91	-
零星工程	4.85	2.91	-	5.90
合计	41.85	36.21	146.47	189.87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依次为 189.87 万元、146.47 万元、36.21 万元及 41.8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依次为 1.57%、1.01%、0.22% 及 0.25%，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减少系转为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所致。自 2014 年起，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进行其他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

(3)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3,424.65	3,424.65	1,993.98	1,947.18
商标	1.70	1.70	1.70	1.70
软件	130.46	130.43	76.71	14.64
合计	3,556.80	3,556.78	2,072.39	1,963.52
累计折旧				
土地使用权	184.22	167.09	105.75	66.11
商标	0.64	0.59	0.42	-
软件	39.47	32.90	9.78	3.52
合计	224.32	200.59	115.96	69.62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3,240.43	3,257.55	1,888.22	1,881.07
商标	1.06	1.11	1.28	1.70
软件	90.99	97.53	66.93	11.13
合计	3,332.48	3,356.19	1,956.43	1,893.90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期末账面净值依次为 1,893.90 万元、1,956.43 万元、3,356.19 万元及 3,332.4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依次为 15.64%、

13.47%、20.13%及 20.29%。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核算土地使用权、商标、软件等事项。2016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5 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6 年度买入鸿山厂区二期土地使用权所致。

（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	2,908,196.65	3,000,421.71	-	-

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合营公司威唐力捷，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情况（二）合营公司”。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售后服务费、合并层面未实现的内部销售损益形成，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2016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计提未使用的职工教育经费及工会经费、资产减值损失、预提产品质量保证金和未实现内部收益增加所致。

4、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损失	4.75	257.20	45.35	175.93
合计	4.75	257.20	45.35	175.93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1、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000.00	14.12%	1,500.00	11.19%	1,740.00	14.55%	2,517.45	21.47%
应付票据	312.66	2.21%	206.76	1.54%	214.00	1.79%	-	-
应付账款	4,619.84	32.61%	5,012.84	37.39%	4,622.71	38.64%	3,398.12	28.98%
预收款项	3,768.77	26.60%	2,774.39	20.70%	2,272.71	19.00%	1,943.20	16.57%
应付职工薪酬	1,477.13	10.43%	1,904.39	14.21%	1,336.56	11.17%	1,003.65	8.56%
应交税费	732.97	5.17%	484.61	3.61%	871.16	7.28%	2,503.43	21.35%
应付利息	-	-	-	-	-	-	16.89	0.14%
其他应付款	25.93	0.18%	34.99	0.26%	20.27	0.17%	24.15	0.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500.36	3.73%	0.48	0.00% ^{注1}	1.98	0.02%
流动负债合计	12,937.31	91.32%	12,418.35	92.63%	11,077.88	92.61%	11,408.88	97.30%
长期借款	500.00	3.53%	490.00	3.66%	500.00	4.18%	-	-
长期应付款	-	-	-	-	1.83	0.02%	2.31	0.02%
预计负债	728.99	5.15%	497.68	3.71%	382.36	3.20%	314.08	2.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8.99	8.68%	987.68	7.37%	884.19	7.39%	316.39	2.70%
负债合计	14,166.30	100.00%	13,406.03	100.00%	11,962.08	100.00%	11,725.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依次为 11,725.27 万元、11,962.08 万元、13,406.03 万元及 14,166.30 万元，负债结构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扩张，各项经营性往来款项及长短期银行借款等相应增加，导致发行人负债金额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2、主要债项分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517.45 万元、1,740.00 万元、1,5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47%、14.55%、11.19%

和 14.12%。2015 年末短期借款减少幅度较大，系公司偿还了部分到期的银行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借款用途主要为业务扩张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银行短期借款 2,0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金额	利率	到期日	性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固定	2018 年 1 月 22 日	担保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1,000.00	浮动	2018 年 3 月 5 日	抵押贷款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述借款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情形。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214.00 万元、206.76 万元和 312.6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1.79%、1.54%和 2.21%。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付票据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2,876.96	3,380.09	3,205.78	2,070.71
应付设备款	1,033.40	1,017.66	1,004.74	838.89
应付加工费	540.11	449.69	251.50	378.54
应付工程款	2.00	2.00	132.80	97.40
应付其他	167.38	163.41	27.89	12.58
合计	4,619.84	5,012.84	4,622.71	3,398.1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398.12 万元、4,622.71 万元、5,012.84 万元和 4,619.8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98%、38.64%、37.39%和 32.61%，由于发行人经营、生产规模扩张，原材料及设备、工程采购需求增长，导致各期末应付材料、设备款金额增加。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是未到结算期的采购货款及设备所形成的款项, 供应商及设备厂商通常给以发行人一定的信用期限, 上述信用期限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2017年3月31日				
1	苏州安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269.62	27.48%	钢材
2	扬州捷迈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893.35	19.34%	设备
3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10.99	6.73%	标准件
4	上海顶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24.84	4.87%	钢材
5	联合弹簧(天津)有限公司	206.72	4.47%	标准件
	合计	2,905.52	62.89%	
2016年12月31日				
1	苏州安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485.03	29.62%	钢材
2	扬州捷迈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893.35	17.82%	设备
3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37.04	6.72%	标准件
4	洛阳市祥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96.18	5.91%	铝材
5	浦项(苏州)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70.21	5.39%	钢材
	合计	3,281.81	65.46%	
2015年12月31日				
1	苏州安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381.99	29.90%	钢材
2	扬州捷迈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758.35	16.40%	设备
3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469.44	10.16%	标准件
4	洛阳市祥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8.08	6.66%	铝材
5	上海顶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43.43	5.27%	钢材
	合计	3,161.29	68.39%	
2014年12月31日				
1	苏州安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288.85	37.93%	钢材
2	扬州捷迈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568.00	16.72%	设备
3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56.92	7.56%	标准件
4	海安万事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南通万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7.00	2.85%	钢材
5	苏州笠亿冲压自动化有限公司	91.50	2.69%	设备
	合计	2,302.27	67.75%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变化较小，其合计余额占各期应付账款余额 60%以上。其中，各期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余额及主营业务成本发生额各年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7 年第一季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应付账款（a）	4,619.84	5,012.84	4,622.71	3,398.12
其中：除设备款以外的余额	3,584.44	3,993.18	3,617.97	2,461.83
营业成本（b）	18,862.99	18,646.59	14,011.64	8,656.59
占比（c=a/b）	24.49%	26.88%	32.99%	39.25%

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由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增大，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加导致。发行人各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增加与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的趋势基本一致，但应付账款的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成本的增长速度。一方面，由于供应商对子公司威唐沃伦的信用周期一般为 60 天，而发行人的信用周期一般为 90 天，报告期内子公司威唐沃伦在应付账款余额中所占比例逐步提高，导致发行人合并层面信用周期整体水平呈现缩短趋势；另一方面，发行人及时偿还部分到期应付款项，导致发行人应付账款相较于营业成本增长更缓慢。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43.20 万元、2,272.71 万元、2,774.39 万元和 3,768.7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57%、19.00%、20.70% 和 26.60%，占比较高，且呈逐年上升趋势。

发行人主营业务汽车冲压模具生产周期较长，前期投入较高。根据模具行业惯例，发行人与其模具客户通常会在签订合同或订单时设置收付款时间节点，并

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向客户收款。根据合同约定，通常在发货时点，发行人的收款比例平均约为订单总金额的 87%，并在确认收入后，将剩余金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因此，随着发行人在手订单数量及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也相应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占模具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预收账款	3,768.77	2,774.39	2,272.71	1,943.20
模具收入	6,599.55	24,996.61	19,951.64	14,909.62
占比	-	11.10%	11.39%	13.03%

注：2017 年 1-3 月模具收入系季度收入，该比例与 2014-2016 年度无可比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13.03%、11.39%、11.10%，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严格执行收入确认原则，针对符合确认条件的收入，记入收入同时结转原有预收账款，并对尚未收回的款项记入应收账款，不存在利用预收账款变动调节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销售内容
2017 年 3 月 31 日				
1	奇昊系	1,429.96	37.94%	模具
2	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公司	738.49	19.59%	模具
3	维瑟汽车有限公司	440.62	11.69%	模具
4	G&G 模具工程有限公司	242.86	6.44%	模具
5	本特勒系	224.14	5.95%	模具
	合计	3,076.07	81.6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奇昊系	823.78	29.69%	模具
2	维瑟汽车有限公司	602.68	21.72%	模具
3	本特勒系	445.9	16.07%	模具
4	休伯特有限公司	257.22	9.27%	模具
5	G&G 模具工程有限公司	158.88	5.73%	模具
	合计	2,288.46	82.4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麦格纳系	920.66	40.51%	模具
2	伊思灵豪森系	770.48	33.90%	模具
3	马丁瑞尔系	411.86	18.12%	模具
4	辉驰冲压有限公司	66.97	2.95%	模具
5	弗利特伍德金属工业公司	64.66	2.84%	模具
	合计	2,234.63	98.32%	
2014年12月31日				
1	速亚系	414.09	21.31%	模具
2	麦格纳系	320.63	16.50%	模具
3	奇昊系	210.4	10.83%	模具
4	摩缇马帝系	207.58	10.68%	模具
5	李尔汽车零件(武汉)有限公司	199.8	10.28%	模具
	合计	1,352.50	69.60%	

截至2017年3月31日，预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003.65万元、1,336.56万元、1,904.39万元和1,477.1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6%、11.17%、14.21%和10.43%。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产生于发行人在季度末及年末计提的工资及年末计提年终奖金。随着报告期内员工平均工资水平的提高、员工数量的增加以及随着项目收入增加使得公司奖金支出增长，发行人各期末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也逐年递增。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2,503.43万元、871.16万元、484.61万元和732.9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35%、7.28%、3.61%和5.17%。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交税费主要为应缴所得税、增值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变动较大，主要系部分大额税种跨期缴纳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险理赔款及押金。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4.15 万元、20.27 万元、34.99 万元和 25.93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总额的 0.21%、0.18%、0.28%和 0.20%。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从无锡市社会保障基金收取的工伤赔偿款尚未支付给职工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2016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按会计准则规定将一笔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所致。

（9）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0.00 万元、500.00 万元、490.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4.18%、3.66%和 3.53%。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扩大生产规模，筹措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所需资金，借入长期银行借款，导致公司各期末的长期借款有所增长。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金额	利率	到期日	性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	浮动	2020 年 3 月 27 日	担保贷款

注：2017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NJ160410120170004），借款期限为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述借款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情形。

（10）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 314.08 万元、382.36 万元、497.68 万元和 728.9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8%、3.20%、3.71%和 5.15%。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计负债系计提质量保证金导致，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所从事模具业务的特性，基于谨慎性及收入、成本的配比性考虑，发行人已根据报告期末前 12 个月模具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了预计负债，作为售后服务中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调试等可能发生费用的备抵，在财务报告中列报为产品质量保证金。上述计提比例系发行人根据历史上最近 24 个月实际发生的模具质量保证费用占模具收入的比重确定的。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占模具销售收入比率及售后服务费预提比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第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 (A)	560.22	942.08	426.22	333.78
其中：实际发生的费用 (B)	328.91	826.76	357.94	262.98
差额 (A-B)	231.31	115.32	68.28	70.80
模具销售收入	6,599.55	24,996.61	19,951.64	14,909.62
实际发生的费用占模具销售收入比率	4.98%	3.31%	1.79%	1.76%
预提比率	3%	2%	2%	2%

发行人根据过往 24 个月的模具售后服务费用占模具销售收入比率情况确认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预计负债的比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变更关于产品质量保证金预计负债的会计估计，将资产负债表日产品质量保证金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由按最近 12 个月模具累计销售收入的 2%计提，变更为 3%。

根据上表可见，发行人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占模具销售收入的比例逐步上升，发行人 2016 年及 2017 年第一季度占比超过 2%主要由于以下原因：

①发行人从 2015 年度开始订单量稳步上升，新开拓的客户数量呈现一定的

增长，原有客户的订单金额也不断扩大。为更好的提高发行人现有客户粘度，以及赢得良好的市场口碑并拓展新客户，发行人在 2016 年调整了客户服务策略，加强了客户维护的力度，包括现场协助、维护等增值服务。同时，发行人与部分境外的模具修理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通过当地维修人员，能够更加及时、全面的响应客户售后服务需求，提升售后服务质量。这些措施一定程度增加了售后服务费用，但同时也提升了客户对发行人综合服务能力的认可，从而为发行人赢得了更加深入的合作机会。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了模具业务尾款的回收力度，在财务部和项目部的配合下积极处理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前述款项主要是由于客户在质保期间发生了部分模具维修费用，并希望能在质保尾款中能将该费用扣除。针对双方确认一致的扣款金额，发行人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11）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减少主要系融资租赁款支付及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2）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余额的变动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3、偿债能力及流动风险分析

（1）偿债能指标分析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99	1.87	1.41	0.93
速动比率	1.17	1.17	0.75	0.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58%	33.60%	39.70%	51.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29%	30.89%	38.41%	53.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59.78	8,131.21	5,473.52	4,576.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57.91	58.32	38.56	36.9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性状况较为稳定。

2015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 2014 年末有所升高，资产负债率也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增强了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与发行人目前业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带来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稳步增长，表现出良好的偿债能力。由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借款较少，财务费用较少，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存在较大波动，但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

综上，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维持在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发行人不存在或有负债事项，不存在资产证券化、创新金融工具等表外融资项目，亦不存在由此而带来的偿债风险。发行人已与多家银行建立起了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拥有良好的银行信誉和外部融资渠道，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2) 与同类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发行人致力于从事汽车冲压模具及冲压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现选取从事汽车冲压模具业务的上市公司天汽模、成飞集成作为可比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流动性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天汽模	1.48	1.49	1.25	1.26
成飞集成	2.25	2.25	2.42	2.73
平均数	1.87	1.87	1.83	1.99
发行人	1.99	1.87	1.41	0.93
速动比率				
天汽模	0.79	0.83	0.61	0.61
成飞集成	1.76	1.87	1.83	1.83
平均数	1.28	1.35	1.22	1.22
发行人	1.17	1.17	0.75	0.75
资产负债率				
天汽模	52.36%	51.75%	51.55%	52.08%

成飞集成	49.95%	49.84%	40.24%	30.23%
平均数	51.15%	50.80%	45.90%	41.16%
发行人	33.58%	33.60%	38.41%	53.37%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流动性指标基本一致。2014 年到 2015 年期间，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体现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行业平均水平略低，但长期偿债能力较好。2016 年度到 2017 年一季度，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指标均有所改善，体现出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均得到了提高。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发行人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厚，发行人短期偿债水平将有显著提升。

（3）流动风险分析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发行人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股权融资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发行人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1) 从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报告期末，发行人账面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金融负债主要系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公司通过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回收的现金流量对其进行偿还。报告期内，从现金流量角度分析的发行人利润质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27.48	31,833.59	23,302.98	14,402.52	79,266.57
营业收入	8,455.48	31,676.28	23,569.45	16,314.00	80,015.2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15.04%	100.50%	98.87%	88.28%	9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35	5,697.50	2,311.85	3,972.83	12,312.53
净利润	1,475.93	5,455.25	3,556.24	3,035.67	13,52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2.38%	104.44%	65.01%	130.87%	91.05%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比较，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比较，在不同会计年度间存在一定的波动，但将报告期作为整体来看，发行人现金流量与经营状况相适应。

2) 从银行资信状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现金流及银行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企业信用记录，为发行人筹措银行借款提供了良好基础。

(4) 或有负债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

(三)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或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5,895.00	21.04%	5,895.00	22.25%	5,555.00	30.57%	2,122.45	19.25%
资本公积	11,257.09	40.18%	11,257.09	42.48%	8,533.69	46.96%	1,386.91	12.58%
其他综合收益	3.34	0.01%	2.07	0.01%	5.83	0.03%	-	-
专项储备	627.62	2.24%	586.29	2.21%	420.31	2.31%	259.19	2.35%
盈余公积	682.48	2.44%	682.48	2.58%	128.45	0.71%	785.49	7.13%
未分配利润	7,751.46	27.67%	6,323.68	23.86%	1,787.57	9.84%	5,094.86	46.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216.99	93.57%	24,746.61	93.39%	16,430.85	90.42%	9,648.90	87.53%
少数股东权益	1,800.28	6.43%	1,752.13	6.61%	1,740.72	9.58%	1,374.32	12.47%
股东权益合计	28,017.27	100.00%	26,498.74	100.00%	18,171.57	100.00%	11,023.2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权益的增长主要系股东投入及企业盈利积累所致。

1、股本（或实收资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5,895.00	5,895.00	5,555.00	2,122.45

2014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较上一年末增加 1,360.00 万元，主要为当期股东增资所致。

2015年末，发行人股本（实收资本）较上一年末增加 3,432.55 万元，主要为当期股东增资，后又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导致。

2016年末，发行人股本较上一年末增加 340 万元，主要为当期股东增资所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较报告期期末未发生变更。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11,257.09	11,257.09	8,533.69	1,386.91

2014年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上一年末未发生变化。

2015年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上一年末增加 7,146.78 万元，主要为当期股东增资，后又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导致。

2016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上一年末增加 2,723.40 万元，主要为当期股东增资所致。

3、专项储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专项储备	627.62	586.29	420.31	259.1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专项储备依次增加，主要系根据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各年度营业收入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4、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682.48	682.48	128.45	785.49

2015年度，发行人盈余公积的减少系威唐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所致；2016年度，发行人盈余公积的增加系发行人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5、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6,323.68	1,787.57	5,094.86	4,688.48
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7.78	5,443.84	3,636.01	3,125.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54.03	335.00	398.63
分配普通股股利	-	353.70	520.00	2,320.00
整体变更结转资本公积	-	-	6,088.3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751.46	6,323.68	1,787.57	5,094.86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变动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获取的综合收益、对股东的股利分配及提取盈余公积所致；2015年度，威唐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导致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上年年末减少 3,307.29 万元。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流量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35	5,697.50	2,311.85	3,97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5	-4,276.82	-3,402.35	-5,544.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5	2,844.59	2,837.18	2,169.1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10	518.47	185.37	-35.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45	4,783.74	1,932.05	561.7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比较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35	5,697.50	2,311.85	3,972.83	12,312.53
净利润	1,475.93	5,455.25	3,556.24	3,035.67	13,52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2.38%	104.44%	65.01%	130.87%	91.05%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总体存在一定的波动，由于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差异，导致发行人 2014 年度及 2017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实现较净利润存在滞后，但将报告期视为整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匹配。

（1）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475.93	5,455.25	3,556.24	3,035.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5	257.20	45.35	175.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7.83	1,417.64	1,078.31	692.93
无形资产摊销	23.73	84.62	46.34	42.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88	52.66	16.4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0.52	1.49	8.90	-
财务费用	53.34	-409.43	-56.60	105.08
投资损失	4.53	35.55	-1.73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5.15	-75.02	-31.49	-72.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133.21
存货的减少	-1,667.56	-1,738.52	-1,222.11	-1,953.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74.47	-1,391.81	-2,379.58	-385.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12.58	1,841.84	1,087.02	2,309.35
其他	41.49	166.02	164.77	15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35	5,697.50	2,311.85	3,972.8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增加是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主要原因。具体而言，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原因逐年分析如下：

1)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3,035.6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72.83 万元，两者差异为 937.16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4 年度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85.60 万元，同时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309.35 万元，因此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 1,923.75 万元的差异。

②2014 年度公司存货增加 1,953.81 万元，因此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1,953.81 万元的差异。

③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导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 910.99 万元的差异。

2)2015 年净利润为 3,556.2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11.85 万元，两者差异为-1,244.39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5 年度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379.58 万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087.02 万元，因此使得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1,292.56 万元差异。

②2015 年度公司存货增加 1,222.11 万元，因此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1,222.11 万元的差异。

③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导致净

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 1,186.46 万元的差异。

3) 2016 年公司净利润为 5,455.2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697.50 万元，两者差异为 242.25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6 年度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391.81 万元，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841.84 万元，因此使得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 450.03 万元差异。

②2016 年度公司存货增加 1,738.52 万元，由此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1,738.52 万元的差异。

③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导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 1,812.12 万元的差异。

④财务费用导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409.43 万元的差异。

4) 2017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为 1,475.9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0.35 万元，两者差异为-1,145.58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7 年 1-3 月公司存货增加 1,667.56 万元，由此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产生 1,667.56 万元的差异。

②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导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 420.18 万元的差异。

(2) 出口退税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849.64 万元、529.86 万元、877.82 万元及 51.62 万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计入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收到的税费返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出口增值税退税金额	51.62	877.82	529.86	849.64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	330.35	5,697.50	2,311.85	3,972.83
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	15.63%	15.41%	22.92%	2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额	-1,145.58	242.25	-1,244.39	937.16
出口退税金额对差异额的影响	-4.51%	362.36%	-42.58%	90.6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出口退税金额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产生的影响依次为 21.39%、22.92%、15.41%及 15.63%，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出口退税金额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额的影响依次为 90.66%、-42.58%、362.36%及-4.51%。发行人出口退税金额对各期差异额的影响程度变动较大，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额除受出口退税金额影响外，与各期存货变动额、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的影响共同作用导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依次-5,544.83 万元、-3,402.35 万元、-4,276.82 万元及-134.2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扩大生产规模，投入资金进行建鸿路厂房的建造、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购建，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持续增长。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依次为 2,169.13 万元、2,837.18 万元、2,844.59 万元及-20.5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吸收股东投资及银行借款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分配现金股利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资本性支出外，发行人暂时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十五、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并基于下列假设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发行人预计于2018年6月募集资金到位并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预计，本次发行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3、本次发行数量为1,965.00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增至7,860.00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651.85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4、免责说明：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发行人对2018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发行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预计2018年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模拟计算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利润与2015年 相同（万元）	假设利润增长 20%	假设利润增长 40%
股本		7,860.00	7,860.00	7,860.00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636.01	4,363.21	5,09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768.46	4,522.15	5,275.84
基本每股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0.5287	0.6344	0.7402

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0.5479	0.6575	0.7671
稀释每股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0.5287	0.6344	0.7402
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0.5479	0.6575	0.7671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1,965.00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将由 5,895 万股增至 7,860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到“精密汽车冲压模具升级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推动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目前国内汽车冲压模具行业多数为中小型企业，行业集中度较低，其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端技术领域，像发行人这样从事中高端汽车冲压模具的企业相对较少。但是随着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产业集群从欧美等发达国家更进一步向中国转移，以及国内企业在国际市场地位的改变，行业竞争格局极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作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必须抢占市场先机，及时完成生产线扩张和技术更新，完善产品类型，增强自身在高端产品竞争力，从而提升发行人的行业影响力。

根据发行人总体战略目标及未来发展规划，未来五年将是发行人提高现有汽车冲压模具产品的生产能力、扩张发行人的业务领域、提升技术领先水平，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阶段。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发行人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自身在研发、技术、生产、市场、售后服务等方面的综合优势，积极拓展业务，提高技术水平，丰富产品类型，实现规模、盈利及综合实力的多重提升。

尽管发行人通过多年经营积累持续稳定发展，但现有资本规模仍难以满足发行人长远发展需求，选择本次融资能够有效实施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增强发行人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达产并逐步释放利润需要一定时间，虽然从短期来看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形成摊薄，但长期来看本次融资对相关财务指标将构成正向拉动。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开展该等项目的准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目前，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

1、技术条件

本次募投项目是对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汽车冲压模具的产能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发行人一贯重视研发成果产业化能力建设，为了满足新工艺、技术在产品设计生产上的应用，已经建立起以市场为导向，以关键技术创新、集成和推动转化为核心的研发成果转化机制。

发行人通过增加先进生产制造设备对现有产品线进行升级优化，提升未来产品中白车身车架结构冲压模具、车身覆盖件冲压模具等高端大型模具产品的销售比例。发行人已积累了丰富的汽车冲压模具生产制造经验，具备生产上述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

2、人才条件

发行人在产品规划设计、模具测试、生产装配等环节均拥有大量经验丰富

的技术人员，能够有效缩短产品的研发周期，新产品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快速实现产业化，增强了公司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发行人现有稳定的、结构完善的高素质核心技术团队，将为发行人未来经营业务的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3、市场条件

发行人成立至今一直高度重视市场开拓和客户服务，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对汽车冲压模具行业的技术特点和行业动态的深刻理解，能够把握该行业未来加工工艺、技术发展趋势以及下游客户对冲压模具产品的需求变化。

凭借先进的技术、高质量的产品、快速的响应能力和优质的服务体系，发行人已与麦格纳集团、博泽集团、李尔公司等汽车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还通过了克莱斯勒等整车厂的相关资质认证，直接接入汽车整车厂供应链体系。而公司下游客户供应的产品则覆盖福特、通用、克莱斯勒、宝马、奔驰、大众、沃尔沃、保时捷等国际汽车巨头。汽车模具行业的客户粘性相对较强，稳定性高，发行人已经积累众多优质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市场条件。

综上，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 IPO 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拟通过坚持技术研发创新、提高内部管理能力、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 IPO 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如下：

1、坚持研发创新

发行人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坚持自主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各种类型的汽车冲压模具上积累了众多实践经验，成功为世界范围内诸多知名汽车零配件供应厂商提供汽车模具，最终产品直接用于奔驰、宝马、

本田等诸多车型。未来，发行人计划通过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模具设计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和精度等措施，不断提高发行人产品智能化及技术先进性，从而巩固和提升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技术水平，提高市场份额，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发行人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为新引进人员提供充分、全面的技能培训，并通过积极的市场开拓以及与客户的良好沟通，保证生产线投产后与市场顺利对接。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发行人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发行人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发行人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发行人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此议案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同时，发行人还制订了《公司上市后分红政策及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发行人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威唐工业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威唐工业利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威唐工业利益。
-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威唐工业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威唐工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拟公布的威唐工业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威唐工业填补回

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承诺切实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威唐工业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威唐工业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合理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度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六、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2014年7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累计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中的9,700,000元按照出资比例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股东进行分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2、201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累计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中的13,500,000元按照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股东进行分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3、公司2015年7月22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累计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中的5,200,000元按照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股东进

行分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4、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累计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中的3,537,000元按照出资比例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股东进行分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5、2017年6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累计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中的5,305,500元按照出资比例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股东进行分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除上述分配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盈利且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股利分配形式、优先顺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每年进行利润分配，尤其是进行现金分红。

在具备现金分配条件时，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具备每股净资产摊薄的真实合理因素；公司需要实现公司未来投资计划以及应对外部融资环境。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4、公司现阶段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应考虑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5、公司实行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时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后可提出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调整公司现金分配政策，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配政策的调整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及程序

（1）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负责制定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配政策、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应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审议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调整公司现金分配政策相关事项，并且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该等决议后，应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应经参与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程序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关于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所涉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并重视监事会的意见，根据章程的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在专项研究论证的基础上，负责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董事会审议与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配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相关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且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该等决议后，应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7、未按规定实施股利分配或股利政策调整的安排

公司当年盈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分红政策及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原则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自公司成功实现上市起,其未来三年,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在具备现金分配条件时,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在确保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进行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符合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对公司的股利分配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七、审计报告截至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5408 号《审阅报告》。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9,851.44 万元，上年同期数为 17,238.78 万元，变动幅度为 15.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23.25 万元，上年同期数为 3,462.71 万元，变动幅度为 24.8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63.03 万元，上年同期数为 3,188.76 万元，变动幅度为 27.42%。

2017 年 1-9 月预计营业收入 29,299.66~32,555.18 万元，上年同期数 25,050.84 万元，变动幅度为 16.96%~29.96%；2017 年 1-9 月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157.36~6,841.51 万元，上年同期数为 4,566.87 万元，变动幅度为 34.83%~49.81%；2017 年 1-9 月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883.65~6,537.39 万元，上年同期数为 4,293.54 万元，变动幅度为 37.03%~52.26%。

公司经营业绩无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稳定，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

化。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预计数额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65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额 25,179.29 万元，将全部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精密汽车冲压模具升级扩建项目	23,165.11	21,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58.48	3,179.29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1,000.00
	合 计	33,723.59	25,179.29

以上项目按照轻重缓急投入使用，如果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上述项目建设需要以自有资金或借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多于上述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存放，

包括尚未投入使用的资金、按计划分批投入暂时闲置的资金、项目剩余资金等，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精密汽车冲压模具升级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定选址在无锡新区鸿山街道建鸿路以北、振发路以南、经十三路以西地块，场地为发行人自有，不涉及新增土地。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备案及环评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精密汽车冲压模具升级扩建项目	3202170616116	锡环表新复【2016】285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02170616115	锡环表新复【2016】286 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和发展规划，经过审慎论证确定的。各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如下：

（一）精密汽车冲压模具升级扩建项目

该项目是对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汽车冲压模具的产能扩建，通过增加先进生产制造设备对现有产品线进行升级优化，提升发行人未来产品中白车身车架结构冲压模具、车身覆盖件冲压模具等高端大型模具产品的销售比例。发行人已积累了丰富的汽车冲压模具生产制造经验，具备生产上述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是发行人为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和自身未来发展需要，对现有研发体系的完善和升级。发行人针对汽车零部件材料轻量化的发展趋势，以轻量化

金属材料冷冲压工艺技术和热成形工艺技术作为重点研发方向，将建设高标准的新产品研发和试验中心。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研发实力，加快自主创新、产品升级的步伐，提升整体竞争实力，有利于培养和引进高端人才，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随着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增加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持发展。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发行人现有财务状况，并为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提供资金保障。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精密汽车冲压模具升级扩建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有助于公司扩大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巩固行业地位

随着汽车冲压模具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产业集群从欧美等发达国家更进一步向中国转移，国内企业在国际市场地位的改变，行业竞争格局极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作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必须抢占市场先机，及时完成生产线扩张和技术更新，完善产品类型，增强自身在高端产品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投产产品均为毛利率较高的大型汽车冲压模具产品，有助于提升公司在高端产品的市场份额，增强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2）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升级公司产品结构，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汽车冲压模具产品种类较为丰富，目前已经涵盖车门系统、座椅系统、车架系统、仪表盘系统等，但在产品结构中仍然以中型冲压模具产品为主。

凭借完善的设计、制造、服务体系，稳定优质的产品质量，下游客户对公司认可度不断提升，日渐增加对大型、高端汽车冲压模具产品需求意向。然而，目前受到生产场地和设备的限制，公司仅具备个别型号产品生产能力，尚无法满足大规模生产白车身车架结构冲压模具及车身覆盖件冲压模具等产品的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通过引进业内先进的生产及检测设备，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升级产品结构，满足市场与客户的需求。

（3）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

CNC 设备的使用情况作为测算冲压模具产品产能的依据，报告期内，公司 CNC 设备利用率自 2014 年起依次分别为 98.64%、101.48%、93.34%和 99.15%，产能利用率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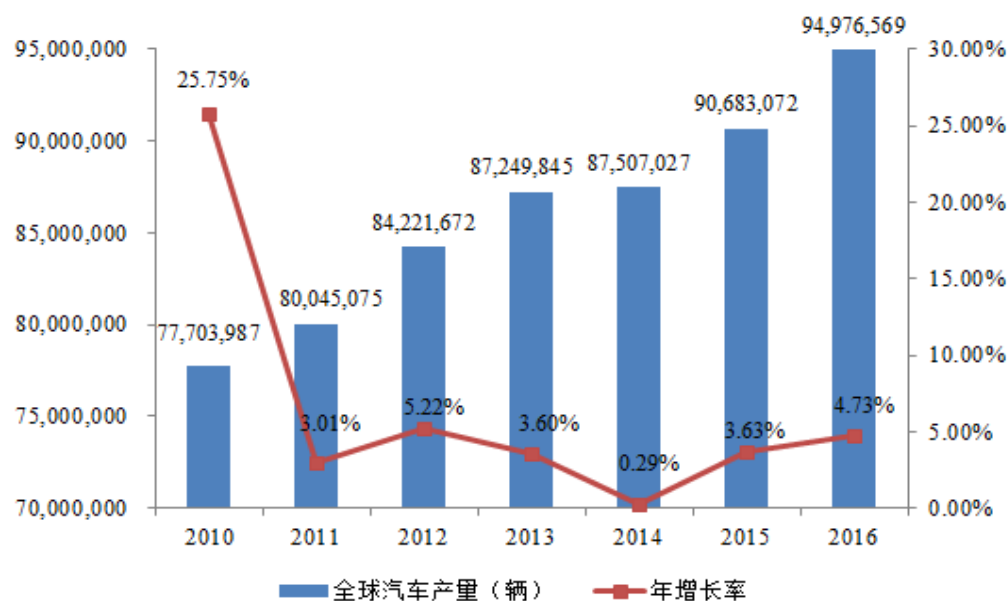
由于下游客户需求的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快速增长，汽车冲压模具产品的产能已经逐渐达到满负荷甚至超负荷运转，公司现有场地及生产设备有限，产能瓶颈压力突显。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提升冲压模具产品的生产能力，缓解产品交付压力，更好的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市场空间广阔

汽车模具是完成汽车零部件成形、实现汽车量产化的关键装备。在汽车生产中 90%以上的零部件需要依靠模具成形，制造一辆普通轿车约需 1,500 套模具，其中冲压模具约占 1,000 余套。因此，全球汽车产量保持稳步增长是汽车冲压模具行业持续快速发展的基础。根据统计，2010 年-2016 年，全球汽车产量从 7,770 万辆增长至 9,498 万辆，复合增长率为 3.4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同时，伴随着人们对汽车外观及综合性能的要求不断地增加，汽车生产厂商为保持和发扬原有品牌的影响力，往往通过升级换代来吸引消费者，因此越来越多的新车型投放到市场当中。据统计，全新车型开发周期已由原来的 4 年左右缩短到 1-3 年，改款车型由原来的 6-24 个月缩短至 4-15 个月。因此，随着汽车改款及换代频率的加快，新车型的投放将不断增加，带动汽车模具行业的发展。

在汽车产销量稳定增长及新车型投放速度加快的背景下，我国汽车冲压模具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增长迅速，已经从 2005 年底的 54.53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底的 329.89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22.14%。汽车冲压模具市场的快速发展为本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2）海外客户全球采购重心向国内转移

汽车冲压模具行业是一个技术、资金相对密集的行业，同时也是人才、劳动力密集的行业。尽管海外汽车冲压模具市场需求巨大，但是受到人力成本居高不下的影响，其冲压模具产业呈现逐渐萎缩的态势。随着我国冲压模具产业工艺装备水平、设计水平及制造水平的不断提升，国内部分高端汽车冲压模具厂商的产品质量已经能够达到发达国家的指标；同时，我国平均劳动力成本仍然相对偏高，国产冲压模具产品性价比优势明显。综上，未来国外零部件厂商出于整

体生产成本考虑，其冲压模具的采购重心将进一步由国外向国内转移，这为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后，产品进一步抢占国际市场提供了重要机遇。

（3）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凭借技术、产品、响应能力及服务体系方面的优势，发行人已与麦格纳集团（Magna）、博泽集团（Brose）、李尔公司（Lear）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还通过了克莱斯勒等整车厂的相关资质认证，直接接入汽车整车厂供应链体系。而公司下游客户供应的产品则覆盖福特、通用、克莱斯勒、宝马、奔驰、大众、沃尔沃、保时捷等国际汽车巨头。

汽车模具行业的客户粘性相对较强，稳定性高，公司已经积累众多优质客户资源，为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基础。

3、项目投资概况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入资金 23,165.1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0,107.29 万元，占比 86.80%；铺底流动资金 3,057.83 万元，占比 13.20%。其中，1,040.50 万元为企业已有土地购置费用，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 21,000.00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投入明细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一、建设投资	20,107.29	86.80%
1 工程费用	18,109.30	78.17%
1.1 建筑工程及安装费	3,366.50	14.53%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4,517.80	62.67%
1.3 软件费用	225.00	0.97%
2 项目建设其他费用	1,040.50	4.49%
2.1 土地费用	1,040.50	4.49%
3 基本预备费	957.49	4.13%
三、铺底流动资金	3,057.83	13.20%
合计	23,165.11	100.00%

（2）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	------	---------	--------	--------

1	冲床 S4-3000	1	3,000.00	3,000.00
2	机械手 S4-3000	1	700.00	700.00
3	冲床 S4-2400	1	2,500.00	2,500.00
4	送料机 TLF5-1800	2	250.00	500.00
5	合模机 SX-800JM	1	500.00	500.00
6	合模机 SX-1000JM	1	700.00	700.00
9	CNC (AA1365)	2	60.00	120.00
10	CNC (HT1060)	4	30.00	120.00
11	CNC (HT850)	1	25.00	25.00
12	CNC (Z532)	1	280.00	280.00
13	慢走丝 LA500	2	42.00	84.00
14	慢走丝 LA350	2	38.00	76.00
15	中走丝 DK7750	4	14.00	56.00
16	中走丝 DK7732	4	7.00	28.00
17	摇臂钻 Z3063	2	15.00	30.00
18	摇臂钻 Z3050	1	7.00	7.00
19	行车 (定制 A)	4	60.00	240.00
20	行车 (定制 B)	4	18.00	72.00
21	空压机 (含管道)	2	62.00	124.00
22	叉车 (10T)	1	25.00	25.00
23	地轨	2	10.00	20.00
24	五轴 CNC (VRXI-5028)	1	800.00	800.00
25	五轴 CNC (Z628)	1	350.00	350.00
26	龙门加工中心 (MCV-AII25X500)	1	700.00	700.00
27	龙门加工中心 (MCV-AII20X400)	1	600.00	600.00
28	龙门加工中心 LP421	1	240.00	240.00
29	龙门加工中心 LP216	2	120.00	240.00
30	高速加工中心 FG1210	1	120.00	120.00
31	CNC (AA1480)	3	80.00	240.00
32	铣床 KTM-5H	4	60.00	240.00
33	磨床 KGS-618	2	4.00	8.00
34	水磨 KGS2080MSI	1	38.00	38.00
35	水磨 KGS840MSI	2	15.00	30.00
36	水磨 KGS606MSI	1	13.00	13.00
37	水磨 KGS818MSI	2	10.00	20.00
38	冷风机	40	0.30	12.00
39	排风机	30	0.30	9.00
40	空调	36	0.50	18.00

合计	174		13,018.00
----	-----	--	-----------

4、主要生产工艺

本项目是精密汽车冲压模具的扩建升级，生产工艺与现有产品基本相同，详情参照“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中的相关表述。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募投项目投产后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各种标准件及耗材，能源消耗主要包括水和电。

6、项目环保情况

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料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将采用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污水分开排放，按照无锡市城市管理要求处理。

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材料均放置于指定位置，由协作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公司运营技术及环保设施完全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布的各类法令及排放标准而设计，定制规格及施工。项目按“三同时”进行建设。

厂区绿化分布在厂区四周和厂房间隔的道路两边，厂区外两道也将进行绿植种植，绿化系统拟做到点、线、面相结合，充分发挥绿化在净化、防尘、防噪等功能，更好的保护生产环境。

7、项目的组织、实施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8、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第三年开始投产，生产负荷为 50%，第 4 年及以后各年开始满负荷生产。在完全达产后，预计项目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21,000.00 万元，净利润 4,499.34 万元，项目整体税后内部收益率 19.65%，税后静态投资回

收期 6.38 年（含建设期）。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轻量化技术是未来汽车相关产业的重点研发方向之一

全球汽车轻量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导致与之相应的零部件开发设计及加工工艺不断改进。目前，铝合金冲压件及热冲压成型技术已经成为汽车轻量化中的主流研发方向。捷豹路虎 XF、揽胜车型，特斯拉的 Model S、Model X，凯迪拉克 CT6，奥迪 A8 等，均已经采用了全铝车身，部分车型已经开始采用热冲压覆盖件，在保证同等强度下，整车重量能够大幅降低，实现了较好的节能减排效果，增加车辆的操控性能。未来，整车轻量化及相关零部件加工工艺将成为汽车行业的重点研发方向。

（2）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作为国内汽车模具制造的领先企业，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坚持自主技术创新，掌握了包括负角折弯模具、远距离侧冲孔模具、超紧凑型侧滑块翻孔模具等多项领先的模具生产技术。公司生产的用于汽车座椅系统、车门系统、排气系统、天窗系统的精密冲压模具得到福特、通用、克莱斯勒、宝马、奔驰等国际高端汽车厂商的一致认可和信赖。然而，面对新车型开发频率的加快和现有车型改款周期的缩短，公司必须加强对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创新能力，提高研发效率，降低模具制造成本，缩短模具制造周期，满足整车厂对模具的新需求，为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项目通过建设高标准的新产品研发和试验中心，加大科研经费投入，购置先进的加工、试验设备，从硬件和软件两个方面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发展创造良好的支撑条件；同时，针对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将把轻量化金属材料冷冲压工艺技术和热成形工艺技术作为重点研发方向，提高研发成果的综合利用和产业化水平，实现模具产品的不断升级迭代，保持公司在汽车模具领域的技术优势，

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3）解决研发场地、设备、资金等方面问题

公司现有的研发条件亟需改善。由于受到场地和资源的限制，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设计及检测缺少相应的物理空间，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创新的速度；另一方面，公司现有的研发设备、人员等，不能满足企业不断增加的技术研发需求，不利于企业的技术创新和快速发展。

本项目通过建设高标准的研究中心，建立健全实验室的研究设备，提升研究硬件水平，同时使研究中心拥有更为充裕的试验场地，为研究人员创造良好的研究环境和条件，吸引更多优秀的技术研发人员加入公司。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对行业技术方向的把握准确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深刻理解汽车冲压模具行业的技术特点和行业动态，能够把握该行业未来加工工艺、技术发展趋势以及下游客户对冲压模具产品的需求变化，有利于公司确立满足市场需求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方向，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2）研发成果的快速转换能力

公司一贯重视研究成果产业化能力建设，为了满足新工艺、技术在产品设计生产上的应用，已经建立起以市场为导向，以关键技术创新、集成和推动转化为核心的研发成果转化机制。公司在产品规划设计、模具测试、生产装配等环节均拥有大量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能够有效缩短产品的研发周期，新产品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快速实现产业化，增强了公司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

3、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拟投入资金 6,558.4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 3,179.29 万元，348.50 万元为企业已有土地购置费用。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1) 投资概算

项目投入明细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4,937.68	75.29%
1.1 建筑工程及安装费	1,401.48	21.37%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357.20	51.19%
1.3 软件费用	179.00	2.73%
2 项目建设其他费用	1,308.50	19.95%
2.1 土地费用	348.50	5.31%
2.2 研发人员工资	380.00	5.79%
2.3 其他实施费用	580.00	8.84%
3 基本预备费	312.31	4.76%
合计	6,558.48	100.00%

(2)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加热炉	1	1,200.00	1,200.00
2	冷却系统	1	80.00	80.00
3	机械手	6	100.00	600.00
4	冲床	1	700.00	700.00
5	喷丸设备	1	20.00	20.00
6	慢走丝 LA500	2	42.00	84.00
9	慢走丝 LA350	2	38.00	76.00
10	中走丝 HA1000	2	25.00	50.00
11	中走丝 HA600	2	18.00	36.00
合计		20		3,031.00

4、研发方向和研发内容

研发方向	研发内容	达成效果
新型轻量化金属材料冷冲压工艺技术	深入了解新型轻量化材料在冷冲压环境下的成形特性	轻量化材料的开发和应用是当前汽车轻量化技术的研究方向。据统计,汽车车身、底盘、发动机三大件约占一辆轿车总重量的65%以上。其中车身内外覆盖件的重量又居首位。因此减少汽车白车身重量对减少汽车总重量和降低发动机的功耗具有双重作用。常用的轻量化金属材料有:高强度钢,镁、铝合金,复合材料等。
	研究新型轻量化材料发展趋势,提前掌握未来汽车轻量化材料的特性参数	
	建立数据库,大量收集轻量化材料参数	轻量化金属材料在汽车应用上的优势主要有三点:增加构件的变形抗力,提高能量吸收能力和扩大

	针对轻量化材料特性，对成形分析软件进行升级优化	弹性应变区。基于此材料高强度的特性，制造工艺要求比传统模具更高，且需要特殊成形工艺（如热成形工艺）。目前的制造工艺会大大增加生产成本，降低利润率。 此研发的目标是：第一、通过改进传统工艺和生产设备，实现新型轻量化材料冲压件生产，同时有效降低生产成本；第二、通过传统冲压技术，实现高强度板冷冲压成形工艺。
	试制新型轻量化模具，验证技术可行性，积累设计和制造经验	
热成形工艺技术	深入了解加强热成形模具设计专业知识，如在高温下，高强度板成形特点、热成形工艺、冷却工艺、热成型模具需要使用的模具钢等	高强度钢板热成形（也称作热冲压）工艺的技术优势是能够形成强度超过1,500MPa的复杂承载零部件；高温下，材料塑性、成形性好，能够一次成形复杂的冲压件，且成形能消除回弹影响，零件精度高，质量好，非常适合制造加强架、A柱及保险杠等承载及抗冲击零部件。在发生碰撞时，该种零部件能起到减少变形作用使得车身更加安全，在实现车身轻量化的同时提高汽车的安全性能。 公司拟通过对热冲压技术和制造工艺的研发，扩大与竞争对手在大型、超高强度冲压模具业务方面的技术差异，确立自身在行业内的领先性。
	试制热成形模具，积累设计和制造经验	

5、项目的组织、实施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开工建设。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系研发性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较少，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与少量固废，设备运行的噪声等。产生的固废将放置于指定位置，由协作单位回收处理。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量逐步上升，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营运资金规模逐步扩大。为保障公司在发行上市后继续保持持续、快速、良性发展，结合发行人目前的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等因素，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受益于下游汽车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4-2016 年度营业收入年度复合增长率达 39.34%。随着行业的发展、客户订单的增加以及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应能继续保持增长。在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存货所占用的资金将保持同步增长，因而发行人的流动资金需求量也将逐步增加。

现模拟测算公司未来三年运营资金需求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6 年	2017 年 E	2018 年 E	2019 年 E
营业收入	31,684.57	41,189.94	53,546.92	69,610.99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117.06	152.18	197.84	257.19
应收账款	5,063.55	6,582.62	8,557.41	11,124.63
预付款项	510.18	663.23	862.20	1,120.86
存货	8,563.00	11,131.90	14,471.47	18,812.92
流动资产小计	14,253.80	18,529.94	24,088.92	31,315.59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206.76	268.79	349.43	454.25
应付账款	5,012.84	6,516.69	8,471.69	11,013.20
预收款项	2,774.39	3,606.71	4,688.73	6,095.35
流动负债小计	7,993.99	10,392.19	13,509.85	17,562.80
预测期营运资金	6,259.80	8,137.75	10,579.07	13,752.79
合计营运资金需求				7,492.99

公司 2014-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39.34%，以公司 2016 年的营业收入 31,684.57 万元作为测算基础，按照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0%，公司在 2019 年应该增加营运资金投入 7,492.99 万元。

公司最终决定本次募投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万元。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本次精密汽车冲压模具升级扩建项目的建成,将有助于在公司现有产品基础上增加新的产品种类和系列,扩大整体产能,满足下游客户多层次和个性化的需求;研发中心的建成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对新型材料的加工处理能力,确立公司在行业内加工工艺的先进性,同时更好的吸引研发人才,增强公司综合研发能力;补充流动资金能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优化财务结构。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产,再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随着投资项目的陆续投产,产能与销量不断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将随之增长,盈利能力将逐渐得到提高。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 业务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以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金额	币种	实际履行情况
1	李尔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模具销售	2015/12/10	3,785,760.00	人民币	正在履行
2	Multimatic Indiana Inc.	模具销售	2016/6/28	896,200.00	美元	正在履行
3	奇昊系 ^{注1}	模具销售	2016/6/29	996,950.00	欧元	正在履行
4	麦格纳系 ^{注2}	模具销售	2016/7/14	1,000,000.00	美元	正在履行
5	奇昊系 ^{注3}	模具销售	2016/7/14	556,000.00	欧元	正在履行
6	马丁瑞尔系 ^{注4}	模具销售	2016/7/14	1,049,580.00	美元	正在履行
7	奇昊系 ^{注3}	模具销售	2016/8/24	582,900.00	欧元	正在履行
8	奇昊系 ^{注5}	模具销售	2016/9/30	939,220.00	欧元	正在履行
9	Autolaunch Tooling Ltd	模具销售	2016/10/26	610,000.00	美元	正在履行
10	马丁瑞尔系 ^{注4}	模具销售	2016/11/3	611,300.00	美元	正在履行
11	G&G die and engineering	模具销售	2016/11/7	604,600.00	美元	正在履行
12	奇昊系 ^{注6}	模具销售	2016/11/21	3,083,250.00	美元	正在履行
13	奇昊系 ^{注1}	模具销售	2016/11/29	699,200.00	欧元	正在履行
14	奇昊系 ^{注1}	模具销售	2016/11/29	461,260.00	欧元	正在履行
15	奇昊系 ^{注5}	模具销售	2016/11/30	827,000.00	欧元	正在履行
16	麦格纳系 ^{注7}	模具销售	2016/12/7	932,000.00	欧元	正在履行
17	奥钢联系 ^{注8}	模具销售	2017/2/3	451,120.00	欧元	正在履行
18	奥钢联系 ^{注8}	模具销售	2017/2/3	415,950.00	欧元	正在履行
19	奥钢联系 ^{注8}	模具销售	2017/2/6	416,260.00	欧元	正在履行
20	Autolaunch Tooling Ltd	模具销售	2017/2/28	738,000.00	美元	正在履行

21	奇昊系 ^{注9}	模具销售	2017/3/8	510,000.00	欧元	正在履行
22	奇昊系 ^{注10}	模具销售	2017/3/9	2,930,650.00	美元	正在履行
23	奇昊系 ^{注11}	模具销售	2017/3/17	2,120,500.00	欧元	正在履行
24	奇昊系 ^{注12}	模具销售	2017/3/20	1,512,765.01	加元	正在履行
25	麦格纳系 ^{注2}	模具销售	2017/3/27	1,870,000.00	美元	正在履行
26	科尔士系 ^{注13}	模具销售	2017/4/5	533,000.00	欧元	正在履行
27	奇昊系 ^{注10}	模具销售	2017/4/10	1,459,200.00	美元	正在履行
28	科尔士系 ^{注13}	模具销售	2017/5/4	931,800.00	欧元	正在履行

注 1：该项合同系发行人与 KIRCHHOFF Automotive 子公司 KIRCHHOFF Hung ária Kft. 签订。

注 2：该项合同系发行人与 Magna International 子公司 Massive Die-Form Tooling A Division of Magna Closures Inc 签订的合同。

注 3：该项合同系发行人与 KIRCHHOFF Automotive 子公司 KIRCHHOFF Polska Sp. z o.o. 签订的合同。

注 4：该项合同系发行人与 Martinrea 子公司 Martinrea Tech Tool&Die INC 签订的合同。

注 5：该项合同系发行人与 KIRCHHOFF Automotive 子公司 KIRCHHOFF Automotive Portugal,SA 签订的合同。

注 6：该项合同系发行人与 KIRCHHOFF Automotive 子公司 Lenawee Stamping Corporation 签订的合同。

注 7：该项合同系发行人与 Magna International 子公司 Magna Presstec GmbH 签订的合同。

注 8：该项合同系发行人与奥钢联系子公司 Voestalpine Automotive Components Dettingen GmbH 签订的合同。

注 9：该项合同系发行人与 KIRCHHOFF Automotive 子公司 KIRCHHOFF Witte GmbH 签订的合同。

注 10：该项合同系发行人与 KIRCHHOFF Automotive 子公司 VRK Automotive Systems,S.A.de C.V.签订的合同。

注 11：该项合同系发行人与 KIRCHHOFF Automotive 子公司 KIRCHHOFF Automotive Deutschland GmbH 签订的合同。

注 12：该项合同系发行人与 KIRCHHOFF Automotive 子公司 VR North York Facility 签订的合同。

注 13：该项合同系发行人与 KIRCHHOFF Automotive 子公司 Umform-und Fügetechnik Eisenach GmbH 签订的合同。

（二）融资合同

2017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0CNM-A003（2017）-012），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贷款入账日人民银行报价加 0.05%，融资款项用于流动周转。

2017年3月6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39402001D17030101），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借款金额为1,0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若为分笔提款，则为第一个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融资款项用于购买原材料。

2017年3月16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NJ160410120170004），借款期限为自2017年3月27日至2020年3月27日，借款金额为5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限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日按调整后的同期基准利率进行调整，融资款项用于购买商品。

上述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

（三）抵押、保证合同

1、抵押合同

2016年10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339402001D16100901），以发行人所有的“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51296号”厂房、土地（债权价值4,000.75万元）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与发行人之间自2016年9月30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以及编号为339402001D16032201、339402001D15121401、339402001D151110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GC0719316001208、GC0719316001612、GC0719316001613的保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7年1月23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7信锡银最抵字第00004号），以发行人所有的“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5552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设定权利价值1456.98万元）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发行人之间自在2017年1月23日至2018年1月23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保证合同

2016年10月28日，芜湖威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339402001B16100901），主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在2016年9月30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以及编号为339402001D16032201、339402001D15121401、339402001D151110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GC0719316001208、GC0719316001612、GC0719316001613的保函，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5,000.00万元。

2016年12月28日，芜湖威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保证合同》（B0CNM-D062（2016）-098），主合同为2016年12月28日至2017年12月1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发行人为办理贷款、银票、保函、出口发票融资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5,040.00万元。

2017年2月23日，芜湖威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信锡银最保字第00002号），主合同为2017年2月23日至2018年2月23日签署的主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4,800.00万元。

2017年3月10日，芜湖威唐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NJ1604（高保）20170001），主合同为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NJ1604（融资）20170001）及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5,000.00万元。

上述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

（四）授信合同

2016年10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339402001E16100901），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授信额度5,000.00万元，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4,000.00万元，预付款

保函额度为 1,00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该授信协议由芜湖威唐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由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

2017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2017 锡综字第 00011 号），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授信额度 4,00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该授信合同由芜湖威唐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由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

2017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NJ1604（融资）20170001），取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最高融资额 5,50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2 月 16 日。

（五）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订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协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做出了规定，以上协议的签署符合《证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合同在正常履行中。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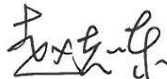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张锡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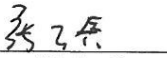

钱光红


赵志东


郭青红


吴颖昊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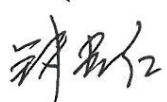

张志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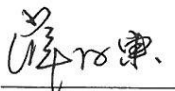

汤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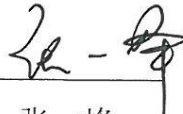

金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锡亮


钱光红


薛向东


张一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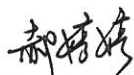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0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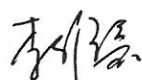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郝婷婷

保荐代表人：



李维嘉



王可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17年9月20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孔伟


陈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2017年9月20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党小安



黄晓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9月20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
黄运荣
4100070
黄运荣

资产评估师
姜海成
31050001
姜海成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徐伟建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0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坚


党小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本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9月20日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党小安



龚振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9月20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章程（草案）；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一）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2：30—5：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建鸿路 32 号

联系人：张一峰

电话：0510-68561147

传真：0510-68561147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人：李维嘉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